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從九九運動到運動久久：
臺灣體育節的延續與轉變（1941-2010）

研 究 生：顏銘甫

指導教授：林玫君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中華民國臺北市

從九九運動到運動久久：臺灣體育節的延續與轉變（1941-2010）

2019 年 8 月

研 究 生：顏銘甫

指導教授：林政君

摘要

1941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頒布首次修訂之「國民體育法」，結合傳統九九登高習俗，以提倡國民運動風氣及增強國民體質為基礎，並連結紀念孫中山廣州首義的事蹟，選定 9 月 9 日為「體育節」，規定需擴大舉辦體育相關活動，然而隨著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體育節」在 1946 年於臺灣展開，直至 2010 年相關法令廢除，才結束六十餘年的舉辦歲月。本研究欲探討體育節的舉辦緣由與在臺灣的舉辦情形，並藉由法令的修訂及活動形式來探討體育節的舉辦歷程與意義，最後再進一步追尋廢除體育節之原因。經爬梳官方檔案及相關史料，所得研究結果如下：（一）首屆體育節自 1942 年於大陸舉辦，遵循「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向下施行，一方面推廣體育運動，另一方面欲達成「政權認同」之目的。（二）體育節在臺灣的活動舉辦，是由政府啟動再由民間進行配合，於戰後「再中國化」的環境裡，體育節成為藉由體育凝聚人民，進而傳遞官方意識的推手。（三）隨著時代背景的變遷及法令的修訂，體育節宣傳形式與內容已從原先反共抗俄之意識形態逐漸淡化，政府藉由體育資料展覽、體育郵票、全民運動歌等方式，宣達政權統治後，國富民強的意象。（四）體育節之法規廢止緣於其法律授權有效性，此外，時代背景的變遷、使得節日的舉辦淪為形式化。2010 年後節日雖然已被廢止，但「體育節」的名義仍時常被使用，成為專屬發揚「體育人」及「體育活動」的精神意象。

關鍵詞：國民體育法、九九登高、再中國化

From Double Ninth Sports Day to Lasting Sports Habit: The Extension and Transformation on Taiwan Sports Day

Aug,2019

Author : Yen,Ming-Fu

Adviser : Lin,Mei-Chun

Abstract

On September 9th, 1941,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nacted “The National Sports Act.” To promote the nation-wide sports atmosphere and to enhance the health of people as the basis and combine the traditional habit/culture of height climbing on ninety-nine “99” and the day of September 9th was decided as “The Sports Festival” and taking place some sports activities on a large scale. When National Government came and took over Taiwan, the Sports Festival spread out in Taiwan starting 1946 and ended up in 2010. The primary subject of the research is to trace the origin of the Sports Festival and the condition to the related activities held in Taiwan. Moreover, to explore history and progress of Sports Festival and the meaning represent through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and the form of the activities. At the last to further seek the reason to abolish the Sports Festival. By renewing the official file and the related historic materials, the following are the outputs of the research. First, the first Sports Festival held in 1942 in Mainland China which was conducted based on “The rule and essential elements for taking place the Sports Festival (September 9th)” and then proceed it accordingly. The government intend to not only promote the sports activities but also want to reach the “recognition to the regime” as the purpose. Second, Later on the government initiated the activities of Sports Festival in Taiwan, and the private sectors cooperated it. After World War II, the atmosphere to be “RE-Chineselised” raised again. The consolidation of people was done by having the activities of sports festival become the pusher for the government delivering the official consciences. Third, the type of propaganda and content of Sports Festival has been changed with strong ideology to against Russia and Communist at the beginning and gradually been changed and diluting. The government want to express the wealthy country and the mighty strength of general people in several ways after the consolidation of regime governed. Fourth, The abolishment to The National Sports Act was involved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authority by law, the The the activities held for the Festival also has become formalized due to the alternation to the background of time. Despite the abolishment of Sports Festival in 2010, the name of the Sports Festival is still be frequently applied and become a spiritual ideology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becoming an athlete and sports activities.

Keywords: The National Sports Act, height climbing on double ninth, RE-Chineselised

目次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次.....	iii
表次.....	v
圖次.....	vi

序章.....	1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1
貳、文獻回顧.....	3
參、研究意義與課題.....	11
肆、研究方法與限制.....	11
伍、章節安排.....	15

第一章 烽火下的體育節日與文化載體.....	16
第一節 因時而定的特殊節日.....	16
第二節 體育節的初登場.....	21
第三節 體育節的「再中國化」.....	34

第二章 體育節的法條演變與宣傳.....	40
第一節 環境趨勢與法條變動.....	40
第二節 體育節之形象宣傳.....	50
第三節 體育節談體育事.....	61

第三章 從強民到全民的體育節活動.....	69
第一節 剛上「臺」的體育節.....	69
第二節 首屆公務人員運動會.....	77
第三節 綜覽體育節活動.....	90
 第四章 節日的退場與接棒.....	109
第一節 節日的廢止與熱潮消退.....	109
第二節 節日的退場與後續影響.....	122
 結章.....	127
 參考文獻.....	132
 附錄一：體育節大事記.....	141
附錄二：1942 年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	143
附錄三：1968 年頒佈之體育節慶祝辦法.....	144
附錄四：1975 年訂定之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	145
附錄五：1983 年施行之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	147
附錄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廢止「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 單位及人員要點」政府檔案.....	148
附錄七：教育部回函關於廢止「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 位及人員要點」.....	150
附錄八：1991 年至 1996 年體育發展座談會討論主題.....	151

表 次

表一：體育節相關文獻一覽表.....	6
表二：節日與紀念日相關文獻一覽表.....	8
表三：國民體育法相關文獻一覽表.....	10
表四：訪談對象一覽表.....	12
表 2-1：體育節慶祝相關辦法變革歷程.....	44
表 2-2：體育節慶祝題辭內容.....	51
表 2-3：體育節發行「紀念國際競賽優異成績」之郵票.....	54
表 2-4：體育節發行「紀念國際競賽優異成績」之郵票.....	56
表 2-5：體育節之發言則數統計.....	66
表 3-1：1946 年臺灣各地之體育節活動情形檢報表.....	71
表 3-2：1947 年臺灣各地之體育節活動情形檢報表.....	73
表 3-3：1974 年臺北市體育週中小學活動列表.....	97
表 3-4：全民運動體育園遊會之活動項目.....	102
表 4-1：1946-2010 體育節發言平均則數統計.....	112
表 4-2：1946-2010 體育節舉辦活動種類之統計.....	115

圖 次

圖 1-1：1942 年郝更生手稿（一）	23
圖 1-2：1942 年郝更生手稿（二）	23
圖 1-3：1942 年第一屆體育節訓詞手稿（一）	23
圖 1-4：1942 年第一屆體育節訓詞手稿（二）	23
圖 1-5：首屆體育節暨首屆重慶市運動會的舉辦盛況（體操表演）	27
圖 1-6：重慶市長吳國楨致詞	28
圖 1-7：教育部長陳立夫致詞	28
圖 1-8：跳水比賽	29
圖 1-9：跳傘比賽學童	29
圖 1-10：跳傘比賽現況	30
圖 1-11：游泳比賽	30
圖 1-12：民族健康遊行場景	32
圖 1-13：民族健康遊行來賓致詞	32
圖 1-14：民族健康遊行俯照圖	33
圖 1-15：民族健康遊行來賓致詞	33
圖 1-16：1954 年 9 月 9 日優秀體育青年表揚大會	37
圖 2-1：彭孟緝體育節題辭	51
圖 2-2：許格士體育節題辭	51
圖 2-3：體育資料展覽	53
圖 2-4：1971 年中華少年棒球世界冠軍紀念郵票	55
圖 2-5：1972 年中華青少年及少年棒球雙獲世界冠軍紀念郵票	55
圖 2-6：1973 年中華青少年及少年棒球雙獲世界冠軍紀念郵票	55
圖 2-7：1977 年中華民國青年、青少年及少年棒球隊再獲世界 3 冠軍紀念郵票	55
圖 2-8：1978 年中華民國青年、青少年及少年棒球 3 獲世界冠軍紀念郵票	56
圖 2-9：1981 年體育節發行之足球郵票	56
圖 2-10：1984 年體育節以排球為主題之體育郵票	57
圖 2-11：1988 年體育節發行以籃球及棒球為主題之體育郵票	57
圖 2-12：1990 年體育節前夕發行以田徑為主題之體育郵票	57
圖 2-13：1997 年體育節以發行羽球、保齡球及網球為主題之體育郵票	57
圖 2-14：攝影組第一名—少林南拳	58
圖 2-15：攝影組第二名—千鈞一髮	58
圖 2-16：漫畫組第一名	59
圖 2-17：漫畫組佳作	59
圖 3-1：1950 年體育協會理事長王成章頒發表彰狀	77
圖 3-2：1955 年第一屆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開幕（一）	84
圖 3-3：1955 年第一屆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開幕（二）	84

圖 3-4：1955 年第一屆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開幕（三）	84
圖 3-5：1955 年第一屆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開幕（四）	84
圖 3-6：公務員運動會的拔河賽（一）	85
圖 3-7：公務員運動會的拔河賽（二）	85
圖 3-8：公務員運動會女子五百公尺接力賽跑（一）	85
圖 3-9：公務員運動會女子五百公尺接力賽跑（二）	85
圖 3-10：公務員運動會男子兩千公尺接力賽跑（一）	86
圖 3-11：公務員運動會男子兩千公尺接力賽跑（二）	86
圖 3-12：全國公務員運動會閉幕典禮（一）	88
圖 3-13：全國公務員運動會閉幕典禮（二）	88
圖 3-14：全國公務員運動會閉幕典禮（三）	88
圖 3-15：全國公務員運動會閉幕典禮（四）	88
圖 3-16：1946-1968 年體育節活動舉辦種類年數統計圖	91
圖 3-17：1969-1983 年體育節活動舉辦種類年數統計圖	95
圖 3-18：1984-2010 年體育節活動舉辦種類年數統計圖	100
圖 3-19：全民運動體育園遊會摸獎券（正面）	104
圖 3-20：全民運動體育園遊會摸獎券（背面）	104
圖 3-21：羊腸小徑	105
圖 3-22：漁翁垂釣	105
圖 3-23：滿江紅	105
圖 3-24：歡樂呼拉圈	105
圖 3-25：倒立訓練	106
圖 3-26：一槌定江山	106
圖 3-27：太空漫步	106
圖 3-28：二十公尺低欄	106
圖 4-1：1946-2010 體育節發言則數長條圖	112
圖 4-2：1946-1968 年之發言則數統計圖	113
圖 4-3：1969-1983 年之發言則數統計圖	114
圖 4-4：1984-2010 年之發言則數統計圖	114
圖 4-5：體育節 1946-2010 活動種類數量長條圖	116
圖 4-6：1946-1968 年活動種類數量	117
圖 4-7：1969-1983 年活動種類數量	117
圖 4-8：1984-2010 年活動種類數量	118
圖 4-9：體育節 1946-2010 年每年平均感言則數與平均活動種類長條圖	119

序章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2015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了「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的全國性展演活動，在中正紀念堂前廣場轟動展開。過程中，絢爛的燈光，再搭配上表演者在舞臺賣力的神情，舉手投足間，無形中掌握了許許多多觀眾的呼吸節奏。當表演者完美落地，隨之而來的，即是那熱烈如雷的掌聲。華麗的動作技術，讓國民體育日的體育表演會從此大受國人好評，並在隔年轉移至臺北小巨蛋舉辦，更搭配許多知名藝人的站臺與推廣，試圖利用親切的力量，喚醒國人對運動的重視與愛好，間接地提振臺灣體育運動風氣。然而，當這股潮流逐漸的風靡全臺灣時，讓人不禁的好奇的是，在兒時所接觸的 9 月 9 日都稱為「體育節」，曾幾何時，改名為「國民體育日」？而「體育節」的活動舉辦方法，與現今的「國民體育日」是有什麼樣的不同？我想，這都必須一一去釐清的。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多數的節日活動是來自於中國大陸，因此在當時的紀念日或節日的慶祝與舉辦，皆與當時的中國大陸有相當深的連結。事實上，當時的中央政府，也藉由去加強節慶紀念的功能性，來加深臺灣人民對於政權的認同。例如：大型建築物、紀念日、禮儀、手冊、標語等等，皆是有助於使民眾追想、紀念國家歷史的象徵存在。此中，體育節的概念也是在當時傳入臺灣進行辦理。戰後的時代背景裡，中央政府面對臺灣充斥著日本文化、制度、教育……等現況，所推動全面性的「中國化」的意義相符合。然而，「中國化」的過程在體育節的舉辦中，並不能代表全部的內容，其僅存在於戰後初期，中華民國政府遷移至臺灣時，面對日本近半世紀所遺留下的遺跡所做的一系列制度與措施。日後，政府也依不同的環境與情勢，來做施行政策上的修正。

依據筆者目前掌握的史料，可以初步得知，臺灣舉辦體育節的法源辦理來自中國大陸。於 1945 年戰後，在當時的政府視大部分的日本文化的留存為遺毒的情況下，極力把「日本教育遺毒加以肅清」，並「宣揚三民主義思想與中國固有的崇高的道德和精神」，¹因此不論在教育、制度、文化、節日，皆積極進行由裏到外的「中國化」，以符合政府接收臺灣所需的認同及正當性。因此，在 1946 年起，

¹ 《臺灣行政工作概覽》（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 年），頁 41。

臺灣隨即舉辦第一屆的體育節活動，並強調體育節的慶祝，是為感念國父於廣州首義之義行，以促使當時臺灣人民寄託在回歸祖國懷抱的情節。初始的體育節，除了將最主要的情感寄託於共同的國父偶像崇拜之外，在實際的活動推廣上，更是動員了許多的學生與職員，可謂「不遺餘力」，甚至明訂各個縣市所舉辦的體育節慶祝活動，需至各個角落張貼海報進行文字宣傳，並在活動日前一周去做宣傳活動。如此大動作的費心籌備體育節的活動，可見政府對「體育節」的舉辦，是非常重視的。

不可否認，體育節對臺灣的體育運動推廣是具有高度的重要性，在這段期間，除了上列所述宣傳活動的行為之外，在體育節活動上，政府是在某種程度上「掌握」各地所辦理的情況。當時的政府引用了 1942 年在中國大陸訂定的法源規範，原封不動地移植來了臺灣，大致內容為體育節的推行方式及項目類別，例如：國術、競走、爬山……等，最後還明確的指出，各縣市單位在宣傳或活動結束，皆必須向臺灣省教育廳做資料的備查。²此外，當時政府除了有明文的慶祝辦法，還刻意地「提醒」各主辦單位，提供舉辦體育節的注意事項，以便各單位有更明確的方向及策略去執行慶祝活動。³從這個角度去看，當時體育與主政者意識引導上的連結，有著難分難捨的關聯。經筆者初步的史料爬梳及統整，當時臺灣確實在 9 月 9 日當天經常舉辦運動比賽，大從縣市政府，小至基層地方鄉鎮區公所，皆有舉辦體育活動，其中球類為眾多運動項目中的熱門選擇，在此部分，若再做進一步的探索，體育節的活動施行脈絡，甚至是民間體育運動風氣的輪廓，或許將逐漸清晰。

體育節的施行，間接記錄臺灣戰後體育運動發展的辛勤步履，在不同的年代及時間點，皆賦予著不同的意義。然而這與國家的體育大法—國民體育法，有不可忽略的淵源。如在 1941 年時，體育節即順勢於國民體育法第一次修訂頒布，所強調的是提倡民族精神與國族意識，藉由鍛鍊身體，達成強身衛國的概念。日後 1982 年，國民體育法遂進行了第二次的修訂，國家的體育政策方向從原先的「軍國民體育」隨即改向了「全民體育」。也因為整體國家環境及政策的改變，隔年，體育節慶祝辦法要點也隨即進行修訂。在此之中，體育節的活動辦理與時代意義，漸漸的也因為環境情勢的改變而呈現不同的面貌。從中，體育節在不同的

² 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頁 866。

³ 〈紀念體育節 當局訂定注意事項六點〉，《臺灣民聲日報》，1948.8.15，1 版。

時代與政策方向下，所帶給人民不同的意義與映像，是值得我們去進一步探討的。為此，本研究的目的如下四點。

- (一) 瞭解體育節活動的舉辦緣由、方法及時代特殊性。
- (二) 探討體育節於臺灣之法令修訂及宣傳活動演變。
- (三) 分析臺灣舉辦體育節活動之趨勢演變。
- (四) 追尋體育節的廢止原因與後續影響。

貳、文獻回顧

體育節在臺灣的舉辦是自 1946 年開始，藉由政府明確的條文規定下，固定每年舉辦有關於體育節的相關活動，因此在早期的背景環境下，不論在期刊、報紙，皆有許多針對體育節的評論及描述。然而，隨著時代風氣的變遷，直至最後廢除體育節，體育節的風光或許不再，但我們或許可以透過這些史料，旁敲側擊出體育節的真實模樣。

一、體育節之文獻

體育節緣起於大陸 1942 年舉辦首屆體育節，直至 1946 年後臺灣才舉辦首屆的體育節活動。然而在臺灣的文獻多為針對 1946 年後的體育節來做整理、介紹，但在 1946 以前的內容則甚少提及，甚至完全無人研究。在中國大陸則已有數位學者針對 1942 年至 1945 年的體育節活動，進行概略性的解說，如謝世誠、伍野春、華國樑撰寫〈民國時期的體育節、音樂節、戲劇節與美術節〉中所探討，於抗戰爆發後許多愛國人士採用多種形式進行抗日宣傳，當國家面臨重大的危機，政府已經明顯感受到文體活動所特有的號召、動員民眾的社會功能，因此企圖利用和控制文體活動來鞏固其統治地位，因此舉辦體育節活動即是其中的要項之一，作者亦云 1942-1945 年的體育節，正處於抗戰後期，體育節活動在舉辦上並非如意料中的徹底，活動的部分也因不同地區而有特色活動。⁴另外在伍野春、阮榮所撰的〈民國時期的體育節〉中的敘述，由於當時國民政府制定的節日、紀念日非

⁴ 謝世誠、伍野春、華國樑，〈民國時期的體育節、音樂節、戲劇節與美術節〉，《民國檔案》，（南京，1999.1）：105-109。

常繁雜，再加上戰爭影響，經費支出等因素，不少地區則出現了舉辦活動意願不高的情形發生，甚至將體育節與其他節日合併舉辦。⁵邢新麗的〈民國時期體育節溯源〉中，除包含體育節背後之歷史緣由之外，亦有對大陸舉辦之體育節活動進行描述性的解釋，並隱約地透露出第五屆體育節後，體育節因戰爭的緣故，熱度又逐漸消退。⁶以上之文獻皆為 1942-1945 年體育節之緣起、目的、活動項目做了概括性的介紹。

體育節於戰後，施行範圍增加了「臺灣」一處，但經筆者爬梳，針對戰後臺灣之體育節活動舉辦及發展具直接相關之文獻並不多，但在期刊雜誌上，則時常看見體育節之活動紀錄，由此可見針對戰後臺灣舉辦體育節之歷史發展是具有相當研究潛力之議題。林智煒所撰之碩士論文〈戰後初期臺灣體育運動發展之歷史考察（1945-1949）—以「中國化」為中心〉，其主要針對 1945-1949 年的臺灣，適逢統治政權改變差異最大的時期，臺灣全面「中國化」的情況下，政治力影響著臺灣眾多事務，體育運動在其中自然不再單純，因此體育節在歷史上也某種程度擔任著喚醒臺灣人國族意識的角色。此外，體育節除了在前述所提及之政治意涵之外，對於臺灣之全民體育運動亦具有高度的推廣性。在教育部所訂定之體育節相關辦法中，作者認為舉行辦法要點內，即是發展全民體育的表徵。⁷陳金樹的〈由體育節是「全民的節日」談起〉的部分而言，作者視體育節為「全民的節日」，認為運動除了可以保持身體健康，也可以利用如此來改善社會風氣及消除犯罪行為，而形成「處處可運動、人人樂參與」的理想。⁸樊正治所撰之〈體育節與全民運動〉，將體育節與全民體育之間作了性質與關聯性的探討。認為體育節是兼顧國家訂定以及民俗淵源性質的節日，並且是具備了國家所頒佈且明定的特殊節日，亦配合了中國傳統九九登高節日的習俗，是一個普遍使用在抗戰時期的各種宣傳及實際的行政措施，並且效益顯著。此外，認為在過去的體育節多注重在運動方面的成果展現，卻忽視了體育研究人員在背後的辛勞，因此認為應多給予精神上的鼓勵及發表機會。⁹經由以上的文獻可以得知，體育節之活動舉辦及特殊性，是

⁵ 伍野春、阮榮，〈民國時期的體育節〉，《體育文史》，1（北京，1992），43-44 頁。

⁶ 邢新麗，〈民國時期體育節溯源〉，《蘭台世界》，22（遼寧，2013.8），92-93。

⁷ 林智煒，〈戰後初期臺灣體育運動發展之歷史考察（1945-1949）—以「中國化」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2。

⁸ 陳金樹，〈由體育節是「全民的節日」談起〉，《體育與運動》75（臺北：1991.10）：4-8。

⁹ 樊正治，〈體育節與全民運動〉，《國民體育季刊》4.4（臺北，1974.9）：16。

跟隨著國家情勢以及體育政策有所改變，從起初之「反共抗俄之必要任務」，至「處處可運動、人人樂參與」的全民運動之理念，可以看出體育節的所被賦予的意識轉變。

體育節的舉辦，在官方強力宣傳下訴諸於民眾，官方曾透過郵票、徵文競賽進行推廣，在李鳳然的〈臺灣體育郵票之歷史圖像研究（1960-2012）〉中，裡面針對臺灣體育郵票的發行，並且以圖像學說的概念，逐件去做發行緣由目的與意涵區分。該文獻中有談及體育節的部分是在針對分析全民運動體育郵票的章節，內容中發現體育節所發行的郵票，幾乎以 1970 年代國家代表隊於國際賽事上奪冠的事蹟作為主體紀念郵票，除此之外，如木蘭足球、籃球、羽球、棒球等熱門運動項目，都曾被作為一個郵票主題發揮，並透過種種的主題來藉以宣揚全民運動的理念。¹⁰

就以發生抗戰時期近代中國之體育思想，許義雄所撰〈中國近代民族主義體育思想之特質〉的部分而言，中國近代體育除常作為教育課程之外，常因為國家情勢不同以及社會條件的改變而又賦予不同的意義，如自衛衛國、培養民族意識、民族情操、民族精神，因此在人民的身心發展來看，是佔有非常重要的角色。而民族存亡之際，民族精神教育之體育思想，在於經由體育獲得一等的體格、養成一等的國民、繁衍一等的民族生命，始能建立一等的國家。¹¹就戴偉謙之〈抗戰時期中國民族精神教育體育思想發展之植基〉的部分而言，抗戰時期之中國所面臨之內憂外患之情況，國民政府所倡導的民族精神教育，以提倡國民強健體魄之意志，並培養精神奮發，樂於愛國服務的愛國青年，以增進抵抗外的侵略之力量，呈現「自衛衛國」的中心思想。¹²

綜合上所述與體育節相關之文獻，多針對 1942-1945 年於大陸舉辦之體育節活動為主，淺顯的初探體育節誕生之時代背景與舉辦情況，但卻沒有對體育節的訂定過程以及「9 月 9 日」之意義進行探討，並且在舉辦活動项目的部分，多以

¹⁰ 李鳳然，〈臺灣體育郵票之歷史圖像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4。

¹¹ 許義雄，〈中國近代民族主義體育思想之特質〉，《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12（臺北：1990.12）：1-18。

¹² 戴偉謙，〈抗戰時期中國民族精神教育體育思想發展之植基〉，《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18（臺北：1994.12）：37-47。

條列式的寫明，至於活動舉辦下的情形以及人民之反應，在文章中皆無從得知。此外，在抗戰時期特殊的國家情勢，以及體育被賦予之思想以及政策方向，在文章中皆僅粗略提及，因此體育節誕生的背景以及與國家環境的互動是筆者欲進一步探討之內容。在戰後臺灣首次舉辦體育節的部分，目前國內甚少人針對「體育節」撰寫相關文章，就以林智煒的部分而言僅講述 1946-1949 年的體育節活動，而陳金樹所針對體育節與全民體育之連結，已是 1990 年代之文章，那其中近四十年的時間，體育節在臺灣之發展究竟是如何呢？此外，在 1946-2010 年間，體育節的宣傳活動僅有如李鳳然所列之體育郵票以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發行之紀念文集嗎？1946-2010 年這段六十餘年的時間，體育節在臺灣的舉辦模式都如同大陸時期嗎？是否又因歲月的變遷，而造成某種程度的「質變」？活動施行下，民眾對於體育節的感受究竟是什麼？以上種種疑問在以上文獻中，皆無從提及，因此也成為筆者欲進一步研究的重點。

表一：體育節相關文獻一覽表

作者	期刊、論文題目	年代	出處
樊正治	體育節與全民運動	1974	《國民體育季刊》
許義雄	中國近代民族主義體育思想之特質	1990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
陳金樹	由體育節是「全民的節日」談起	1991	《體育與運動》
刑新麗	民國時期的體育節潮流	2013	《蘭台世界》
謝世誠、 伍野春、 華國梁	民國時期的體育節、音樂節、戲劇節 與美術節	1999	《民國檔案》
林智煒	戰後初期臺灣體育運動發展之歷史 考察	20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戴偉謙	抗戰時期中國民族精神教育體育思想 發展之植基	1994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
李鳳然	臺灣體育郵票之歷史圖像研究	20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二、節日與紀念日

節日的訂定與主政者所欲傳達的理念與構想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在過往的歷史中，不難看出訂定節日背後的歷史背景，往往是無法與該國家的政治與歷史做切割的。根據歷史脈絡的爬梳，在臺灣，最初的節日與紀念日的理念與

中國大陸有相當深的淵源。中華民國政府於二戰結束後接手臺灣，以「中國化」為首要之初，進行整體的文化、教育、制度的大改革，以做為當時臺灣整體社會氛圍的改變。因此，在節日舉辦意義上的探討，是非常重要的。

在周俊宇的〈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中內容所提及，國定節日的政策制定一方面是攸關於社會性時間的作息安排，另一方面來說，國定節日的制定，則是官方意識形態的象徵，官方與人民互動的一環。也就是從各式的資訊傳遞媒介，去傳遞該政權的認知。¹³另外，薛佩玉的〈臺灣 1950-2004 年國定假日的社會學分析〉是採用歷史研究法，觀察臺灣自 1950 年至 2004 年的星期天、國定假日政策、活動與儀式的變化。並且從所蒐集來的史料文獻，進而探討在國定假日中，時空場域互動的結果，進一步影響全民全體人民思想的過程。作者在內容中，將許多現今國內所訂定的國定假日去做意義上的解釋。然而，由於在這些過程中摻雜了娛樂、休憩的特質，使得當時代的社會氛圍及國家所欲倡導的理念，更易深植民心，更具感染力。¹⁴

綜合以上研究所述，節日與紀念日的施行，固然方便於官方傳遞意識形態給民眾，體育節亦是，其利用國家的政治意義結合，除表面上宣傳體育運動的重要性以及提振運動風氣之外，另一方面，則是感念國父與先烈在建國時期的革命義行，藉由節日的制定與施行的方式，在台施行時創造其思想灌輸及統治正當性的時空場域，但以上多是針對國定節日來做探討，而體育節其屬於一個非常特殊的例子，它既非是國定節日，亦不是紀念日，它是屬於當時為一行政機關利用行政命令而執行的一個「特殊日」。雖然僅是一個特殊日，但體育節不論在舉行的範圍、規模皆是涵蓋全國各縣市，絲毫不遜色於國定節日。並且，舉辦的屆數歷時悠久，竟在 2010 年突然被廢止，這個「特殊日」究竟是代表著什麼樣的含意與功用，這將是筆者將進一步去探討的。

¹³ 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¹⁴ 薛佩玉，〈臺灣 1950—2004 年國定假日的社會學分析〉，（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表二：節日與紀念日相關文獻一覽表

作者	期刊、論文題目	年代	出處
薛佩玉	臺灣 1950—2004 年國定假日的社會學分析	2004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俊宇	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	2008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三、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為國家體育政策的根本大法，也因如此，國民體育法代表著國家對於體育運動所把持的立場與目標，可謂具有著相當大的意義與地位。國民體育法於 1929 年為應對大陸局勢的混亂，政府為戰時之需要，特制定此法以應對戰爭所需的兵源體能。並且在 1941 年、1982 年，陸續修訂了國民體育法，以應對不同的國際情勢以及社會需求。體育節為 1941 年隨國民體育法頒布後而順勢訂定，並明令隔年始慶祝該節日。因此，筆者目前所蒐集與國民體育法修訂過程及內容相關之先行研究，大致如下。

黃仁易的〈我國體育政策制定過程之研究——以國民體育法第二次修訂過程為分析對象〉，主要是針對我國「國民體育法」之頒布及修訂之過程內容進行論述，其中將重心放置於國民體育法第二次修訂過程作為分析對象，利用文獻分析法、訪問法等，分析國家政策制定時所牽涉到不同的結構層面，最重要就是「時代背景」之因素所導致的制定方向。如在 1928 年，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後，中國內部不論是在精神層面或是實質上的建設，都是在以三民主義的前提下去做建設。就以軍事價值的部分而言，當時中國面對中共以及蘇俄、日本等外來強權的威脅，深感軍人的戰力及優勢，有賴於強健的體魄其健全的人格，因此體育就是最強良藥。起初 1929 年所頒布的國民體育法，其特色具有強制性，目的是希望培養國民強健的身體，以負荷各行各業的體力標準為門檻，當時國民體育法的對象與目的，皆是軍事及經濟上的用途。1941 年國民體育法首次修訂，則是以對抗日本的侵略，並且更積極的培養民族精神，以穩定國內民心。修訂後該法的屬性仍然是以強調人民應以「義務」的心態去面對體育訓練的事物。但除此之外，該法更具有民族意識的精神灌輸，且體育訓練目標不再僅針對青年及少女，而是所有國民。

除了以上所述的論文內容，作者針對國民體育法的頒布、修訂、以及當時的

政府為何需要制定國民體育法，提及許多時代背景的因素，來做前因後果的解釋。因此可知，國民體育法的制定內容是隨著時代情勢所變動，從單純的軍事體格培養，擴大化為民族精神及國家意識的教育，歷經社會風氣的變動後，最後再走向推廣全民運動。¹⁵而林慧貞之〈就新國民體育法看社區體育的發展〉，主要針對國民體育法於 1982 年重新修訂後之活動舉辦，以及社會體育推廣的方向加以著墨，來使社區的全民體育活動推展的更順利。¹⁶

吳文忠之〈就歷史觀點論國民體育法的使命〉，主要以歷史的角度去看國民體育法的對過往體育環境的影響以及意義。在 1941 年 4 月修正國民體育法草案，確定體育業務的主管單位，相較於 1929 年已有稍微進步。此外，也公布 9 月 9 日為體育節，進而做全國性的體育活動推廣。藉由以上的階段性說明，可以了解戰前和戰時，在不同的環境當中，許多的體育設施都是緣由國民體育法的因素而產生。經過第二次修訂的國民體育法，則強調尊重國民從事運動休閒活動的權利，是與體育節於 1980 年代活動走向符合的。

最後張希哲的〈論國民體育法的修正與施行—兼析審議時熱烈討論的幾個問題〉，主要講述社會變遷、時代進步、生活水準提高，體育運動發展的快速，1941 年修訂的國民體育法規範之內容已經不再實用，因此教育部於 1979 年 4 月即已著手草擬國民體育法之草案，直至 1982 年 3 月，才經由會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除此之外，作者在最後提及該如何依照新修訂之國民體育法推行全民體育運動，共提出五點，分別為：（一）制定與體育法相關的補充法令，如國民體育法之施行細則、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學校體育場的開放供民眾使用辦法等；（二）健全組織，充實人員：地方政府應設置體育專管單位，並且需要專業人員就職；（三）擴充場地及設備：希望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教育部頒布的「體育設備最低標準」，督促各級學校積極充實體育設備；（四）編列經費預算：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公民營企業機構應就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分別編預算。；（五）儲備專業人才：新修訂之國民體育法頒布後，將會有許多新專業體育人才，主管體育機關應先調查聯繫該些人才，必要時辦理講習會，以利後續讓專業人才得知

¹⁵ 黃仁易，〈我國體育政策制定過程之研究—以國民體育法第二次修訂過程為分析對象〉，（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¹⁶ 林慧貞，〈就新國民體育法看社區體育的發展〉，《國民體育季刊》，12.3（臺北：1983.9）：90-93。

該何進一步推廣全民體育運動。此篇作者當時為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該年國民體育法修正時，作者正身歷其境並且其中擔任要職，因此從內容中，可得知相關之官方立場的敘說以及內文修訂之來由。¹⁷。

經由以上所蒐集的研究回顧，可以得知政府政策的制定，係配合國際情勢、政治環境、民生經濟，來做適當的調整，當時政府面對人民的生活逐漸穩定、時代風氣早已不如從前混亂。官方對於體育的定義從原先的「強身衛國」轉至「休閒健身」的局勢，國家體育政策方向的變動，國民體育法成為其中的核心元素。雖然國民體育法與體育節兩者之間未必有直接的關聯性，但國民體育法為國家體育大法，引領著國內體育活動之走向，而體育節則是在臺灣推廣體育運動的歷程中相當重要的一個部分。因此，本研究將透過國民體育法的修訂方向及內容，依照其性質來做為體育政策的施行指標。

表三：國民體育法相關文獻一覽表

作者	期刊、論文題目	年代	出處
黃仁易	我國體育政策制定過程之研究—以國民體育法第二次修訂過程維分析對象	199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慧貞	就新國民體育法看社區體育的發展	1983	《國民體育季刊》
張希哲	論國民體育法的修正與施行—兼析審議時熱烈討論的幾個問題	1982	《國民體育季刊》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本研究以「體育節」、「節日與紀念日」、「國民體育法」之相關研究文獻進行介紹，探討體育節之意義緣起、活動的更迭，以及與社會大眾互動的成果。而體育節雖與國定節日性質不同，但若論其推廣性及實施範圍，大從中央機關小至地方鄉鎮，活動之普及可想而知。而體育活動的舉辦，除依據活動辦法執行之外，亦依循著國民體育法的精神方向來以實施。因此，「體育節」可說是透過節日親民、普及的特性，將體育活動、意識，來帶給民眾的特殊節日。經爬梳相關著作，在國內學術界內目前尚未發現針對體育節在臺灣舉辦之情形進行研究，

¹⁷ 張希哲，〈論國民體育法的修正與施行—兼析審議時熱烈討論的幾個問題〉，《國民體育季刊》，11.4（臺北：1982.12）：32-35。

因此更突顯出本研究之重要性與價值。

參、研究意義與課題

一、研究意義

政府對節日的制定往往是隱含著許多思想與目的，不論是在社會環境的營造，或是民間思想的箝制，制定一個特殊的節日，都是一個有效，且有助於政府與民間互動的方策，體育節亦是在以上所闡述的範圍之內，它不是一般的國定節日，亦不是具有民俗意義的節日，而是一個依附於時代所發佈的「行政命令」。體育節在臺灣的辦理，起初是在一個面臨政權與政權統治更迭的環境下所施行，因此不論在舉辦活動的背後意義，抑或是舉辦的社會氛圍，都與後期有極大的差別。體育節，除了政局情勢上的特色之外，對於臺灣戰後體育發展及體育活動的推廣，有著極大的研究價值，因此，針對體育節著手的研究，更是筆者刻不容緩的使命。

二、研究課題

- （一）最初體育節活動的頒訂，是在什麼樣的規範與時代背景？
- （二）體育節法令的修訂內容對靜態的宣傳活動有什麼改變？
- （三）體育節的活動辦理，隨著法令修訂的意義演變過程為何？
- （四）體育節被廢止的原因為何？

肆、研究方法與限制

一、歷史研究法

歷史研究法是以客觀的蒐集資料方式去評析過去的情勢與事由發展，藉由資料蒐集而間接的推測現在與未來的情勢發展。以有系統地蒐集史料加以整理考證；以嚴謹的方式分析事件之前因後果，融合成文。利用批判探究之精神，客觀探求史實之意義，做出準確地描述與解釋，達到重建過去的歷史原貌，瞭解當今之現況，以古鑑今，避免重蹈覆轍。¹⁸透過臺灣體育運動發展相關資料之蒐集，如相關政府公報、彙編史料等文字史料的搜羅，加以整理與分析，尋找出臺灣體

¹⁸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三民，2008）。

育節辦理始末的歷史痕跡。

二、訪談法

筆者在蒐集整體與體育節相關的史料時，發現體育節不論是活動的舉辦或是法規的廢止與修訂，在官方檔案的搜羅有限之下，皆需要利用訪談法來彌補史料解讀上的限制，亦顯示出其必要性。然而，符合以上需求之對象，在茫茫人海中實在難以尋求，因此筆者將採取「滾雪球」的方式，利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來做訪談人脈的牽線，逐步從中挑選關鍵人物進而訪談，以下為筆者於從事研究期間，所訪談之對象。

表四：訪談對象一覽表

姓名	資歷
王俊權	教育部體育司司長（2008-2012），現任教育部參事
林國棟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09-2010），
張永富	現任教育部體育署秘書處主任
張志滿	教育部體育司司長（1986年-1989年）， 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兼任副教授
鄭志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00年-2002年）， 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專任教授

註：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三、資料之使用

前述相關文獻之探討，雖然具有其的歷史價值，但是內容多以當時的社會環境，以及政策的制定作為討論，直接針對體育節的辦理始末及歷史回顧的數量不多，因此為使本研究順利，將運用以下三類資源，分別為政府檔案、體育節相關出版書籍、期刊雜誌著作、聲音記錄檔案，以下針對所蒐集之史料以及可能運用之價值簡要陳說。

（一）政府檔案

本研究透過「政府公報資訊網」、「臺灣省政府公報網」、「政府統計資訊網」、「館藏政府出版品選輯」，探詢當時體育節的舉辦緣由，利用法規制定與政策實施的內容，瞭解臺灣舉辦體育節的脈絡演進，之後進行年代的前後比對，看出不同時期的實施重點。

（二）公文檔案

本研究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搜尋政府單位有關於體育節之公文檔案文號，並實際前往政府單位進一步調閱檔案內容，以了解政府進行體育節法令廢止之緣由與過程。

（三）專書

本研究欲探討體育節於臺灣的實施，其中包含民間所舉辦的徵文稿件、文藝競賽等相關蒐錄，欲探討體育節於民眾及環境的舉辦情形與真實面貌。筆者將透過《慶祝體育節徵文專輯》、《慶祝八十年體育節藝文競賽優勝作品專輯》、〈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仔細了解在當時，究竟民眾筆下的體育節是什麼的，體育節在他們的心目中是有什麼樣的地位，進而探討官方與民間所欲構成的體育節的意象與社會氛圍。

（四）期刊雜誌

本研究欲探討體育節歷屆的舉辦情形，因此將針對當時的期刊雜誌，例如《臺北體育期刊》、《國民體育季刊》、《野球世界》、《力與美》、《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體育通訊》等等進行爬梳，在早期每每舉辦過一屆的體育節活動之後，部份體育相關的期刊雜誌皆會有官方人物做該屆的檢討與回顧，因此可藉此依循官員們所欲追求的足跡，去探討歷屆體育節舉辦的方向及其意義。

（四）聲音紀錄檔案

本研究除探討以文字為主體之書籍、文章等參考文獻，另外也將聽取國

家圖書館數位錄音典藏的《體育節採訪體協理事長（六十六年）》、《體育節訪談體協理事長黎玉璽將軍》，兩則錄音檔之內容，作為本研究之輔助參考史料來源之一。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擬由 1942 年首屆體育節於中國大陸舉辦至 2010 年廢止體育節慶祝辦法為年代界定，欲探討在此時間斷限內所舉辦之體育節活動內容。

（二）研究限制

1. 史料多為官方檔案

我們始終無法回到過去的歲月裡，親眼驗證是否事件的發生與自身蒐集來的史料有所呼應，但確實，這也是筆者在面對這些蒐集來的史料時，所面臨的困境。在戰後初期所能夠尋找的資料有限，即使找到的報章史料、期刊文獻，多具有官方論述。因此所刊出的文字多是以官方色彩及言論為主。所以，筆者在面對許多的文字史料同時，對於真相的解讀，具有一定的限制。

2. 政府檔案之缺漏

體育節的舉辦依循著政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進而執行，而體育節舉辦六十餘年中，法令規範並非一成不變，而是依循著社會風氣的脈動而修正。而從現今教育部之公報檔案中，1948 年至 1974 年的公報是缺漏的，在長達 37 年的缺漏中，體育節共經歷了兩次的法令修訂，但緣於缺漏的部分，筆者僅能依據報紙上所刊登之內文作為依據，較不具公信力。

伍、章節安排

本研究除序章及結章，共分為四章。序章部分，主要為闡述本研究之緣起、目的與課題，並針對研究對象之範圍與方向給予明確的界定，進而搭配前人相關研究進行研究與探討。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探索未進行之研究領域，證實本研究之原創與價值。

第一章 烽火下的體育節日與文化載體

首先針對體育節的制定，是為 1941 年的教育部所發行之行政命令，1942 年在中國大陸地區即舉辦第一屆的體育節活動，並針對戰後臺灣所面對「再中國化」的環境中，體育節所扮演的角色。

第二章 體育節的法條演變與宣傳

主要年代著重於 1942 年至 2010 年的體育節相關法規進行探討，並且依照體育節活動之宣傳方式所營造出不同形象來進行分析，加以對應出法條修訂後之影響與體育節所倡導之目的進行比較。

第三章 從強民到全民的體育節活動

首先初步探討體育節於臺灣辦理之情形與體育節之舉辦法令緣由。再針對體育節之活動日後趨近於多元的方式舉行，背後除了法條因素之外，時代的特殊背景以及政府所代表的官方意識賦予體育節活動不同的特色與意義。

第四章 節日的退場與接棒

此處所著重體育節在臺灣的舉辦盛況不再，因此，將利用所蒐集來的政府檔案、一手史料及相關的文獻統計，探討出當時體育節廢止的原因，最後再以國民體育日的出現緣由及過程，來作兩個節日世代交替的過程為本章結尾。

第一章 烽火下的體育節日與文化載體

國民政府於 1930 年代發現國民身體素質普遍瘦弱，導致國家在戰事總處於弱勢，因此有志之士高聲呼疾「強國強種」之說，以提倡體育之重要性。為使人民注重「體育」，政府除了高聲提倡之外，亦專屬為體育制定了一個「節日」。希望藉由節日的制定來影響人民的生活習慣，進而傳遞政府提倡「強身健國」的意識，而這個因順應時代情勢而誕生的節日，就是九月九號體育節。

第一節 因時而定的特殊節日

節日自早期人民生活即已存在，從最初的原始農業社會至現今講求科技、商業的社會，「節日」依然存在於你我之間。因此節日可說是人民與生活作息之間所特別訂定下的產物。早期節日的制定，是為農業、宗教、傳統習俗，來進行儀式紀念。人民透過節日的制定，來為起初社會反覆單調的日常作息，提供了不同的意義。人們在節日的當下，會做出有別於平日的特殊行動，來彰顯出節日意義。然而節日除了民間原先與農業生產、宗教儀式、傳統習俗所互動下而制定之外，其中與國家的象徵與權力延伸也有著潛在的關係。官方所制定的節日，在實行過程中往往涵蓋著強制力下放的成分，因此也被視為統治者心態的一種反映，是統治者與治下人民互動的觸角，可以從中觀察統治者與人民間的互動關係。¹

1930 年代之中國體育教育為擺脫「東亞病夫」之說，「積極發展體育」、「強國強種」的呼聲自此不斷。鑒於當時現代民族生存之要素，並非利於積極提倡國民體育運動，1932 年 8 月國民政府全國體育會議於首都北京舉行，通過國民體育實施方案，²提出五大目標

¹ 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² 1932 年國民政府訂頒的全國體育實施方案。1932 年 8 月 16 日國民政府教育部於南京召開會期一週之全國體育會議，會中聘請郝更生、袁敦禮、吳蘊瑞等為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編製委員，草擬方案提交大會修正通過，於同年 9 月公布。方案分為目標、行政與設施、推行方法、考成方法及分年實施計畫等五部分。

為：「一、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二、訓練國民隨機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三、培養國民合作團結抗敵禦侮之精神；四、養成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以發揚民族之精神；五、養成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之習慣。」³然而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體育受戰時之影響，多數建設被迫功能停止，體育與當時軍事國防產出密不可分的關係，中國體育訓練目的改為抗戰建國、復興民族，所形成的三項體育目標為：（一）全民皆兵、自衛衛國；（二）尚武精神、身心合一，（三）改善體質、強國強種。在戰時中國體育的發展之下，促使軍事化體育及全民體育興起。從上述可以得知，體育為因應國家之需要，亦開始革新、制定國家體育相關政策。在學校體育方面，1940 年教育部制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以培養國家意識為重要項目。而在國家體育政策方面，教育部便頒布「國民體育實施方針」，目的是為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依歸。也因此一系列的制度改革連帶影響後續「國民體育法」條文首次修訂。⁴

1940 年，中日戰爭進入中期，國民政府除了防守日軍常年來的侵略，同時還要面對日本於南京成立汪精衛政權所造成正統中國的威脅，其與當時蔣中正政權同時繼承孫中山三民主義革命正統，同樣打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幟，過著相同的「國慶日」。汪精衛曾針對國慶日發表感言：「中日和平親善，將使總理孫中山所懷抱之大亞洲主義臻於實現。日德義同盟成立，實為東亞滌除帝國主義之遺毒，中國自拔於次殖民地之良機。」⁵相同的，當時重慶政府，強調的是民族獨立的實現，南京政府則是追求大亞洲主義的達成。節日在兩者之間的都保有自己所賦予的意義與空間，彼此皆利用當時國家具指標性之符

（一）方案目標：1.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2.訓練國民隨機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3.培養國民合作團結抗敵禦侮之精神；4.養成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以發揚民族之精神；5.養成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之習慣；（二）行政與設施：行政方面規定，教育部設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主管體育科、主管體育之督學；各省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設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主管體育股、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各縣市教育局設縣市體育委員會、主管體育組、體育指導員。其設備規定每一學生至少能占空地一百方尺的運動場地；（三）推行方法：研究工作、師資訓練、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民眾體育實施辦法及各種集會；（四）考成方法：主持考成機關、考成項目、考成標準、考成種類；（五）分年實施計畫：第一、二年內應施行者；第三、四年內應完成者；第五年內應完成者等三方面予以規範。體育運動大辭典，〈國民體育實施方案〉，<http://sportspedia.perdc.ntnu.edu.tw/content.php?wid=981>，2018 年 2 月 14 日檢索。

³ 〈體育節之來由〉，《正氣中華報》，1950 年 9 月 9 日，3 版。

⁴ 黃仁易，〈我國體育政策制定過程之研究——以國民體育法第二次修訂過成為分析對象——〉，（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1992。

⁵ 轉引自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號，如：國父、國歌、國旗、三民主義……等，藉以為自身行為背書，以示正當性。⁶「體育節」即是在如此時代背景下的產物。

體育節是自 1941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頒布國民體育法，順勢訂定之節日，然而國家大法之所以選定自 9 月 9 日公布，延伸出訂定體育節之原因，並非無中生有。從王維的〈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即可看出一二：「獨在異鄉為異客，每逢佳節倍思親。遙知兄弟登高處，遍插茱萸少一人」，從中詩詞內的「登高」，則是引申為爬山健行之意，因此可看出是為配合傳統民俗九九重陽登高，利用傳統民俗登山健行之習慣提倡體育風氣。另一方面，則配合「國父」孫中山於 1895 年 10 月 26 日，為農曆九月初九，利用重陽節於廣州首度起義之事蹟，搭配紀念施行。因此當時政府對於體育節的推行，具以下三層的意義。第一：「紀念國家體育大法之頒訂」，利用國民體育法之頒布，象徵國內體育政策的新方向，堪以紀念。第二：「搭配中國傳統民俗節日」，利用九九重陽節之登高健行活動，提倡國民運動之風氣，培養正當休閒活動。第三：「推崇國家共同偶像事蹟」，利用國父孫中山在廣州首次起義之農曆日期，加以緬懷國家先烈革命事蹟，於抗戰當時具有凝聚民心、復興中華民族、正統中國之象徵。基於以上三點，當時國民政府所賦予「體育節」之用意，就在 1941 年隨著國民體育法之頒布而訂定。

然而，為何特別設立一個「體育節」，背後的動機是什麼呢？依據筆者目前爬梳之史料，將「體育」設立一個具特殊意義的節日，大致可以分成兩個部分進行探討。分別為：「時代環境的催化結果」與「戰時所需之體育精神」。就「時代環境的催化結果」的部分而言，追溯至中日戰爭時期，當時政府徵兵時發現，國人普遍體格瘦弱，甚至有 1937 年中日戰爭正式爆發，國民政府開始廣招兵員。但由於當時體育活動一直未得到政府重視，人民群眾迫於生計而忽略了身體的鍛鍊。所以全國人民的身體素質都普遍較低，產生出在戰時所徵收的兵源普遍體質瘦弱的情況。最令當時全中國轟動的是，軍政部的報告中提出，在 1937 年招收中的空軍人員，體格的不合格率在五分之三以上。⁷因此隨後

⁶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⁷謝世誠、伍野春、華國梁，〈民國時期的體育節、音樂節、戲劇節與美術節〉，《民國檔案》，（南京，1999.1），105-109。

的第一屆國民參政會議召開，多數代表紛紛要求政府須加強國民體育活動的訓練及發展。

⁸另外，郝更生針對體育節發表感言內容中，也曾提及關於過去國民體力不足之情況。

回顧以往，我們在精神方面並不示弱，抗戰中有很多可歌可泣的事蹟，想為社會所熟悉，可是在體力體格這方面，我們無法（也不必）掩飾暴露的缺點。由於人民體力的落後，無論在前方或後方，在參戰或生產方面所表現的工作效率隨時隨地都有顯明的事例證明體力不如人。⁹

從上述內容可以知道，針對國民體力不足的部分，在當時戰亂的情形下，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也引起了社會的高度關注。

另外就「戰時所需之體育精神」的部分而言，可以從郝更生曾於體育節感言內容中提及，從事體育活動之好處略知一二。其中在精神面上，共有三點。第一、從事體育活動得以「陶冶法治精神」：「任何一種團體活動或比賽，都是在公平、正直、光明、純潔的情形下來舉行，……又如服從比賽規則，乃是法治精神最有效訓練。」¹⁰第二、體育活動可以「發揮組織力量」：「體育活動，不僅在個人方面有鍛鍊體格、增加生活技能、促進健康的功能……在團體方面，更可本合作精神，相互奮勉，發揮最優良的組織力量。」第三、體育活動可以「培養健全心理」：「參加體育活動的人，無論男女老幼，……能感生命的豐富，從而養成『自強不息』的健全心理，可以阻止一切殘酷的暴力。」¹¹從上述郝更生於體育節感言所述，體育活動之功用除了強健體魄之外，從事者在從事中所受無形的精神訓練，亦可以在戰時有所助益，如團結、紀律等等，因此專為「體育」設立一個特殊的節日，並非毫無目的，也可從中看出體育節為配合時勢所需的時代特殊性，那就是強健國民體質，培育法治與團結精神。除此之外，從 1978 年時任體協理事長黎玉璽也曾於電台體育節專訪中，追溯體育節的由來，做了目的性的解釋：

⁸ 邢新麗，〈民國時期體育節溯源〉，《蘭台世界》，22（遼寧，2013.8），92-93。

⁹ 郝更生，〈體育節感言〉，《中央日報》，1946 年 9 月 9 日，四版。

¹⁰ 郝更生，〈體育節感言〉，《中央日報》，1949 年 9 月 9 日，二版。

¹¹ 郝更生，〈體育節感言〉，《中央日報》，1949 年 9 月 9 日，二版。

我們中華民國的體育節呀，是民國 30 年政府頒布國民體育法，那麼同時呢，也規定九月九號為體育節，九月九號也是國民體育法頒布的時間。那麼，中國說重九登高啊，我想當時這一天呢，也是要大家從事戶外活動，而這個戶外活動，是我們全民體育的是一種普遍的，是不分男女老幼阿，都可以做的。我想是這個意思。至於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候頒布啊？我們可以追溯到總統對於「一強國的根本」，他的基本觀念就是說是「民強國強」，所以要強國，必須要強民。推展體育啊，就是強民，是一個主要步驟。¹²

從當時黎玉璽的談話內容中可以得知體育節是為全民體育之推展而成，另外也連結出中國傳統習俗重九登高的活動，認為運動是不分男女老幼皆可以實施。當時總統對國家的概念則是「民強國強」，認為一個強國的根本，就是在於「人民」，人民體能良好，相對的國家就能夠在戰亂時禦敵，就能夠「強國」，也呼應了當時是屬於抗戰禦敵的時代。

體育節之制定，並非一時一刻、一朝一夕能夠達成。在近代中國的時代洪流裡，體育思想遵循著「強國強種」、「體育救國」的大時代脈絡裡前進。在 1930 年代裡，面對日本侵略、汪精衛偽政權在南京的成立，使得國家在外患及內憂干涉的情況下，急需充沛的兵源加以應對。然而，在過去以強調身體勞動獲取生產資源的年代裡，體育活動以健身、強身的思想，並未能夠徹底的施行。中國雖然人源充沛，但所召集的國民體力總是落後他國一大截，不論在生產活動或是在戰場前線、後方的表現，都有明顯的落差。甚至在空軍兵員召集的體檢報告內，有高達九成的人員體能是處於不合格的狀態。因此震驚社會，也引起一陣陣的檢討聲浪，在隨後的全國體育會議中提出改革方案。¹³其中，國民體育法的修定、體育節的訂定即是在其中提案內現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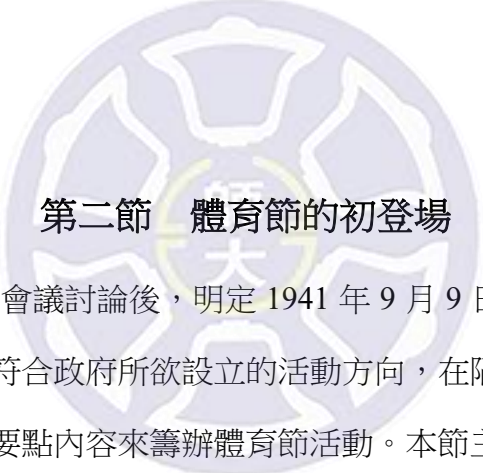
節日，可說是人民與生活間互動的產物，人民透過節日的制定，來為起初社會反覆

¹² 此處為由筆者整理之 1978 年體育節前夕體育協會理事長黎玉璽之廣播節目談話逐字稿。

¹³ 〈國民體育會議決議案匯志 請教部編撰領袖健康體操 明定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節〉，《中央日報》，1940.10.17，三版。

平常的生活作息，提供了不同的意義。人們也會特別在節日當天有特殊作為來突顯節日的意義。然而，節日與國家象徵與權力的延伸，亦有著潛在的關係，在旁觀者的眼裡，也被視為統治者心態的一種反映。從當時蔣氏政權與汪精衛偽政權之間，針對「國慶日」所表述的話語、目的、作為，使得節日在雙方政權上各自表述，皆有著「醉翁之意不在酒的」的意味。在體育節中，也在層層的意義與目的上，結合國民體育法的頒佈、中國重九登高的習俗，最後再連結國父孫中山的革命義舉的宣傳，有著同樣的表現。

體育節的出現，並非偶然。在 1930 年代中國浴血抗戰的環境，其在強敵環伺的背景之下，在「強國強種」、「體育救國」、「復興中華民族」的喊聲中誕生，然而在這「因時而定」的節日，也就在 1942 年創辦第一屆，從此延續了逾一甲子的歲月。



第二節 體育節的初登場

在經過全國國民體育會議討論後，明定 1941 年 9 月 9 日為體育節，隨後國民體育法也順勢頒定。然而為了符合政府所欲設立的活動方向，在隔年也另訂定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希望各省遵循該要點內容來籌辦體育節活動。本節主要透過 1942–1945 年體育節在大陸籌辦過程與情景，來探討這官方史料中強國強民的「盛會」。

一、節日誕生的醞釀

1941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頒布國民體育法，為提倡國民體育運動風氣的習慣，並配合傳統九九登高習俗。順勢在 9 月 9 日為「體育節」，規定當日需擴大舉辦體育相關活動，且自明年開始實施。為使首屆體育節活動之舉辦具相同目的方向，因此教育部在 1942 年 6 月 9 日公布「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如後所列：（一）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體育節日（9 月 9 日）分別負責舉辦國民體育發動，並得邀集所在地區之學校，機關，團體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二）在體育節前一星期為宣傳周，

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動員在地各機關學校員生分赴民間宣傳體育之重要與活動之方法，並在刊物及報紙上用文字宣傳；（三）體育活動之項目，應因時因地因人而定，舉凡國術，競走，爬山，游泳，騎馬，划船，賽車，舉重，球類，田徑等，均可酌量採用；（四）舉辦國民體育活動，貴能深入民間，並得由各地教育行政主觀機關分令鄉鎮同時舉行，對於活動成績優良者，應酌予獎勵；（五）舉辦體育活動之經費，應正式列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預算；（六）各省（市）舉辦體育活動及宣傳週結果逕呈教育部備案；各縣（市）舉辦結果，之呈報各省教育廳彙報教育部備查」。¹⁴

上述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主要以體育節整體籌備單位、組織、項目、經費、活動後回報程序予以統一的規定。從該要點中也可以發現，體育節得由各省（市）、縣（市）之教育行政機構發起籌備。活動宣傳方面於體育節的前一星期為宣傳週，學校之各機關學校生皆需張貼體育相關海報、廣告、活動消息，以促成更高參與率的體育節活動。體育節的活動舉辦，各地方可以依不同地區適合之運動來辦理活動，但仍舉例如：國術、競走、爬山、游泳……等等，然舉行後須在期限內呈報教育部進行備查。體育節活動為能深入民間，因此於 6 月 20 日教育部隨即通令各省市遵辦重九體育節，紀念國父首次起義。先後令飭各省市成立國民體育委員會、各地體育協進會、並分別舉辦各省市縣運動會、分期設置國民體育場，以謀國民體育之普遍發展。¹⁵

第一屆體育節的舉辦，是開創先例，承先啟後之隆重事例。1942 年教育部長陳立夫在 8 月 21 日上呈簽案敬請蔣中正頒發訓詞，巧的是時任國民體育委員會主委的郝更生為鼓勵國人運動之習慣，9 月 2 日亦請當時軍事委員長蔣中正於第一屆體育節頒請訓詞，激勵國人運動。

¹⁴ 〈禮俗：（二）紀念節日事項：一、準教育部咨送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令仰遵照—訓令直各屬機關（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內政公報》，15：7-12，1942，頁 89-90。

¹⁵ 〈重九體育節 教部通令各省市遵辦 紀念 國父首次起義〉，《中央日報》，1942.6.20，六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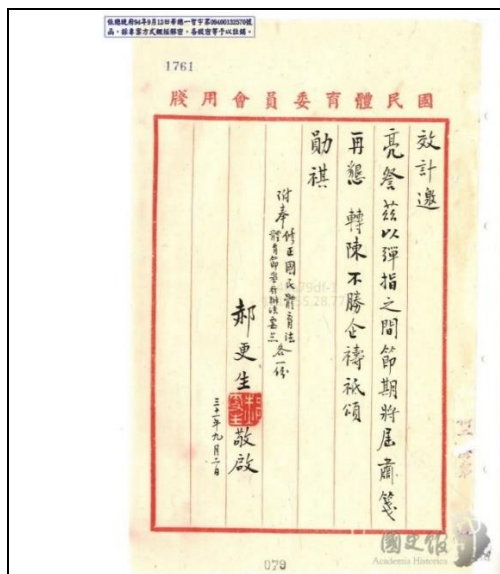


圖 1-1：1942 年郝更生手稿（一）

資料來源：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https://goo.gl/JZ2C8d>，2018 年 3 月 12 日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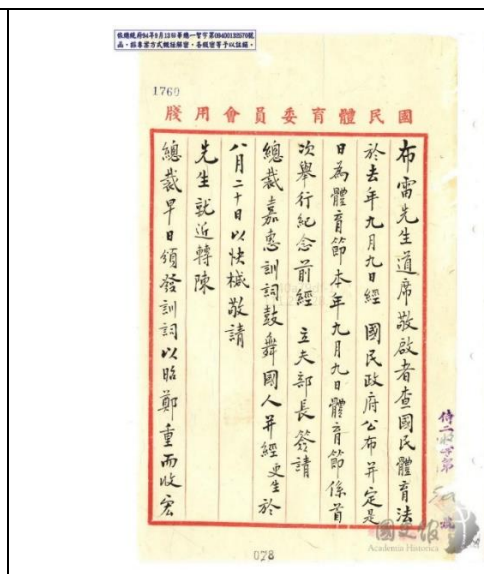


圖 1-2：1942 年郝更生手稿（二）

資料來源：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https://goo.gl/4zGSPC>，2018 年 3 月 12 日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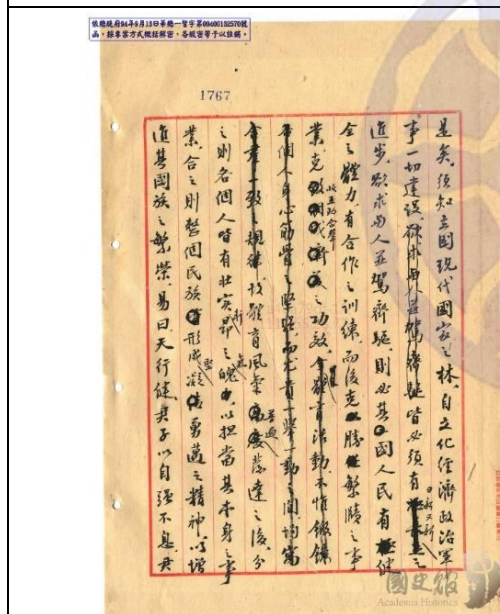


圖 1-3：1942 年第一屆體育節訓詞手稿（一）

資料來源：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https://goo.gl/tbXhiz>，2018 年 3 月 12 日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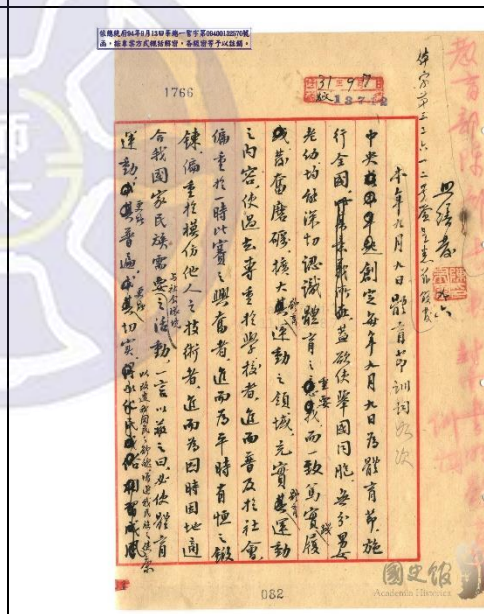


圖 1-4：1942 年第一屆體育節訓詞手稿（二）

資料來源：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https://goo.gl/MQ76d1>，2018 年 3 月 12 日檢索。

第一屆體育節訓詞內容如下：

中央創定每年九月九日為體育節，施行全國，蓋欲使舉國同胞無分男女老幼，均能深切認識體育之重要，而一致篤實踐履，發憤磨礪，跨大體育運動之領域，充實體育運動之內容。使過去專重於學校者，進而普及於社會；偏重於一時比賽之興奮者，進而為平時有恆之鍛鍊，偏重於模仿他人之技術者，進而為因時因地適合我國家民族需要與社會環境之活動。一言以蔽之曰：必使體育運動更能普遍，更能切實，以改造我國民之體魄，增進我民族之健康是矣。須知立國現代國家之林，自文化經濟政治軍事一切建設，皆必須有日新又新之進步欲求與人並駕齊驅，則必其國人民有健全之體力，有合作之訓練，而後克勝繁難之事業，克收互助合羣之功效。故體育風氣普遍發達之後，分之則各個人有壯實軒昂之氣魄，以擔當其本身之事業，合之則整個民族形成堅凝勇邁之精神，以增進其國族之繁榮。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君子自強，而法天之行健，即謂而由個人必推之於人人，若天體日月之運，之無所不照，無時或息也。今特以此與持贈我全國提倡體育立行體育同胞，以共勉焉。¹⁶

由以上蔣中正當時的言論所述，希望體育節可以針對全國人民進一步更深入的推廣，不論男女、老少，皆能夠認識運動、從事運動、享受運動，讓體育風氣能夠更勝，更茁壯，將體育運動普及於社會，以改造國家人民的體魄、增進民族之健康。然而，在時代大國林立的情況之下，文化、經濟、政治、軍事一切的建設，皆須不斷的往前進步。國人若有健全之體能，則將互助合作、克服所有的難關，能促進整個民族堅定、堅毅的精神，使國家能夠繁榮。從首屆體育節訓詞中可以發現，蔣中正將體育之國內發展，連結至國內經濟建設的進步，認為體育運動可以促進民族健康，並且還可以利用體育來營造出國家人民的合作精神，藉由全國上下一心，來共同面對接續下來的國家挑戰。確實，

¹⁶ 〈蔣委員長首屆體育節訓詞（民國 31 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季刊》，1：2（臺北，1969.9）：3。

體育節的創立是緣自當時代的環境裡，種種的體能比較、戰時情況等等因素，天、時、地利、人和，順水推舟而產生，體育運動所具備之「法治、團結」等附加價值，也因為戰時所需，備受當時政府重視。但在戰爭的時代，事實上體育節並非如理想中的順利推行，即便通令全國如期舉辦，但現實上依照舉行辦法要點上所規範之方式去實施的城市少之又少。¹⁷因此體育節的舉行，僅有當時少數城市可堪任。

二、千呼萬喚始出來—首屆體育節出場

首屆體育節在經過數次的籌備會議後如期施辦，在戰亂與民生經濟低弱的情況下，舉辦首屆體育節者僅在四川、陝西、青海、貴州、廣西、河南、湖北、江西、湖南、山東、安徽、浙江、福建各省的部分城市舉辦。¹⁸因為抗戰因素，出於戰略安全方面的考量，正式定重慶為「陪都」，重慶一躍成為戰時全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中心。¹⁹因此，以當時國民政府所在的四川重慶最為盛大，特地將體育節與重慶市運動會共同舉辦。從報紙報導的篇數來說，從9月1日至9月10日共有11則記錄，可見首屆的體育節舉辦是當時報紙媒體每日追蹤的新聞之一。為紀念首屆的體育節，籌備委員會共開了四次的籌備會議，最後一次則是於市政府會議室舉行。²⁰首屆體育節之舉辦，於當時來說可是件非常重要的「大事」，政府藉此視為提倡體育風氣的象徵，也就代表著國家民族的強健體魄與茁壯同時藉由節日凝聚民心，來鼓舞士氣。就在九月九日前夕，時任的教育部長陳立夫撰寫一篇「第一屆體育節告體育從業人員書」，勉勵從事體育工作者，強調體育工作者在面對國族興亡體弱之際，所必須擔任之使命：

天行實健，君子自強，國民體格之康強，乃民族復興之基礎。國民之體力增強，則人民生活充實，是會生存互共扶植。國民生計賴以富裕。民族生命與國之驟死

¹⁷ 伍野春、阮榮，〈民國時期的體育節〉，《體育文史》，（南京，1992.01），頁42-43。

¹⁸ 伍野春、阮榮，〈民國時期的體育節〉，《體育文史》，（南京，1992.01），頁42-43。

¹⁹ 朱丹彤、徐曉旭，〈抗戰時期國民政府遷都對重慶市民生活的影響〉，《四川師範大學學報》，31：3（四川，2004），137-142。

²⁰ 〈籌備體育節今開末次會〉，《中央日報》，1942.09.02，四版。

于無既。是以戰時教育方針，提倡三育並重，術德兼修之要旨，期以建樹教育百年之大業。而孔子六藝之教，射御亦即興體育相關，凡我全國體育從業同仁鑑古衡今，當覺對抗戰建國責任之重大也。今當第一屆體育節，民族健康運動展開之際。²¹

陳立夫認為，國家正值抗戰亂世的狀態，民族之體魄與國家之興亡有所關聯。希望以教育長年之計推廣體育，如孔子六藝其中的「射」與「御」為例子²²，來倡導傳統孔子即致力於推廣體育活動，不遺餘力。而體育從業人員在這抗戰亂世之中，所擔任的角色是非常重大的，陳立夫對體育從業人員提出三點，第一：品格陶冶者宜注重，求勝不感衿、敗不遷怒，認為體育能夠使民眾養成愛好運動習慣，重視體育之精神，必能改善風氣。第二：專業精神須發揮，民族健康運動，已經漸漸的開始發展起來，國民健康體格之要求日以迫切。因此體育專業的人才需求漸漸的變多，雖然國內環境不好，但有志於從事體育業者應該忍耐並實踐它。第三：職業保障正在訂定，體育從業人員於國內環境有著許多多的障礙，政府已經有決心訂定保障辦法，請各位從業人員們安心工作。²³事實上，在推行體育節的活動，除了地方單位的配合籌辦之外，最核心的還是從中執行的體育相關人員。而陳立夫此篇文信，是為鼓舞當時的體育從業人員，然而筆者認為，此行為事實上是與後期體育節針對推廣體育從業人員進行獎勵，有著異曲同工之妙。

首屆體育節暨首屆重慶市運動會開幕於 9 月 9 日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夫子池馨韻模範區體育場合併舉行，以下為《中央日報》於對首屆體育節暨首屆重慶市運動會開幕之回顧描述：

場地雖不很大，佈置卻很整飭，場中是為健兒們留下的「用武之地」，周圍國民高矮的坐凳，早為觀眾們佔有了。一角排列著軍樂隊，不時揚起輕鬆愉快的調子，

²¹ 〈第一屆體育節告體育從業人員書〉，《中央日報》，1942.9.8，五版。

²² 「射」是指射箭技藝、「御」指駕馬的技術，皆是古代尚武之藝。

²³ 〈第一屆體育節告體育從業人員書〉，《中央日報》，1942.9.8，五版。

早晨的陰暗，原使人懜懜天公不做美，而這是一線陽光，破雲而出，卻增加大會不少的光彩和生氣。二時四十五分，大會主席吳市長國楨、中央黨政軍機關來賓陳部長立夫、谷部長正綱、劉總司令峙、顧次長毓琇及體育界郝更生、董守義等，均先後蒞臨，隨即開會……。²⁴

首屆體育節暨首屆重慶市運動會的舉辦盛況可從上述得知，來賓可說都是「重量級」人物，除了由重慶市長擔任整個大會典禮的主席之外，還有教育部長陳立夫、社會部長谷正綱、總司令劉峙、教育部次長顧毓琇，及當時體育界郝更生、董守義等名人出席。筆者自史料內容及照片的紀錄來看，確實會場圍滿了觀禮的人潮，並且從文字中可感受到一股盛事即將開始的雀躍。



圖 1-5：首屆體育節暨首屆重慶市運動會的舉辦盛況（體操表演）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4gBdKH>，2018 年 4 月 5 日檢索。

吳國楨在大會中的開幕致詞，也企圖激勵當時剛經過轟炸的重慶市，信心喊話。

吳市長首致開幕詞，謂：重慶市在第一屆體育節，舉行第一屆是運動大會。歷史

²⁴ 續由陳部長宣讀蔣委員長訓詞，詞不甚畏。然而每一句都是關係國家民族的寶貴的箴言，深深的打擊在每個人的心靈上。谷部長接著以宏大語調，向全場講演。謂政府訂九月為國民健康運動月，在這個月提倡體育，其意義尤為重大。體育運動的目的，也就在於提高國民的健康，希望體育由學校普遍到社會，尤部分擴大到全體，推行需有組織有步驟，尤須大家起來努力。劉總司令勉各運動員三點：（一）抱必勝信念，百折不回，不必只注重技術的高下、（二）注重合羣守紀律的德行、（三）不斷求進步，改進缺點。顧次長謂：『九九』係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定日為體育節，即在希望國民效法總理奮鬥的精神，並根據去年政府頒布國民體育法，說明體育的目的，在使國民體魄自衛衛國，體育的推行，要普遍深入。開幕式於三時半結束。〈渝體育節氣象蓬勃 陳部長宣讀 蔣委員長訓詞 吳市長謂渝市民氣使敵喪膽〉，《中央日報》，1942.9.10，五版。

的意義至為重大，而參與這次大會的市民，肯花錢購票來參加，較之參加許多其他集會的情緒，迥不相同，尤為這個集會的特色，而令人覺得興奮。接著他說到重慶是過去數十年來遭受到敵人的轟炸，謂敵人嘗說重慶已被轟炸的不成都市，重慶市民的精神也已經被毀滅了。國際人士難免不有疑信參半者，但是今日我們得以事實來表示，我們的堅強和進步。我想，敵人將聞之喪膽，友邦人士，將聞之興奮的。²⁵



圖 1-6：重慶市長吳國楨致詞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Rh4dwz>，2018 年 4 月 5 日檢索。



圖 1-7：教育部長陳立夫致詞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Vb2Ux7>，2018 年 4 月 5 日檢索。

甫經歷「大隧道慘案」²⁶轟炸的重慶市，在短短三個月內快速整頓並聯合舉辦首屆的體育節及全市運動會，可說是相當不容易。且最難能可貴的是參與活動者皆必須購票，在有金錢花費條件下，仍有許多人前往共襄盛舉，可見當時民眾對於此盛事的參與，及官方強力的動員力。另一方面也用行動向重慶市民宣示，不論平時、戰時，體育運動皆是非常重要的需要持之以恆的事物。體育的進步，代表著民族健康的進步、國民體魄的

²⁵ 〈渝體育節氣象蓬勃 陳部長宣讀 蔣委員長訓詞 吳市長謂渝市民氣使敵喪膽〉，《中央日報》，1942.9.10，五版。

²⁶ 大隧道慘案，又稱為六五大轟炸，發生於 1941 年 6 月 5 日，轟炸分三批從晚上六時十八分持續到十一時二十七分，共經歷五個多小時。因市民來不及疏散，且重慶防空管理與管制的措施不力，隧道內避難民眾人數過多，導致許多民眾遭到擁擠踐踏身亡，造成數千人傷亡。張守廣，〈重慶大隧道慘案始末〉，《歷史教學問題》，4（上海，2006.8），47-49。

強壯，也就造就國家堅強、進步的榮景。最後整個體育節暨重慶市運動會開幕典禮至下午三時半結束，歷時四十五分鐘。

於夫子池的新生活運動廣場正式開幕後，有游泳比賽、新生活運動健身班的運動技巧表演、滑翔機跳傘表演、中華國術學會的武術表演、川東師範大學的足球比賽、網球比賽、女子籃球、踢毽子、爬山……等等，甚至還邀約美國陸軍空戰隊司令部，參加壘球表演賽會。²⁷在種種的比賽、表演下，因表演場地大小的限制，政府針對參觀人數不得不加以限制，因此所有比賽及表演各場地，概收入場券，而入場券的票價，除青年會游泳池售價五元之外，川東師範大學、社會服務處康樂部、新運模範區體育場則標價三元。²⁸主辦單位為控管觀賽人數特售門票，但活動之盛大仍然使運動競賽充滿了觀賽的人潮。

	
圖 1-8：跳水比賽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TrzESp，2018 年 4 月 5 日檢索。	圖 1-9：跳傘比賽學童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nTU54Q，2018 年 4 月 5 日檢索。

²⁷ 〈九九體育節，美空軍將表演壘球，大會擬定報名須知〉，《中央日報》，1942.8.27，五版。

²⁸ 〈明首屆體育節，世運會同時開幕，游泳預賽成績優異〉，《中央日報》，1942.9.8，五版。

	
圖 1-10：跳傘比賽現況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ZNQLBn，2018 年 4 月 5 日檢索。	圖 1-11：游泳比賽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wqQthN，2018 年 4 月 5 日檢索。

然而，各地體育節的舉辦也並非如以上所述如此的盛大、隆重，其他地方相較之下較零星。但儘管政府訂定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內容中強調「舉辦國民體育活動貴能深入民間」，但由於戰亂、經費支出等因素，阻礙著體育節活動之舉辦。日後體育節的舉辦亦有傳聞某些地區則是採取敷衍的態度，將體育節與其他紀念日合併進行。甚至往後幾屆還有人民生活飢困而抱怨體育節形式上的繁冗的言詞出現。²⁹因此體育節在最初的舉辦上，並不如想像中的順利，而在戰時的命令，甚至也很難實行貫徹。

三、第二至第四屆的體育節

從上述所知，體育節自 1942 年 9 月 9 日熱烈展開首例的第一屆，充滿人潮的競賽場地，絲毫不見戰時的疲憊。雖然因戰亂，導致全國並未徹底實行體育節，但重慶市在官方強力宣導下，亦舉辦了許多大大小小的比賽，如爬山、健走、游泳……等等，若以外在看來，運動競賽的舉辦確實有助於市民的運動風氣。而後截至 1945 年的體育節，體育節有朝向越辦越盛大的趨勢，甚至有遊行、繞場，類似現今嘉年華會的形式。底下主要

²⁹ 〈體育節〉，《成都晚報》，1948.9.9，一版。

針對 1943 年至 1945 年間，於大陸地區舉辦的體育節情形進行討論。

（一）體育節與民族健康遊行

經過首次舉辦體育節的洗禮，地方單位可以依循舊例舉辦活動，相對的，也可以針對過去的活動形式來做不同的嘗試，甚至擴大舉辦活動規模。因此第二屆的體育節活動項目甚廣，如與民族健康運動月配合，舉辦民族健康遊行、兒童健康檢查、長達近一個月的體育表演、衛生教育電影放映、各書店出版社關於民族健康運動之書籍折價、清潔大檢查。³⁰而《中央日報》於 1943 年 9 月 9 日體育節當日也刊出一則「如何紀念體育節」的文章，從中可略知紀念體育節活動的涵義及目的：

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為配合紀念體育節，特定今日下午舉行民族健康遊行，以喚起國人對於體育與健康的注意……，但是體育運動至今尚未普遍深入民間，而學校體育且逐漸為少數有成績的體育健將所獨佔。我們今天紀念體育節，切望體育成為一種普遍的社會運動，使全國同胞人人注重體育，以維持個人衛生，增進民族健康，同時也希望學校體育不可成為少數體育健將的專業，而須使每一學生都有從事運動的機會。³¹

從上述可知，體育節活動的舉辦，是為推廣「全民體育」，希望體育不是專屬於某少數運動健將的專屬領域。而也因為尚未普及全民體育，因此，特別與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配合舉辦民族健康遊行，希望引起國人對體育與健康的注意。然而第二屆在重慶市舉辦的體育節在史料上的描述，可說宛如現代嘉年華會般熱鬧，民族健康遊行於 9 月 9 日當天下午二時進行，並且在廣場口舉行出發儀式，繞行了十四個路口才行解散。然而遊行隊伍設計有「□黨旗三大隊、體育表演隊、女護士隊、清潔夫隊、馬隊、標語隊，並

³⁰ 〈民族健康遊行定九九體育節舉行〉，《中央日報》，1943.9.5，三版。

³¹ 〈如何紀念體育節〉，《中央日報》，1943.9.9，三版。

有馬車十輛，均滿□衛生教育標語，每輛車內坐兒童兩人，表示注意兒童衛生之意」。³²至此，讀者可能會感到疑惑，「體育」、「衛生」，兩者性質實屬不同的領域，究竟有什麼樣的聯結？在此處怎麼會有個「民族健康運動月」出現？而怎麼會與體育節合辦呢？

民族健康運動月的出現，是自 1941 年「中國衛生教育社」³³召開第二屆的會員大會，通過了民族健康運動方案³⁴。該方案經大會修正通過後，由陳果夫理事長簽呈委座核准施行。後來於 1942 年成立「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並從該年開始，訂定「九月為民族健康運動月」。³⁵至此，往後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即時常與體育節活動共同舉辦各項民族健康運動，民族健康遊行即是之一，其餘還有衛生健康展覽、健康檢查等等。



圖 1-12：民族健康遊行場景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5Fz8TW>，2018 年 4 月 5 日檢索。



圖 1-13：民族健康遊行來賓致詞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PefvQF>，2018 年 4 月 5 日檢索。

³² 〈今日紀念體育節，舉行民族健康遊行〉，《中央日報》，1943.9.9，三版。

³³ 中國衛生教育社，於 1935 年成立，該社使命有下列四項，分別為一、灌輸合理而有效的衛生知識；二、糾正不合理而有礙健康的不良習俗；三、實現清潔整齊的理想環境；四、推行健康而調整的新生活。見〈中國衛生教育社成立宣言及章程：中國衛生教育社章程〉，《醫事公論》，2：19（南京，1933），18-20。

³⁴ 民族健康運動方案共十二個，一、提倡健康運動；二、注重合理營養；三、改善生活環境；四、擴充衛生設施；五、保護產婦嬰兒；六、維護兒童體格；七、獎勵優種增殖；八、講求心理衛生；九、提倡正當娛樂；十、戒除有害嗜好；十一、防禁傳染疾病；十二、防止性病蔓延。見〈民族健康運動簡史〉，《中央日報》，1944.9.20，四版。

³⁵ 〈民族健康運動簡史〉，《中央日報》，1944.9.20，四版。

	
圖 1-14：民族健康遊行俯照圖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2gsW65，2018 年 4 月 5 日檢索。	圖 1-15：民族健康遊行來賓致詞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ocrD5k，2018 年 4 月 5 日檢索。

從以上的圖像史料來看，民族健康遊行可說是第二屆體育節的重頭戲，現場圍觀的觀眾、綿延排隊的人群，亦反映出此活動的熱度。而就體育節所倡導的理念角度來看，「衛生、健康」的觀念，雖與原先體育節之「強健體魄」的理念不盡相同，但就兩者共同舉辦的形式來說是成功的。也因此，往後的體育節活動時常與「民族衛生」、「民族健康」相提並論。

（二）第三、四屆體育節活動

於重慶市所舉辦的第三屆體育節，為響應民族健康運動月，也依循前一年慣例與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共同合辦。於 1944 年特定 9 月 2、3 日，假青年會游泳池舉行游泳比賽，並且在 9 月 10 日舉行國際游泳對抗中國隊代表，即以 2、3 日優勝者來挑戰。³⁶亦有舉辦全市民爬山比賽，以及籃球錦標賽。³⁷比賽結束即由劉峙頒發獎勵，除了前三名有

³⁶ 〈響應民族健康運動月·慶祝體育節 全市游泳賽 國際游泳賽 體協會主辦分別在九月內舉行〉，《中央日報》，1944.8.23，三版。

³⁷ 爬山比賽共分男子、女子組，男子組自川東師範該會體育場開始，出川東師範正門經中二路（兩路口），兩浮支路、沿公路（嘉陵門口、中央訓練關門口）前進復興關下中點，再沿原路返回川師本會體育場。女子組自川師該會體育場起，出川師正門、經中二路（兩路口）兩浮支路沿公路前進，至嘉陵新郵門口

獎項之外，其餘凡回到終點者，皆贈精美徽章一枚，以留紀念。³⁸在該年最具規模者可謂，於重慶舉辦「第一屆公務員運動會」，該運動會訂9月9日當天早上九點，在川東師範大學體育場開幕，亦邀請各機關首長蒞場參觀。並敦聘歷任全國運動會總裁判長的張伯苓任大會總裁判。競賽節目團體競技，拔河、搏擊、舉重、摔角等等，自上午開始舉行，而下午則是有田賽與籃球的表演賽。除了重慶有舉辦體育節活動之外，貴陽、西安、成都、昆明等城市亦有舉辦。其中西安甚具規模，紀念會於上午八時在新城大操場中熱烈舉行，參加者有各機關代表，及中小學校學生約五六千人，由王教育廳長主席致訓，對紀念體育節之意義，建軍與國民體育之關係，四育並重，暨今後校與社會體育注意事項各點，詳加闡述。最後會後則分別舉行團體操表演、國術表演、及公務員急行競走……等。³⁹第四屆的體育節活動則相對報紙史料的產量上僅有一則，僅爬山一項活動，然而另外也有其他文獻指出，由於1945年9月9日與日軍投降儀式同天，因此全國的注意力則都放在抗戰勝利的氣氛下，體育節活動的熱度相形之下則就黯淡許多。⁴⁰

第三節 體育節的「再中國化」

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宣告著臺灣結束數十年的日本殖民統治。甫抵達臺灣的行政長官陳儀在演說中提到：「我們不是來臺灣做官，而是來替臺灣同胞服務」。⁴¹且在光復慶祝大會上指出：「臺灣得以光復不是臺灣人的力量做出來的，是全國同胞做出來的，希望今後努力合作文化向上得加一層進步發達」。⁴²也在日後宣示「本省過去日本教育方針，旨在推行『皇民化』運動，今後我們就要針對而實施『中國化』運動。」也就是行政長官公署即想在最短期間，把日本教育的遺毒加以肅清。⁴³因此「中國化」也就在日後不斷

中點再沿原路返回川師該會體育場。〈體育節舉行爬山賽〉，《中央日報》，1944.8.25，三版。

³⁸ 〈邁向復興之途，九九體育節爬山比賽〉，《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體育通訊》，2（重慶，1944.9），5。

³⁹ 〈全國各地熱烈慶祝體育節〉，《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體育通訊》，2（重慶，1944.9），6。

⁴⁰ 邢新麗，〈民國時期體育節溯源〉，《蘭台世界》，22（遼寧，2013.8），92-93。

⁴¹ 〈光復慶祝大會 各界人士六千參加〉，《民報》，1945.10.26，二版。

⁴² 〈光復慶祝大會 各界人士六千參加〉，《民報》，1945.10.26，二版。

⁴³ 《臺灣省行政工作概覽》，（臺北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41。

提及，並被強調其重要性。起初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掌管全臺教育業務，公布以「闡揚三民主義，培養民族文化」為教育宗旨，希望以「民族精神、儒學教育、中文教育」，進而同化臺灣人民，成為「中華民族」的一員。⁴⁴因而制定許多教育政策，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臺灣省各級學要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等等，明確訂定教育方向，希望以最快速的方式，使臺灣「去日本化」且「再中國化」⁴⁵，並回到中國的體系中。⁴⁶筆者針對體育節在臺灣的舉辦，從以下三個角度切入，分別為中國體育節的發展脈絡、體育節中的國家情感、體育節中的國家情勢，從中探討體育節在當以「再中國化」為主要政策下，所被賦予的角色。

一、複製中國體育節的發展脈絡

首屆體育節有論者認為「在本省，一般同胞的體格還算健全，運動的興趣相當濃厚，體育活動也相當普遍」⁴⁷，郝更生也曾宣稱「現在臺灣學校體育基礎甚好，社會體育亦甚普遍，而最近軍中體育提倡亦力，所以希望有關當局把握此地優良條件，澈底實施國民體育法，作為收復大陸後的楷模」⁴⁸，從中可見臺灣體育環境的發展，並未因戰爭而全面停滯。事實上戰後臺灣，起初先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設立臺灣分會，於1946年1月22日經行政長官公署核准通過後，⁴⁹隔月即召開成立大會，共有三百多人參加。⁵⁰從此可以看見臺灣體育活動的環境，已經嘗試加入中國體育行政系統。⁵¹除了在行政體系上同步之外，體育節的施行，則是依照最初公布之舉行辦法要點，原封不動地套用在臺灣的環境上。然而，當時臺灣理當已有不同之運動文化、環境，因此體育節在行政長官公署的「通飭全國各地一致遵守」下，強勢的加入臺灣體育生態。從活動的推行中更可以

⁴⁴ 莊萬壽、林淑慧，〈本土化的教育改革〉，《國家政策季刊》，2:3（2003.9）：34。

⁴⁵ 筆者此處之「再中國化」是引用自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 19(1945-1947)》之概念。

⁴⁶ 林智偉，〈戰後初期臺灣體育運動發展之歷史考察（1945-1949）——以「中國化」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2。

⁴⁷ 〈紀念體育節的意義〉，《臺灣新生報》，1946.9.9，二版。

⁴⁸ 〈澈底實施國民體育 做收復大陸後楷模〉，《臺灣民聲日報》，1951.9.9，一版。

⁴⁹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臺灣省分會 召開成立大會啟事〉，《民報》，1946.2.9，一版。

⁵⁰ 〈體育協進分會 將舉成立典禮〉，《民報》，1946.2.8，二版。

⁵¹ 林政君、胡文雄，〈徘徊於「中國化」當中——首屆臺灣省運動會的成立與運作〉，《運動文化研究》3（2007.12），41-83。

看出當時政府對於中國體育發展的思想脈絡。從起初的追趕強健體魄，因而頒布體育節推廣全民體育風氣，然而至臺灣也承襲了強身健國之脈絡，以運動來實踐「增強國民體質」的義務，某種程度上，也複製了當時中國體育思想的脈絡。

二、賦予節日的中國情感

戰後臺灣的節日舉辦，多來自於中國傳進，如青年節、雙十節、光復節、中華民國建國紀念日、體育節等等。其中青年節是為紀念黃花崗革命烈士，而雙十國慶日是為紀念武昌起義之事蹟，9月9日體育節除是為頒布國民體育法順勢推行之外，更是紀念10月25日（農曆9月9日）的孫中山廣州首義事蹟。然而以上三個節日皆有一個特色——皆具有特殊的政治意涵。其透過各式節日活動，以宣傳事蹟之性質向臺灣人民推廣，維持它們認同的政治價值，使得過去被「日本化」的臺灣人，走向中國化，試圖激盪出對中國的情懷。⁵²很明顯的，政府是將「運動」作為紀念節日之手段，同時搭載著「強國強種」之時代體育思維，來使臺灣人民視自身為中國的一份子。臺灣在1946年舉辦第一屆的體育節，原先是以強健國民體質，再藉由孫中山在中國所象徵極具尊崇之地位，從中緬懷孫中山之革命義舉，進而向人民推廣，來營造出共同之政治偶像崇拜。日後也有許多言論，利用體育節強調「鍛鍊堅強體魄，發揚民族光輝，報答國父創業革命之功德」，⁵³以對孫中山於廣州首義與體育節的連結。除了在追溯體育節緣由是自國父首義之外，當時舉辦之全國性體育節紀念大會，多次也在中山堂舉辦。種種的活動型式，不論是節日紀念，抑或是活動舉辦之地點，年年節日言論與事蹟，皆可以感受到「孫中山」這位在中國極具代表性的人物。而在晚會表演中，亦是有出現屬於中國傳統民族相關的元素，如苗族舞蹈、新疆鼓舞等。⁵⁴

⁵² 林政君、胡文雄，〈徘徊於「中國化」當中——首屆臺灣省運動會的成立與運作〉，《運動文化研究》3（2007.12），41-83。

⁵³ 〈紀念國父首義暨體育節〉，《臺灣民聲日報》，1948.9.9，四版。

⁵⁴ 〈省垣慶體育節舉辦多種活動，明在體育館有晚會，節目精彩一律免票，主席杯籃球錦標賽男子乙組會後開鑼，其餘各組報名明天截止〉，《臺灣民聲日報》，1966.9.8，四版。



圖 1-16：1954 年 9 月 9 日優秀體育青年表揚大會。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raJQnS>，2018 年 4 月 5 日檢索。

說明：1954 年 9 月 9 日體協會理事長王成章與優秀體育青年合影，背後則大大的掛著孫中山的遺照。

三、配合中國的時代情勢

體育節的誕生是源自於抗戰的年代，因為長久以來「東亞病夫」的稱號，而發展出「強身健國」以及「強國強種」的體育思想，再加上面臨徵兵發現國內兵員體態明顯的不如外國。因此為加強體育的普及化及增強國民體質，決議設立體育節。然而戰後國家內部出現劇烈的動盪，至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移來台，台海兩岸關係正式進入了敵對關係，但體育節也因為如此，從原先單純推展全民體育的性質，開始有了改變，因此成為了國家利用體育作為精神號召的工具，藉由體育運動，培養出「當仁不讓」、「合群合作」、「守紀律」、「勝不驕、敗不餒」的精神，期望藉此完成反共抗俄的大業。⁵⁵然而從數屆的體育節官方代表的發言中，可以發現在文字的背後中都隱藏著國家所面臨國際情勢及政府所傳遞之意識。因此體育節在臺灣的舉辦，在原先全民體育活動的表面上，再覆蓋了一層反共抗俄、復興中華民族的面紗。

今逢此紀念「國民體育法」的「體育節」(國民體育法是在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公布的)，我想到光復大陸的一切，想到當年擬定這個大法的經過，及九年以來實施的情形，真是感慨萬端。我對於國民體育的推行，感到任重道遠，尚有賴於各級政府的倡導，青年的響應，及體育界同仁的努力！果□舉國上下，堅貞以赴，則

⁵⁵ 〈九九體育節獻辭〉，《中央日報》，1952.9.9，二版。

國民體育普遍展開，對於反共抗俄及光復大陸的任務，定可奠立一勝利的基礎。

56

郝更生於 1950 年逢體育節於《中央日報》投書，探討體育的意義與當時中華民國政府遷台，所面臨臺灣體育教師、體育設施、學校體育教材、社會體育資源的缺乏，面對的困境。然而為了光復大陸，收復山河，必先擁有堅強耐勞的體魄。體育節，即是倡導國民體育重要性，並且能夠引領大眾身體力行的節日。然而，認為體育節與國情息息相關者不只郝更生，具代表官方角色的何志浩將軍，也曾說明：「體育不光是在運動場上的球類競賽而已；而是要針對現實，配合國情，推行實用化的體育，從體育訓練中培養捍衛國家的技能；使學以致用，做到對國家有實際貢獻的功能」，⁵⁷從中可得知，體育與國情是具有一定的關聯性，而體育節亦從中透露出當時國家震盪不安之體力需求，「反共抗俄、復興中華民族、反攻大陸」等字眼，時常是配合體育節所呼喊出的口號。⁵⁸因此在每年固定提倡強身健國的體育節，在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更添上反共復國的國族色彩。

小結

綜合以上所述，抗戰時期，發現國民普遍身體素質瘦弱，而導致國家處於弱勢的狀態，體育則時常與軍事國防產生關係連結。然而為提倡國民體育風氣，國民政府於 1941 年頒布修訂之國民體育法，並順勢公布 9 月 9 日為體育節，並且利用「紀念國家體育大法頒定」、「中國傳統重陽民俗節日」、「孫中山廣州革命」來進行推廣，期望利用體育節的「體育活動」來培養「體育精神以應對戰時危機」。

1942 年為舉辦首屆體育節，教育部另外訂定「體育節（9 月 9 日）舉行辦法要點」，內容針對籌備組織、舉辦項目、宣傳時機以及經費編列，然而因為戰時關係，導致首屆的體育節活動並非全國一致通行，僅屬少部分施行之特殊狀況，其中因為四川重慶市因

⁵⁶ 〈光復大陸與國民體育〉，《中央日報》，1950.9.9，四版。

⁵⁷ 〈慶祝體育節看中國體育〉，《中央日報》，1954.9.9，四版。

⁵⁸ 郝更生，〈普及體育與反攻大陸—為紀念第十屆體育節而作〉，《中央日報》，1951.9.9，三版。

戰時因素，是首屆體育節活動舉辦最盛大的城市，並且聯合首屆的重慶市運動會共同舉辦，進行了游泳、網球、足球、武術、壘球表演賽等等。根據史料上所述，市民參與踴躍，而在某種程度而言，也可視為政府強大的動員力。至第二屆開始，體育節與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共同合作舉辦民族健康運動月，共舉辦如民族健康遊行、民族健康檢查活動，至第四屆體育節由於同為抗戰勝利的同日，全國皆聚焦在勝利的氣氛下，體育節活動則相當的黯淡。

1945 年二戰結束，宣告臺灣結束數十年的日本殖民統治，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的陳儀也隨之展開臺灣「去日本化」進而「中國化」的運動。宣布以「闡揚三民主義，培養民族文化」為教育宗旨，希望以「民族精神、儒學教育、中文教育」，同化臺灣人民，使之成為「中華民族」的一員。也因如此，在當時臺灣的主要政策下，體育節從原先「推廣全民體育」為宗旨，悄悄的產生些微改變。在推展體育節的發展脈絡下，臺灣承襲了中國體育行政體系。而體育節之推廣，也直接由 1942 年於大陸舉辦之第一屆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原封不動的移植至臺灣，在近半世紀脫離中國統治的臺灣，早已與傳統中國之體育發展有所差異，但在全面中國化的精神教育及推展下，從體育節的舉辦成果來看，是頗有成效的。另外在節日推展的方面，戰後臺灣的節日大部分來自於大陸，如青年節、國慶日、開國紀念日……等等，其中體育節亦是其中之一。然而在這些眾多節日內，體育節、青年節、雙十國慶日甚為特別，以上三個節日在紀念的背後，是有著特殊的政治意涵。政治透過各式的節日活動，以宣傳事蹟的形式向人民做進一步的推廣。且透過運動的方式，來進行政治紀念，利用場所建立、特殊政治偶像的崇拜，試圖激盪出人民對中國的情懷，視自身為中國的一份子。體育節的創造，是源自時代潮流的推演，長久以來因「強國強種」的體育思想及種種的戰爭兵員體格不足，而順勢頒布國民體育法時推出。然而體育節在隨著國家政治情勢轉變，中華民國政府遷至臺灣後，從原先之「普及全民體育」的性質，又加上了「反共救國、復興中華民族、光復大陸」的政府意識傳遞。官方人物在台上的呼喊，也試圖利用體育運動來增進人民之紀律、團結、不輕易認輸的精神，使這個「推展全民體育」的節日披上一層「反共復國」的政治色彩。

第二章 體育節的法條演變與宣傳

體育節的相關舉行辦法自 1942 年至 2010 年共經歷了五次的變革，而在變革中，除了對體育節之基本舉辦原則有所異動之外，也連帶影響著體育節的舉辦形式與意義。此外，筆者發現，若依循著修訂法令的脈絡下觀察，舉凡政府所賦予體育節的形象，以及在節日下的發言抑或是政令宣達，也都隨著法條修訂的方向而延伸。因此本章首要探究體育節相關法條之變更差異，再進行宣傳形象與言論內容的分析，加以對應出法條修訂後的影響與體育節舉辦的演變。

第一節 環境趨勢與法條的變動

1941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頒布「國民體育法」，為提倡國民體育運動風氣之習慣，順勢訂定九月九日為「體育節」，並於隔年 6 月 9 日公布「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通飭全省各縣市舉辦體育節得依其內容條文來辦理體育節活動。然而，舉行辦法並非持續沿用不曾修改，相較於前章第三節所闡述之「中國化」，更令筆者所好奇的是，體育節在日後的舉辦中，是否有產生某種的「質變」，發展出於大陸時期有所差異之特色。因為在此法規變動的過程中，可以隱約看出體育節的活動辦法因不同的年代，內容而有所不同。因此本節嘗試以慶祝體育節之辦法內文的切入，探討體育節的活動及宣導方向的轉型。

一、改變的契機

「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明訂體育節規定舉辦要項，後來自筆者在史料的爬梳過程中，意外的發現在政府公報檔案 1945 至 1975 年所缺漏的年代中，於 1958 年的《中央日報》中，發現相關法令的報導。

教育部已擬定四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十七屆體育節慶祝辦法，規定中央及地方應同時集會慶祝，各地慶祝活動由各該地區之教育行政機關主持召開籌備會，各地區應辦理以下各項活動：(一)舉行慶祝大會、(二)聯合或分別舉行體育表演、(三)舉行各項體育活動比賽、(四)舉行體育座談會、(五)獎助優秀體育人員、(六)於報章雜誌刊行體育專號或編寫壁報及有關體育教育標語、(七)各廣播電台配合舉辦有關體育教育之演講並播送各種比賽及慶祝體育節活動實況等。¹

從以上內文可以得知，體育節活動已不再限於「運動」，而是更廣泛的囊括「體育相關之活動」，如體育表演、體育座談會、獎助體育優秀人員、體育專刊報紙、體育演講以及體育節活動實況。因此在 1958 年後，體育節活動已漸漸地被鼓勵應更多形式、更多樣化。然而，雖然筆者並未查獲官方檔案最初是從何時修訂，但就以報紙史料來說，是已可看出在 1958 年已經在法令內文上已經有修訂的痕跡。但修訂過後，在活動的反映如何，則可從下文所述略知一二。

1958 年臺灣省棒球協會為慶祝九九體育節，舉辦第十屆協會盃棒球錦標賽，²而眾多單位也於慶祝體育節當天舉辦各項運動表演，如：國軍體育促進會於 9 月 9 日當天下午七點半起在三軍球場舉辦克難對國光、廬山對星聯之籃球表演賽，中華排球委員會亦舉辦交通對北商、糧食局對北市教聯之表演賽。其餘如高爾夫球、網球、羽球、拳擊、桌球……等協會，當天皆有舉辦表演賽事。其中，籃球比賽於史料中，則是記載具有售票，分成三元、六元、十二元的票價。³1959 年依然承襲 1958 年之活動辦法，活動依然非常熱鬧，第十八屆臺灣省體育節慶祝晚會除了頒發各項活動成績優良人員獎品外，亦放映「哈林籃球隊」之新聞片。⁴省體育會舉辦籃、排球男女組表演賽及桌球男女組公開錦標賽，⁵由民聲日報社刊登慶祝體育節特刊，邀請吳文忠、楊振川、周鶴鳴、郝更生、江良

¹ 〈慶體育節 活動訂定〉，《中央日報》，1958.8.29，四版。

² 〈棒協慶祝體育節 舉辦協會杯賽 即日開始報名〉，《中央日報》，1958.9.4，四版。

³ 〈各界今集會 慶祝體育節 表彰體育優秀青年 各項活動節目排定〉，《中央日報》，1958.9.9，五版。

⁴ 〈全省各界慶體育節，今在中市舉行大會，同時展開各種體育活動〉，《臺灣民聲日報》，三版。

⁵ 〈省會九九慶體育節 舉辦男女籃排表演賽及男女組桌球錦標賽〉，《中央日報》，1959.8.28，五版。

規、陳志仙，等專業人士投書，發表對體育節之感言，並 8、9、10，三天在各戲院放映慶祝體育節幻燈片。⁶而臺北市慶祝體育節大會則是於九日上午中山堂舉行，來賓及體育節名流數百人。大會中，市長黃啟瑞、省體育會理事長王成章均先後發表演說，勉勵體育節發揚體育道德精神，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等言論。⁷

綜上所述，最初在 1942 年頒布的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已不被使用，且面臨被替換的跡象。而 1958 年所訂定之活動辦法，與日後所訂定之「體育節慶祝辦法」內的活動形式，是有幾分相似的。因此，以上就以辦法的內文來分析，體育節的活動形式，已慢慢產生不同的變化。

二、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與體育節

1967 年教育廳長潘正球在體育節前夕發表談話中透露：「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的準備實施，將針對全省中小學的體育教學與設備，加強輔導及考察，並且規定各縣市政府選定一所縣立或私立中等學校為體育示範學校，以擴大影響，加強學校體育的推行。」臺北市舉行改制後第一屆市運會，總統蔣中正致詞時也提到：「運動的目的，不僅要鍛鍊體魄，而且要陶鑄品德；運動的倡導，不限於體育場和運動會，而是要使人人得身心都能平衡的發展。」簡明的指示出當時倡導體育運動的方針，應邁向發展全民體育運動的路線。⁸基於蔣中正的指示，行政院於隔年三月頒布推行「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並配合九年國教的推行，進一步提高國民健康水準。⁹其內容要項如下：「一、訂定國防體能標準；二、培養體育師資；三、體育捐獻豁免捐稅；四、普遍建立體育場所；五、擴大舉辦保送；六、增列體育經費；七、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八、加強學校體育教學；九、培養優秀選手；十、提倡體育蔚成社會風氣；十一、加強輔導體育團體；十二、成立運動科學研究組織」。¹⁰此條例主要目標有二，那就是發展全民體育運

⁶ 〈全省各界慶體育節，今在中市舉行大會，同時展開各種體育活動〉，《臺灣民聲日報》，三版。

⁷ 〈省垣各界集會昨慶祝體育節〉，《臺灣民聲日報》，1959.9.10，三版。

⁸ 〈積極發展全民體育〉，《中央日報》，1968.10.13，二版。

⁹ 〈積極發展全民體育〉，《中央日報》，1968.10.13，二版。

¹⁰ 〈為轉頒「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一種，希各就有關事項遵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57 卷，58 期，9-11。

動以及發掘優秀運動人才，為國爭光。因此，透過此方案的頒佈，政府單位著重於學校體育、競技體育與社會體育等三方面能力的培養，藉此提升國人體能狀況，養成體育運動習慣，培植優秀運動選手，為國家爭取榮譽。¹¹

為徹底推行「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教育部廢止 1942 年頒佈之「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及「中華民國體育節慶祝辦法」¹²。於 1968 年另行頒佈「體育節慶祝辦法」，條文內容如下：

- 一、中央及省（市）縣（市）應於體育節（九月九日）分別集會慶祝，並舉辦各項體育活動。
- 二、體育節的慶祝及活動，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指定體育社團負責，邀集所在地區、學校、機關團體組織慶祝體育節籌備委員會辦理，前項籌備委員會的組織簡則，自行商定之。
- 三、體育節各項活動貴能深入民間，各地教育行政主關機關得分令區、鄉、鎮同時舉行。
- 四、體育節的慶祝，應參酌地方情形舉辦下列活動：慶祝大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體育座談會、發動報社、雜誌社出版專刊、發動各級學校編寫壁報、發動各電視、廣播電台配合舉辦有關體育教育的講演、並播送慶祝活動實況、發動電影院選映富有體育教育意義的影片、其他有關發展全民體育事項。
- 五、舉辦體育活動成績優良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
- 六、慶祝體育節經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列入預算，不足之數由籌備委員會籌措之。
- 七、省（市）舉辦慶祝及體育活動情形，應於九月二十日以前，詳細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縣（市）應比照前項規定時限呈報到省教育廳。

¹¹ 張瑞鈴，〈臺灣「體育實驗班」設立之初探〉，《身體文化學報》，14（臺北：2012.12），157-174。

¹² 〈教部重新頒佈體育節慶辦法 自九月九日起實施〉，《中央日報》，1968.7.2，五版。「中華民國體育節慶祝辦法」為報紙史料上所刊載，但筆者於政府公報中，尚未找尋該辦法之條文內容。經推論應是現有政府公報缺漏的部分，但礙於史料上的限制，在此並不多做討論。

經 1968 年修改後，「體育節慶祝辦法」的條文內容就此沿用至 2010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令廢除，¹³過程中除了 1983 年「體育節慶祝辦法」更名為「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之外，¹⁴條文內容完全維持不變，因此筆者自以上七條辦法內容經整理後，依照「籌辦組織、宣傳時機、舉辦之體育活動、經費來源、活動回報」，來做歷年修訂之內容比較，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體育節慶祝相關辦法變革歷程

條文名稱	1942 年「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	1958 年片面修訂應舉辦之體育活動	1968 年「體育節慶祝辦法」	1983 年更名為「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	2010 年廢止「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
籌辦組織	由各地分別發動，並邀集所在地區之學校機關團體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無	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是指定體育性社團，負責邀集所在地區學校機關團體組織慶祝體育節籌備委員辦理。	與前項相同。	無
宣傳時機	體育節前一周進行體育之重要與活動宣傳，並在刊物及報紙上用文字宣傳。	無	並未明定宣傳時機。	與前項相同。	
舉辦之體育活動	辦法要點：舉辦國術、	舉行慶祝大會、聯合或分	與 1957 年所修訂之慶祝	與前項相同。	

¹³ 〈廢止教育部 71 年 10 月 16 日 (71) 台體字第 37989 號函頒修正「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教育部 72 年 6 月 22 日 (72) 教六字第 05046 號函頒「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自 99 年 3 月 29 日生效〉，《行政院公報》，體委法字第 09900061831 號，7505。

¹⁴ 〈教育部原訂「體育慶祝辦法」名稱改為「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72 夏：73 期，(1983.6.27)：5-6。

	競走、游泳、騎馬、划船、賽車、舉重、球類、田徑，均可酌量採用，但主要因地區所合適之運動舉辦。	別舉行體育表演、舉行各項體育活動比賽、舉行體育座談會、獎助優秀體育人員、於報章雜誌刊行體育專號或編寫壁報及有關體育教育標語、各廣播電台配合舉辦有關體育教育之演講並播送各種比賽及慶祝體育節活動實況等。	體育節活動內容近乎完全相同，並加上發動電影院選映富有體育教育意義的影片、其他有關發展全民體育事項。		
籌辦經費來源	列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預算。	無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列入預算，不足之數由籌備委員會籌措之。	與前項相同。	
活動後回報	回報教育部備查。	無	省（市）回報教育部，縣（市）回報教育廳。	與前項相同。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經由上表所列，可以看出「體育節慶祝辦法」內容仍多以慶祝原則及規範來加以說明，尤其是「舉辦之體育活動」的部分，大部分仍依循 1958 年修訂之內容，並且更加上了播放電影以及「其餘有關發展全民體育事項」。經由上表之比較，可以得知以下五點。

一：兩者皆明示須另外籌組慶祝體育節籌備委員會來辦理，可看出體育節的舉辦仍是以

多點式，教育部授權由各地機關，自行籌立組織舉辦。二：以往規定 9 月 9 日前一週為「宣傳週」，得利用文字加以宣傳推廣，然而修訂後則取消此項規定，且無明確的規範。三：舉辦之體育活動方面則趨於多元，如：舉辦慶祝大會、體育活動比賽，還特別指出對社會具教育功能之媒體如電視、廣播、電影院等等，且特別提及「其他有關發展全民體育事項」，由此可見舉辦之意義及目的。」此外也可以發現，活動形式更符合時代的演變，且利用現代科技如影訊、多媒體，以更多元的活動來加以宣傳，不再是以傳統遊行或是紙本文宣來做為主要管道。四：活動經費之籌措，兩者皆由教育機關編列預算。五：舉辦活動後之回報方面，則因現實國家縣市上的編制，來做分層回報，因此政府對於體育節所舉辦的活動，仍有一定程度的掌握。¹⁵

經由以上條文的趨勢變化可以得知，法令修訂的內容中，最大的差異是在於舉辦活動的類型，並且在意義層面上，明確指出是為「發展全民體育之事項」，相較於 1942 年所強調的民族健康、民族運動……等活動而言，已有些微的不同，也意味著體育活動在時代的演變中，意義層面上已有些微的改變。而若從配合「體育節慶祝辦法」第四點所訂定「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的條文內容中，更可以明顯得知，政府針對「推行體育有功」的定義，是與上述「推廣全民體育」是有所符合的。

體育節的活動熱絡，除了是舉辦體育活動之外，每年體育人都所期待的例行事務就是「表彰大會」以及中央機關的「體育節紀念大會」，兩者分別委由臺灣省體育會以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來舉辦。內容不外乎是舉行一系列的長官致詞及當年體育成果宣導，其中兩者共同的流程就是「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的部分。在 1975 年以前，政府在相關得獎人員的挑選，多以現役選手，以及在資歷與運動表現上皆傑出者進行挑選。1975 年後，政府才訂定「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才使後續的表揚人選上有更明確的規定及獎項，訂定以下相關事蹟之一者，均得以予以推薦表揚。¹⁶

¹⁵ 筆者在搜羅關於「體育節慶祝辦法」的史料中發現，1973 年中央日報曾報導「體育節慶祝辦法」再次的修訂，15 修訂之內容與 1968 年的版本每條多僅相差數個字，但經筆者自政府公報的找尋以及其餘的報刊史料考證，但仍然未果，因此，筆者於該部分則不酌予探討。

¹⁶ 〈為慶祝本年度九九體育節，擬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敬請推薦合於表揚條件之單位或個人，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填具推薦表送聽憑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64 夏，48 期（1975 年 5 月 22 日），3-4。

- 一、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菁體育輔導評審為成績優良者。
- 二、學校體育教師從事體育教學及教材改進研究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運動教練或裁判工作成績卓著，對提高運動技術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 四、從事大眾傳播工作，對發展全民運動發生宣傳與鼓勵作用，確著卓效者。
- 五、出版體育書刊對全民體育之發展具有貢獻者、捐資提倡體育團隊推行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 六、各及體育團體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確有顯著貢獻者。
- 七、領導民眾從事運動成績卓著者。
- 八、其他對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確有顯著貢獻者。

從以上的內容可以概括得知，政府針對以下人員加以獎勵，（一）學校體育方面成效優良者、（二）體育學術研究卓越者、（三）推行全民體育運動具有卓越貢獻者，且八則表揚條件內，即有「五則」述明對推行全民體育運動具有相關者。從此可見，「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為 1975 年後政府所積極推展體育運動的意識。雖明訂出得獎條件，但仍需經過主辦單位層層的審核才得以通過。若最後未通過，當地政府仍可以私底下表揚獎勵。因此，根據上列所述，可以看出政府單位在面對全民體育運動的推廣，是採取開放的態度，不僅是學校需要體育、社會大眾也需要運動，靜態的書籍、運動科學的研究，廣義而言都可增加全民體育運動的風氣，可以證明，1968 年後政府對於體育節的推動，是以「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的立場加以施行，一系列的法條修訂皆朝著全民體育推廣一步步的邁進。

三、國家體育大法的修訂轉向

國民體育法為現今公布最早、層級最高的體育法律，於 1929 年首度創制，其條文的制定象徵著國家體育政策的未來及方向。¹⁷內容規範包含體育建設的規劃與措施的方向、體育組織的分工，以及強調不論男女，全國青年皆要求一定的體能水準……等目的，條文的內容，也因國家時勢而做改變。1941 年政府首次修訂「國民體育法」¹⁸，一併公布「體育節」以提倡全體國民體育風氣。然而，修訂後之條文相較首次頒布內容，更強調體育所賦予民族精神的價值，且特別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以供追蹤成效。¹⁹此方面則與體育節之來由而有所呼應，皆起自面對日本多年來的侵略，在面臨兵源體力不足的情景之下所設立。然而，科技的發達，社會風氣的變遷，原先所訂定的條文早已不敷使用，在 1970 年代漸漸有條文修訂的聲浪，行政院政府公報亦說明：「……『國民體育法』已不足以因應現代生活需要。且推展國民體育，應從發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運動、普置

¹⁷ 1929 年公布之國民體育法內容：「一、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二、體育之目的，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三、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四、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五、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六、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七、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八、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九、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十、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十一、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十二、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十三、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goo.gl/LDSuP>，2018 年 1 月 21 日檢索。

¹⁸ 1941 年首次修訂之國民體育法：「一、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涵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為國之能力為目的；二、中華民國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合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三、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四、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人員，負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五、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六、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事項訓練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七、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專業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八、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九、依法成立之民眾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十、教育部為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十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goo.gl/Utah9x>，2018 年 1 月 21 日檢索。

¹⁹ 黃仁易，〈我國體育政策制定過程之研究——以國民體育法第二次修訂過成為分析對象——〉，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1992，24。

公共體育設施、培養優秀運動人才……而現行『國民體育法』尚乏此方面之規定……」，²⁰因此可見，當時行政院已有意識發現國民體育法在面對社會需求已經不敷使用，遂發起修訂的聲音。

1982 年為修訂「國民體育法」，政府參考日、韓的體育法規，並長時間舉辦座談會，邀請相關團體及體育人士提供意見才三讀通過。時任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趙文藝、張希哲、王清波，三人發表書面談話，講述國民體育法修定後，具有以下修正方向，²¹如：「推展全民體育活動、提倡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各級學校應切實實施體育教學及活動、酌予開放各級學校運動場地……等」，針對推廣全民體育活動、學校體育、社會體育、競技體育都有相當嚮往。尤其在推廣「全民體育」這部分，也得到相當報紙論述，如中央日報是以社論的形式刊出「全民運動的做法與展望」，敘說國民體育法的修定於日後影響，以及後續應施行的措施。²²青年戰士報則是以特別報導的形式，刊出「國民體育法修正影響深遠」的主題來為修定後的國民體育法加以解釋並賦予期望。²³民生報的張希哲先生則是以專論的形式寫出「審議國民體育法熱烈討論的幾個議題」近三千字的評述，談論強化學校體育行政、如何有效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的體育活動、國民體育委員會的設置……等等。²⁴由此可見，國民體育法的修訂對現實環境的影響之大，從報刊上的報導，是可以明顯感受到，雖然國民體育法與體育節並無直接的關係，但若立足在整體環境的體育政策來看，國民體育法經 1982 年修訂後，在臺灣全民體育運動方面的推行，是令人為之振奮的強心針。

綜合以上所述，「體育節（九月九日）慶祝辦法」也並非是一脈的舊調重彈，為因應於 1967 年所推行的「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政府另行頒布「體育節慶祝辦法」，內容多描述舉辦體育節活動之相關規範，其中與原始相差最大之處，其表列新的慶祝方式，如：慶祝大會、體育表演、廣播電台進行體育演講、體育節活動實況……

²⁰ 〈函送「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臺灣省政府行政院函》，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臺七十一教字第四六六七號。

²¹ 〈國民體育法修正案〉，《立法院公報法律專輯第五十四輯教育（十九）》，臺北市：立法院秘書處，1983。

²² 〈全民運動的作法與展望〉，《中央日報》，1982.11.11，二版。

²³ 黃永全，〈國民體育法修正影響深遠〉，《青年戰士報》，1982.11.10，八版。

²⁴ 張希哲，〈審議國民體育法熱烈討論的幾個問題〉，《民生報》，1982.11.9，二版。

等等，相較於過去的國術、競走、爬山、民族遊行、民族衛生檢查，有了不同性質的慶祝方式，並且還特別提及「其他有關發展全民體育事項」，在字面上已經初步的顯示出對於體育運動的意識，漸漸的有別於以往。此外，若將視角放大至整體的體育政策來看，1982 年所修訂通過的國民體育法，其內容具鼓勵全民體育運動風氣，的確是相符合的，亦反映出臺灣的社會對於體育風氣的意識脈絡。

第二節 體育節之形象宣傳

政府為推動體育節，會藉由多元的方式來加以宣傳，如標語、題辭、運動會……等等，而往往可以透過這些宣傳方式，來從中分析出政府賦予體育節所塑造出的「形象」，本節筆者將利用 1968 年「體育節慶祝辦法」為界限，試舉出政府在形象宣傳上的差異，並且進一步分析其中之意義。

一、1946-1968 年

在此年間的特色，政府宣傳體育節活動多為活動標語、報刊題辭、電影，如：第二屆亞運會選手紀錄片、²⁵第十六屆世界運動會電影、²⁶第三屆亞運紀錄片、1957 年省運會紀錄片……等²⁷來宣導體育的益處，官方亦會利用標語及文字內容如以下，來做政治意圖的意識傳遞。

（一）慶祝題辭

在體育節當日，部分報紙上的慶祝專欄中，時常會發現一塊塊官方人物的慶祝題辭。如：首任臺灣省主席魏道明、一級上將彭孟緝、國防最高委員會參事浦薛鳳……等人皆為體育節題辭以紀念，經統整後如下表所示。

²⁵ 〈慶祝十三屆體育節 體育界明集會〉，《中央日報》，1954.9.8，四版。

²⁶ 〈今慶祝體育節 體育界人士將集會 表優秀體育青年〉，《中央日報》，1957.9.9，三版。

²⁷ 〈慶體育節 活動訂定〉，《中央日報》，1958.8.29，四版。

表 2-2：體育節慶祝題辭內容

年代	姓名	職稱	內容
1948	魏道明	臺灣省主席	行健
	彭孟緝	參謀總長	百年積弱，發憤圖強，樹人入木，先保健康， 建軍建國 體育是倡，九九佳節，民族之光
	浦薛鳳	中央日報主筆	體育為強國之本
	許格士	臺灣省教育廳長	普及體育，增進健康，戡亂建國，自立自強
1949	陳 誠	臺灣省政府主席	自強不息
	黃朝琴	臺灣省參議會議長	民族精神
	王成章	臺灣省體育會理事長	偉大民族重性堅剛，醒發鍛鍊體魄愈強，發 揮武力除□□□真我體育九宜提倡
1962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男女老幼利用空餘時間參加體育活動促進 健康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經由以上統整可以發現，體育節的慶祝題辭內容，多集中於 1948、1949 年，並且因背後的戰爭與政治情勢，內容多與「民族」、「國防」、「自強」有所關聯。然而，至 1962 年接近修法之時，周至柔所提的內容，已經漸漸的顯現出不再以「國防」、「自強」為主要的宣傳內容，而是希望男女老幼透過「體育」來促進「健康」為宣傳，其中男女老幼可以引申為「全民」之意，可見至 1960 年代，已經有逐漸宣傳形象的質變。

	
圖 2-1：彭孟緝體育節題辭 資料來源：〈九九體育節特刊〉，《新生報》，1948.9.9，四版。	圖 2-2：許格士體育節題辭 資料來源：〈九九體育節特刊〉，《新生報》，1948.9.9，四版。

從上圖文字內容中，可以明顯的感受出標語背後的時代背景，1948 年中國大陸正處於國共內戰的危急處境，並強調 9 月 9 日民族救國的重要性，體育則時常被賦予國防的功能，也被視為國力的象徵，人民的身體強健，則是被視為民族興盛、強大。因此時常會有增進健康、自立自強、發憤圖強的詞彙出，以勉勵人民多從事體育活動。

（二）標語

體育節活動，曾不定期的搭配精神重點，如 1966、1967 年省教育廳以「體育道德」²⁸為重點，擴大舉辦體育節活動，1967 年更搭配體育節標語十則宣傳進行宣傳，如下所示：（一）提倡體育運動；（二）發揮體育道德；（三）鍛鍊國民體魄；（四）促進健康民族；（五）同心協力討毛反共；（六）打回大陸解救同胞；（七）服從總統領導；（八）實行三民主義；（九）中華民國萬歲；（十）蔣總統萬歲。²⁹從上述的體育節宣傳標語中，可看出體育節在宣傳上仍夾帶著不同意義。如「提倡體育運動、發揮體育道德、鍛鍊國民體魄、促進健康民族」，是可以明顯表示出體育節在體能宣導以及國家民族的體格促進。而「同心協力討毛反共、打回大陸解救同胞」清楚的表現出當時代兩岸對立的官方意識，最後的「實行三民主義、中華民國萬歲、蔣總統萬歲」，則是對自身國家現行的政治體系、及領導人有所認同及崇拜的意味，可見體育節在宣傳上不僅為單純的體育建國之說，就某種程度而言，亦成了官方傳遞思想的工具。至於宣傳標語是如何產生的，礙於史料上的限制，目前尚未能夠找到確實的評選標準，但就由教育廳公布的標語來說，應是經官方篩選後的結果，也就能代表一定程度的官方立場了。

²⁸ 體育對於道德的培養，最切要而實際的部分即是任何種類的體育活動，必須要有一套法規，並且由參加活動的人共同遵守，因此培養重法守紀的良好習慣。而在運動的過程中，振奮精神、揮汗極盡，培養忍苦耐勞、勝不驕，敗不餒、團隊合作的精神，這就是體育活動培養運動員之道德說。〈發揮體育的道德性和戰鬥性〉，《新生報》，1953.9.9，二版。

²⁹ 〈省垣正籌備慶祝體育節〉，《臺灣民聲日報》，1967.8.25，二版。

二、1969-1983 年

在此年間體育節在宣傳部分已經逐漸發展出有別於八股舊式的標語、題辭宣傳，改為較實用、親民的運動郵票來做紀念，除此之外，還有體育資料展覽，來做體育運動的宣傳，以及知識傳遞。

（一）體育資料展覽

1975 年臺北市體育會、中華體育學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用品同業公會四個單位於 9 月 9 日起至 9 月 12 日，在北一女中文化活動中心舉行體育資料展覽會。該次體育資料展覽會以兩大主軸進行展示，分別為「學校體育」以及「社會體育」。在學校體育的部分，主要是展示各級學校實施體育之目標、各級學校慶祝體育節漫畫比賽展覽、童子軍相關。在社會體育的部分，主要是關於國民體育及相關健康資料、中國歷代體育史畫、國民休閒活動資料、體育圖書資料、推展全民體育相關影片、幻燈片，國產體育用品介紹……等等其他有關推展全民體育之參考資料。³⁰

根據史料所顯示，該年的壁報相較往屆內容更多元化，一改往例的棒球項目，多出了如桌球、國術、羽球、田徑、體操、高爾夫等運動，以及較休閒性質的登山、露營、放風箏。而展出的體育標語，不再是「強國強身」的八股標語，而改成「更快、更高、更遠」。該次的體育資料展覽，在資料蒐集上花費了不少功夫，如中國古代體育古畫，以及各式運動會的圖表，如市運會、省運會、學校運動會的秩序冊，學校體育師資的概況及進修情形，內容非常的豐富且深入。³¹

³⁰ 〈如此珍貴的體育資料展覽 為何觀眾不構踴躍〉，《臺北體育》，21（臺北，1975.9）：9-10。

³¹ 〈如此珍貴的體育資料展覽 為何觀眾不構踴躍〉，《臺北體育》，21（臺北，1975.9）：9-10。



圖 2-3：體育資料展覽

資料來源：〈如此珍貴的體育資料展覽 為何觀眾不構踴躍〉，《臺北體育》21（臺北，1975.9）：頁 10。

（二）運動紀念郵票

郵票，被視為國家發行最重要的視覺圖像之一，也因為其代表著官方政策的宣達，抑或是意識的傳遞，因此有著「國家的名片」、「國家的縮影」、「一個國家的小型百科全書」等稱號。³²然而，體育節當日，郵政總局亦有推行相關體育郵票，來藉以紀念某一運動代表隊在國際奪得佳績，或是倡導鍛鍊體魄、全民體育運動的觀念提倡。統計至 1983 年，體育節發行之紀念郵票共六套，如下表所示。

表 2-3：體育節發行「紀念國際競賽優異成績」之郵票

	年份	紀念事由
（一）	1971	為慶祝中華巨人少年棒球隊參加第 25 屆世界少年棒球賽，榮膺世界冠軍凱旋歸國。
（二）	1972	為慶祝中華美和青少年棒球隊及臺北市少年棒球隊分別榮獲世界冠軍，揚威海外。
（三）	1973	為慶祝中華民國華興青少年棒球隊及巨人少年棒球隊分別榮獲世界冠軍。
（四）	1977	為慶祝中華民國青年棒球代表隊、中華華興青少年棒球隊及立德少年棒球隊分別再度榮獲 1977 年世界棒球冠軍。
（五）	1978	為慶祝中華民國青年棒球代表隊、中華榮工青少年棒球隊及屏光少年棒球隊分別榮獲 1978 年世界棒球比賽冠軍。

³² 黃猷欽，〈臺灣與中國郵票裡的中國文字設計與書寫〉，《清華學報》，40：3（新竹，2010.9）：544。

(六)	1981	紀念中華民國木蘭女子足球隊於 1980、1981 連續獲得亞洲盃女子足球賽冠軍。
-----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中華郵政郵政寶藏，<https://goo.gl/kNjbN3>，2018 年 5 月 7 日檢索。

經由以上表格整理可以得知，政府會在體育節因應代表隊於國外競賽的優異成績，製作運動郵票加以紀念。其中，不乏看出 1970 年代的體育節郵票多以棒球為主題，面對國內一再的經濟蕭條，外交與經濟的雙重挫敗下，臺灣棒球於 1970 年代成臺灣與國際間的交流方式。每當棒球代表隊出國征戰時，總是能夠吸引全國大人小孩的關注，就如 1971 年巨人少棒隊奪得世界冠軍，全國為之振奮，該晚用電量比平時用電程度超過「十八萬千瓦」，可想而知當時棒球隊在國人心中的瘋狂程度。³³另外，在女子足球方面，1980、1981 年中華民國木蘭女子足球隊在亞洲盃女子足球賽連續奪得冠軍，因此中華郵政為紀念木蘭足球隊的輝煌戰績，藉此提倡足球運動，故選在體育節發行此套郵票。³⁴綜合以上所述，運動競賽無形間不僅提高了臺灣在國際上的曝光度，更凝聚了民眾對於國家的認同，而於國際間的運動表現，也可以提升政府支持該運動項目的意願。



圖 2-4：1971 年中華少年棒球世界冠軍紀念郵票

資料來源：郵票寶藏 <https://goo.gl/YEf9CY>，2018 年 5 月 7 日檢索。



圖 2-5：1972 年中華青少年及少年棒球雙獲世界冠軍紀念郵票

資料來源：郵票寶藏 <https://goo.gl/QDEekx>，2018 年 5 月 7 日檢索。

³³ 〈各界昨慶祝體育節 讚揚各項運動成果 頒獎創新紀錄優秀選手〉，《中央日報》，1971.9.10，五版。

³⁴ 李鳳然，〈臺灣體育郵票之歷史圖像研究(1960-201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3。

	
圖 2-6：1973 年中華青少年及少年棒球雙獲世界冠軍紀念郵票 資料來源：郵票寶藏 https://goo.gl/F624Cn，2018 年 5 月 7 日檢索。	圖 2-7：1977 年中華民國青年、青少年及少年棒球隊再獲世界 3 冠軍紀念郵票 資料來源：郵票寶藏 https://goo.gl/hbEaZP，2018 年 5 月 7 日檢索。
	
圖 2-8：1978 年中華民國青年、青少年及少年棒球 3 獲世界冠軍紀念郵票 資料來源：郵票寶藏 https://goo.gl/kHn26H，2018 年 5 月 7 日檢索。	圖 2-9：1981 年體育節發行之足球郵票 資料來源：郵票寶藏 https://goo.gl/9gDEJ7，2018 年 5 月 30 日檢索。

綜合以上所述，可以明顯的發現，政府利用郵票的普遍性，傳達欲賦予的宣達意義，一方面藉由優異成績來彰顯國家在運動競技上成果，另一方面則是藉由「體育節」這個特別的日子配合特定的運動或是人物，來宣揚強身健體的意念。

三、1984-2010 年

在此段年間，體育節的宣傳方式愈加多元，除原先之運動郵票持續在發行之外，亦多了體育用品展覽、全民運動歌等貼近普羅大眾之事務，並且可以看出政府在針對宣傳全民體育的部分仍有持續嘗試不同方法，以獲取最大宣傳效果。

（一）運動紀念郵票

經筆者統計後，在 1984-2010 年間，體育節共推出五套的體育郵票，如下表所示。

表 2-4：體育節發行「紀念國際競賽優異成績」之郵票

	年份	紀念事由
(一)	1984	為倡導全民體育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以排球為主題發行。
(二)	1988	為倡導全民體育活動，鍛鍊強健體魄，續以籃球、棒球為主題發行。
(三)	1990	為倡導全民體育運動，鍛鍊強健體魄，以田徑短跑、跳遠、撐竿跳、跨欄為主題發行。
(四)	1997	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以羽球、保齡球、網球作為主題發
(五)	1998	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以桌球、橄欖球作為主題發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中華郵政郵政寶藏，<https://goo.gl/kNjbN3>，2018 年 5 月 7 日檢索。

	
圖 2-10：1984 年體育節以排球為主題之體育郵票 資料來源：郵票寶藏 https://goo.gl/Lv4drw，2018 年 5 月 7 日檢索。	圖 2-11：1988 年體育節發行以籃球及棒球為主題之體育郵票 資料來源：郵票寶藏 https://goo.gl/diCcBz，2018 年 5 月 7 日檢索。
	
圖 2-12：1990 年體育節前夕發行以田徑為主題之體育郵票 資料來源：郵票寶藏 https://goo.gl/hY61Yu，2018 年 5 月 7 日檢索。	圖 2-13：1997 年體育節以發行羽球、保齡球及網球為主題之體育郵票 資料來源：郵票寶藏 https://goo.gl/LsRbpJ，2018 年 5 月 30 日檢索。

1984、1988 年的體育節郵票，雖然主題不再是戰果豐碩的棒球代表隊，但仍以當時國內較為常見的排球、籃球、棒球運動項目加以宣導全民體育的重要。另外，在 1990 年體育節前夕³⁵中華郵政亦發行田徑運動的紀念郵票，是因 1980 年代臺灣田徑界繼楊傳廣以及紀政兩位代表人物，出現了李福恩、古金水兩位選手在國際體壇上發光發熱，藉由宣傳國際競賽優異的表現來加以提倡體育節強健體魄的精神。³⁶

綜合上述所見，推廣全民體育政府亦會利用如郵票等，較實用的方式來向人民推廣，然而，礙於史料的限制，筆者無法得知人民是否因郵票的發行而導致全民體育的風氣上升，但相較於過去的體育節標語的選拔，運動郵票的設計是較親民生動活潑的。

（二）體育節攝影、漫畫競賽

1990 年為慶祝建國八十周年暨體育節五十周年，為促進全民運動快速推展，曾舉辦藝文競賽，以期社會大眾均有參與的機會。而競賽內容共分為攝影、漫畫、論文比賽，內容均需以體育運動為題材。經統計後三者合計收稿件共七百餘件，可見活動之熱絡。令筆者眼睛一亮者，是攝影以及漫畫作品，在內容非常多樣，如國術、田徑、體操、滑翔翼、橄欖球……等，可見社會大眾對於運動項目的參與非常多元，而漫畫的部分，是以類似海報的形式來做設計，而當筆者對得獎作品一瞧，發現內容所呈現的主題，不外乎是宣導運動標語、運動健康的宣傳、運動精神的提倡，因此可見民眾與官方對於運動益處的認知是有媒合的，得獎作品部分如下。

³⁵ 1990 年 9 月 9 日體育節因適逢星期日，故郵票發行日特提前一天。

³⁶ 李鳳然，〈臺灣體育郵票之歷史圖像研究（1960-201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3。

	
圖 2-14：攝影組第一名—少林南拳 資料來源：陳金樹主編，《慶祝八十年體育節藝文競賽優勝作品專輯》，臺北市：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991，頁 6。	圖 2-15：攝影組第二名—千鈞一髮 資料來源：陳金樹主編，《慶祝八十年體育節藝文競賽優勝作品專輯》，臺北市：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991，頁 7。
	
圖 2-16：漫畫組第一名 資料來源：陳金樹主編，《慶祝八十年體育節藝文競賽優勝作品專輯》，臺北市：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991，頁 20。	圖 2-17：漫畫組佳作 資料來源：陳金樹主編，《慶祝八十年體育節藝文競賽優勝作品專輯》，臺北市：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991，頁 24。

(三) 全民運動歌

全民運動的提倡，除了設計體育活動供民眾參與，在 1994 年 9 月 9 日體育節這天曾發表一首「全民運動歌」，希望推行全民運動，創造祥和社會。為這首歌的誕生，來歷可不簡單，這首歌是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長郭宗清邀請時任行政院長連戰填詞，並由知名音樂人劉家昌譜曲，並且副標題以「散播健康散播愛」為題名，歌詞內容如下。

37

³⁷ 〈連揆撰寫全民運動歌詞 體育節散播健康散播愛〉，《臺灣新生報》，1994.9.8，十三版。

全民運動歌—散播健康散播愛

詞：連戰 曲：劉家昌

迎著陽光，沐著草香，日日運動身強力壯
無災無病，壽命長，壽命長，彬彬有禮，喜洋洋
君子風度，勝負相忍讓，運動員的精神最高尚
文明社會重運動，野蠻世界比刀槍，祥和的種子播在運動場
人人有朝氣，個個都健康，活力充沛志氣昂揚
全民運動，國運昌，國運昌

若從歌詞字面上的意境來看，從「迎著陽光，沐著草香」充分的表達出從事體育運動迎向朝陽，撲鼻草香的美好意象，「無災無病，壽命長」宣導從事運動所帶來「健康、延壽、不生病」的正向效果。「君子風度，勝負相忍讓，運動員的精神最高尚」也提及對自身精神態度所帶來高標準運動道德精神的培養。「文明社會重運動，野蠻世界比刀槍，祥和的種子播在運動場」強調重視運動是當代文明社會的指標，運動場上的競技也是和平的象徵。末兩段再唱起「人人有朝氣，個個都健康，活力充沛志氣昂揚」，指從事運動可以使人民擁有朝氣、健康、活力、志氣的改變，全民運動的推展可以使國運昌隆。因此這首歌可以不論是主題、歌詞，皆散發出從事體育運動的美好，其中「散播健康散播愛」的副標題，更視「全民運動」為一個散播「健康」與「愛」的媒介。最後「全民運動歌」在頒獎典禮的最後階段，正式發表，並由國防部示範樂隊擔任發表的任務。³⁸

綜合以上所述，為慶祝體育節，政府除了舉辦動態體育活動之外，亦會進行相關的宣傳活動，如標語、題辭、郵票、藝文競賽……等，本節筆者將以上種種宣傳方式依照法令修訂之年限來進行歸納，因此可以得知：在 1946-1968 年，政府主要宣傳的方式是以標語、題詞、電影為主，文字中所描述，多以當時代之特殊社會氛圍為主，如：百年

³⁸ 〈體壇人士慶生 郭宗清頒獎表揚十大傑出運動員〉，《臺灣新生報》，1994.9.10，13 版。

積弱，發憤圖強、戡亂建國，自立自強、同心協力討毛反共……等內容，而電影則是多是欣賞體育紀錄片相關。在 1969-1983 年，政府在宣傳方式上亦多了些變化，如體育資料展覽、運動紀念郵票，與人民具有互動性的方式，體育資料展覽多是刊載與國民體育及健康相關資料，而運動紀念郵票的部分，則是分別以國家運動代表隊在國際上屢創佳績的事蹟，發行紀念郵票，期勉民眾得以藉由運動來以強身。而 1984-2010 年，政府依然延續著上一階段的郵票發行，藉由熱門運動項目如籃球、足球、羽球，來加以鼓勵人民從事，除此之外，亦舉辦了藝文競賽，內容包含攝影、漫畫、論文，從徵稿結果來看，可說是相當受到民眾的踴躍參與。自徵稿內容中，可以發現民眾對於運動的參與以趨向於休閒與多元，如滑翔翼、國術、慢跑、桌球……等等，在漫畫的標語上也多是以提倡健康運動、以及休閒參與的字眼。該年限中，最特別的是，官方還特別發行了「全民運動歌」的單曲，自歌詞內容中亦可以看出運動對於人們的好處不斷的在字裡行間出現，可見政府在針對運動的提倡是不遺餘力的，並且在形式上越來越創新，貼近民眾。

第三節 體育節談體育事

在史料的搜羅及爬梳中，發現體育節固然是官方推動的節日活動，但在節日實行後，自然少不了的參與者，旁觀者的心得，不論是立足在官方或是人民的立場的發言，或是長達數十屆節日活動舉辦的歲月中，累積的大量的報刊史料、紙本文獻，如歷年郝更生的節日感言、報紙社論、體育節徵文選集……等等，雖以上種種在某種程度上，皆帶有官方意識於其中，但因體育節是由官方主導的一個節日，施辦的過程裡，節日的舉辦無形中亦訴說出臺灣在全民運動上的推廣歷程，而透過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言論發表，則可以從中窺探經歷時代背景的體育節所賦含之理念及其欲推廣的目標。本節利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網的「舊報紙資料庫」、《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更生報》、《公論報》、《和平日報》、《臺灣新生報》、《國語日報》、《偉華體育報》中，以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體育節前後一日進行統計，並針對 1946 年臺灣首次舉辦體

育節至 2010 年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廢除，將依照體育節相關法令的修訂，1946-1968 年、1969-1983 年、1984-2010 年，來進行年代切割，並在其中挑選一則較具代表性的發言內容，從中分析體育節於不同時期的特色思想與目的。

一、1946-1968 年

1946-1968 年體育節在臺灣的舉辦，舉辦活動之意識多為增強國民體魄、改善民族健康以利培養體育精神，發揚革命、團結，努力於反共抗俄的偉大事業。

體格的健康與否，關係於精神的是否健全。所謂「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體魄」，在個人是這樣，在整個民族也是這樣。近數十年來除少數革命勵進之士外，人民精神的萎靡，社會風氣的頹敗，已成為普遍的現象；這種現象實為民族健康低落的反映，我們現在已排畏外力加於我們身上的桎梏，正應趁此時機，力自振作，洗滌民族暮氣，表現一種蓬勃磅礴的新生精神，以推進現代國家的建設。而民族精神的改造，首先便應該從民族健康的改進做起，這是紀念體育節應該記取的又一意義。³⁹

經由以上內容可以得知，論者認為若要有健全的人格發展，必須要有健全的體魄，然而社會風氣已經皆淪於頹敗，人民萎靡，正反映出民族的健康低落的反映。因此更需要利用體育來振作，興起民族風氣，以推進現代國家的建設。因此紀念體育節的原因是起自以上的目標。可見於 1946 年的臺灣，對於體育節所舉辦之意義，是來自於民族復興，改善民族健康。除此之外，1946 年後政府利用體育節傳入中國之相關文化背景，因此中不乏看見體育節的經歷來由與意義。⁴⁰在給予當時的臺灣人民有個認識節日的公共論述中，也不斷引歐美之事例加以比較，更突顯體育節之重要及必要性。⁴¹

³⁹ 〈社論 紀念體育節的意義〉，《臺灣新生報》，1946.9.9，二版。

⁴⁰ 郝更生，〈體育節感言〉，《中央日報》，1946.9.9，四版。

⁴¹ 〈社論 紀念體育節的意義〉，《臺灣新生報》，1946.9.9，二版。

自史料中，論者對於臺灣的體育環境則是給予「一般同胞的體格還算健全，運動的興趣相當濃厚，體育活動也相當普遍這是很可喜的」的正面評價。⁴²但依然希望人民可以藉由從事運動，來培養民主政治的風度，即是所謂的「運動道德」—遵循公正、平等、守法的三項原則進行。⁴³論者利用「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體魄」之名言，激勵人民更努力更廣泛地加強各種體育活動，使民族肢體和精神更為健全。⁴⁴然而在國內體育環境，則提點出當時「經費匱乏」導致種種的困境。如：體育師資缺乏之困境，希以增設體育師資訓練機構，「培養各級學校的體育師資，逐回提高其水準，希望全國優秀男女青年能矢志為體育服務，來參與此項偉大的任務。並加強體育行政組織，體育與衛生的配合實施，敦進教材，提倡正當娛樂。」⁴⁵亦有論者有感於世代之風氣糜爛、頹廢，體育偏重於虛榮，學校更利用體育運動來做廣告，收羅優良的運動員，勉勵他們去奪錦標，讓報紙上有盛大的宣傳、學校名譽提高，使校內多數的體育經費僅使用在少部分人的身上，⁴⁶卻忽略了那多數的學生，與起初體育節所強調之「全民體育」之精神相悖離。體育的推廣除了學校體育之外，另一部分就是「社會體育」。但在社會體育的部分，相較於學校體育也就極少注意到。⁴⁷因為如此，體育與社會大眾之間仍存在著隔閡，然而，個人的健康與否，不僅是關於個人，而是影響國家民族的盛衰，認為「體育救國」的呼聲不應流於空洞，推展大眾體育無疑是建國的重要工作之一。⁴⁸論者希望藉由體育的效率，發揚革命，奮鬥，勇往無敵的精神，來鍛鍊人民的身體，人民的意志，努力於反共抗俄的偉大事業，以達成未竟的革命事業，把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的新中國建設成功。⁴⁹

⁴² 〈社論 紀念體育節的意義〉，《臺灣新生報》，1946.9.9，二版。

⁴³ 〈徹底實施國民體育 作收復大陸後楷模〉，《臺灣民聲日報》，1951.9.9，一版。

⁴⁴ 〈社論 紀念體育節的意義〉，《臺灣新生報》，1946.9.9，二版。

⁴⁵ 郝更生，〈體育節感言〉，《中央日報》，1947.9.9，四版。

⁴⁶ 〈社論 體育的真意義 為九九體育節而作〉，和平日報，1947.9.9，二版。

⁴⁷ 〈體育節有感〉，《臺灣民聲日報》，1950.9.9，六版。

⁴⁸ 范兆琪，〈培養民族生命力 為九九體育節而作〉，《臺灣民聲日報》，1950.9.9，六版。

⁴⁹ 〈體育節有感〉，《臺灣民聲日報》，1950.9.9，六版；〈普及體育及反攻大陸—為紀念第十屆體育節而作〉，《中央日報》，1951.9.9，三版。

二、1969-1983 年

此段時期體育節經訂定「體育節慶祝辦法」後，其內容明顯指向「發展有關全民體育相關事項」，因此可見自修法後政府對於體育節活動的執行使已發展全民體育為目標，而 1982 年的國民體育法修法，也更確立是全民體育將是國家的體育走向，因此此段時間所發表之言論多是針對國家體育環境的建言以及推展全民體育的敘述。

現在政府特別重視全民體育的發展，無論在軍中，在學校中，在社會上，乃是強國強種的基礎。我們要復興，先決的條□，便□國民都要有強健的體魄，活潑進□的精神，以及樂觀的態度，團結合作的習性……我們的國民體育，仍然未見普遍的發展，和長足的進步，從設備上來說，本省各都市都，有一個像樣的體育場的，不可多見，即使有體育場的設置，也未必合乎理想，至於各級學校由於學生人數的過份膨脹，體育場，大多不敷應用，甚至有的學校根本就沒有體育場，情形如此，又何望能發展全民體育……至於各縣市根本沒有明白體育的人才，以外行人推動體育的工作，自難收其效果。⁵⁰

綜合以上所述可以得知，經 1968 年後，政府開始重視全民體育的發展，希望國民都能夠藉由全民體育來培養強健體魄、樂觀態度以及團結合作的習性。但是在現實環境，硬體設備上的不足，使得體育的推展並不如想像中的順利，再加上體育人才的缺乏，使得推展上也難以有好的成果。

自其他言論中，1969 年後已經不復聽見體育節講述任何有關國父義行的感言，並且有關於反共抗俄的言論也已經明顯下降許多，大多為在文章末段提起應反共復國建國的革命事業，皆為深論。⁵¹但較多的是，認為國民體育為全民的事業，是全體國民精誠團結、奮發有為的象徵，除了政府的提倡鼓吹之外，更重要的是全民共同響應。⁵²並且體協理事

⁵⁰ 〈體育節獻詞〉，《臺灣民聲日報》，1969.9.9，二版。

⁵¹ 〈慶祝廿五屆體育節〉，《臺灣民聲日報》，1966.9.9，四版。

⁵² 〈發揚陶侃搬磚精神，加強推行全民體育，潘振球在體育節前夕籲全省省民鍛鍊身體創造光明前途〉，《臺灣民聲日報》，1967.9.9，二版。

長楊森也在慶祝大會中表示：「體育節不僅僅單是開個慶祝大會」，而應檢討過去，策勵將來，鼓勵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體育人才，以逐步實現全民體育。⁵³在報紙則有論者投刊社論，認為政府需要寬籌經費，一方面直接舉辦體育活動，一方面資助所有體育團體，從事開展體育事業，同時對於體育學術的研究，和體育專長人才的培植也要大力的支持。⁵⁴從以上內容大致可以看出，國內體育人士多向政府呼喊關於體育制度的建設，然而在硬體中從報紙短評中，亦可以看出仍是有發展空間的。但整體的體育環境以及官方政策的意識，皆是朝著全民體育前進的。

三、1984-2010 年

在 1984-2010 年的年間，體育節發言數量明顯減少，並且在建言的部分已經逐漸有人在針對體育節的活動效益進行質疑，從中可窺探出體育節活動逐漸的遭受到挑戰。

體育界慶祝體育節，最近紛紛舉辦運動會、體育觀摩聯誼，今天也將表揚推行體育有功人員。然而這些「表面」之後，臺北市的體育真的能做到全民發展，學校體育教學是否落實紮根，部分教育界人士對此遲疑。政府推行全民體育已多年，週末假日可見各運動場所舒展筋骨的人潮，這的確是好的趨勢，但學校裡的體育活動受「升學第一」觀念影響，學生多半抱著課本猛啃書，按規定安排的體育課不是被其他科目借去補課，就是學生自己打球。⁵⁵

根據以上內容可以得知，論者針對體育節頒獎的活動視為「表面」，並且藉機會針對當時學校之體育環境，以及學生體育課的權益加以評論，指出體育課不正常教學的偏

⁵³ 〈全國各界慶體育節 呼籲促進全民體育運動 省垣頒獎優秀體育青年〉，《中央日報》，1968.9.10，五版。

⁵⁴ 〈體育節獻辭〉，《臺灣民聲日報》，1969.9.9，二版。

⁵⁵ 〈體育節談中小學體育發展〉，《聯合報》，1986.9.9，七版。

差行為。在此段年間，大多的言論提倡全民體育，並且注重學校體育的相關議題，如教育部長毛高文以下所述：

我國今後體育發展，應採「全民體育」與「學校體育」；「熱門運動」與「適合國人發展之運動」，雙軌並行；另配合自由業於走向職業；國內擴大至國際比賽在華舉行，我國的體育應會有光明遠景。全民體育是我們所提倡體育之根本，而落實學校體育使各級教育正常化，將有助於我國運動往基層紮根，向上開花結果。⁵⁶

從以上內容可以得知，政府已針對全民體育以來加以推廣，有別於 1942-1968 年之思維。綜合以上所述可以得知，在發言的內容中，多為闡述當時體育環境的發展近況，甚少參與體育節活動之心得，而闡述內容多不出以下四個方向，分別為一、緬懷國父義行；二、發揚民族及反共抗俄精神；三、推廣全民體育之說；四、現實環境改善建言，來進行論述。為探詢大時間體育節的相關意識，筆者從蒐羅來的體育節言論內容中，將史料做數量的統計，以期看出從中端倪。

表 2-5：體育節之發言則數統計

	1946-1968	1969-1983	1984-2010
緬懷國父義行	8	0	0
發揚民族及反共抗俄精神	40	0	0
推廣全民體育之說	47	16	7
現實環境改善建言	41	7	12

資料來源：經筆者自行整理

⁵⁶ 〈九九體育節 毛高文談我體育今後走向 全民體育學校體育並重發展 擴大在華辦國際比賽〉，《中央日報》，1992.9.10，八版。

從上表所示可以得知，筆者以臺灣舉辦第一屆體育節開始，至 2010 年體育節廢除，將史料內容分別用緬懷國父義行、發揚民族及反共抗俄精神、推廣全民體育、現實環境改善建言，四個部分來做則數的統計。從表內可以看出 1946-1968 此段時間，有著與其他年代相異的特色，那就是高達「48」則的內容是有關於「緬懷國父義行」以及「發揚民族及反共抗俄精神」。可見在 1968 年以前，體育節的官方意識是具有特殊的政治色彩的。此外，亦可以從則數上看出，在該年間的則數較多，代表著與往後 1969-1983 年及 1984-2010 年較多的人關注體育節。而往後兩組雖然在則數上面明顯的與 1946-1968 年少，但內容上很明顯的都是針對全民體育推廣以及體育環境之建言來加以論述。

經筆者推論及文獻的分析，就社會環境而言，由於戰後十年經濟快速發展，人口不斷增加工商業社會的形成，一般國民的生活空間逐漸縮小，而有些對體育自身有偏好的人，往往也因為環境所迫，使得興趣日漸低落。⁵⁷另外在學校方面則普遍不重視體育，強調「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的觀念下，使國民中小學的學生於課後從事補習教育，以符合當時社會與家長的期望，致使學生面臨課業的繁重與壓力，無餘暇及心情從事體育活動。⁵⁸另一方面，則是當時楊傳廣、紀政在國內外優秀的競賽成績，也引燃國人對於體育的信心及體育環境改革的關心。確實，臺灣省政府也自 1968 年 2 月，頒布「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以應對「推展全民體育」的熱潮。然而，也因為全民體育風氣逐漸被提倡，因此在後續的言論中，大多都以全民體育或是體育環境的改進來加以敘說。經由以上分析，筆者可以從中推論出體育節的舉辦，就實質意義上除了運動競賽的舉辦、緬懷國父首義、提倡反共抗俄精神……等等之外，從體育節發言中雖然甚少關於參與體育節活動之心得，但在官方的言論中，體育節更是體育人審視國內體育發展的一個重要節日，就某種程度而言，其顯示臺灣全民體育發展的縮影，並且從眾多關於體育之慶祝、檢討、研議之言論與活動，皆在九月九日體育節舉辦之情景，更應證了體育節對於臺灣體育發展亦具有著非凡的意義。

⁵⁷ 〈發揚陶侃搬磚精神加強推行全民體育潘振球在體育節前夕籲全省省民鍛鍊身體創造光明前途〉，《臺灣民聲日報》，1967.9.9，二版。

⁵⁸ 黃瑞雲，〈從中小學體育實況談到體育課程的修訂〉，《中華體育》，4（臺北，1961.3）：2。

小結

體育節的法令自 1942 年至 2010 年共有數次的變革，在每次的變革中皆造成體育節活動的改變，自官方檔案中，最早的變革是在 1968 年從原先「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廢除，另行訂定「體育節慶祝辦法」，條文內容中最具變動的是在活動舉辦的部分，從原先之僅有運動項目如：國術、競走、游泳、騎馬……等，改為多元性的體育表演、體育座談會、獎助優秀體育人員大會、富有體育教育意義的影片……等，並且特別註明「任何有關體育發展全民體育事項」，從中可以看出體育節針對體育活動的舉辦已經具有明確的指標推動。而從 1975 年政府訂定「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的部分，更可以確認出政府針對優秀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的特點，是需對「全民體育」具有貢獻者，然而從往後 1982 年修訂國民體育法的內容中，更確定體育的政策走向是往全民體育，亦呼應自 1968 年後的體育節活動走向。此外，就體育節宣傳性質的部分而言，在 1968 前多為較傳統、八股的方式及內容，如：自強不息、民族精神、戡亂建國，自立自強……等文字，而 1968 年後，相較之下多元，如運動郵票紀念、全民運動歌……等所強調全民體育風氣，相形之下較為活潑、親民。最後在體育節發言的部分，筆者將感言內容分成四類，亦可以與上述宣傳性質相對應。自 1946-1968 年，言論發表中，具有四十八則是與「緬懷國父義行」以及「發揚民族及反共抗俄精神」相關，遠遠高於其他分組，更印證出 1946-1968 年特殊的時代背景。而往後的 1969-1983 年及 1984-2010 年，雖然則數較少，但在言論內容中則因政府在全民體育的推動及修法後的活動走向，全數集中在「推廣全民體育之說」及「現實環境改善建言」，可見體育節並非僅是單純的舉辦活動，其背後的活動意識，皆會呈現在宣傳、活動的性質上，更應證了體育節對於臺灣體育發展亦有著非凡的意義。

第三章 從強民到全民的體育節活動

體育節活動的舉辦隨著時間的演變與法條的修訂，體育活動趨於多元、活潑的方向舉行，背後除了法條修訂因素導致之外，背後的時代背景與政府所賦予的意識而成了活動的舉辦特色。因此本章主要是探討體育節的活動之舉辦內容，及背後的時代背景所給予活動本身之特色意義。

第一節 剛上「臺」的體育節

1946 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臺灣結束了近半世紀的日本統治。同年 9 月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臺灣省最高的行政機關，集行政、立法、司法於一體。日後經歷民生、經濟、政治上的變革後，才轉型由「臺灣省政府」主導。而體育節在臺灣的實施，並非首屆就馬上進入狀況，直至 1950 年，省府舉辦首次的體育節表彰大會，體育節整體活動的雛型才逐漸完備。因此本節主要探討，戰後臺灣體育節活動於 1946 年至 1950 的舉行情形。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開始實行其對臺灣的行政權力。同年 9 月 2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告知各縣市政府、學校、社教機關、體育會，應熱烈擴大臺灣省體育節，公報內容如下文所示。

本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一年准呈國府明令規定「九九」（九月九日）為體育節，並制定舉行辦法要點，通飭全國各地一致遵行，本省光復後之首屆體育節，各地自應熱烈擴大舉辦各項體育活動，以示倡導，又本省第一屆全省運動會，定於十月廿五日在省會舉行。各地自得利用體育節運動會，挑選各項選手，以作來參加全省運動會之預選。茲檢抄部頒「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乙份，希遵照辦理，預為宣傳準備，并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¹

¹ 電各學校機關擴大舉辦臺灣省首屆體育節，並檢抄教育部頒「體育節（9 月 9 日）舉行辦法要點」，《臺

依據以上內容所描述，當時國民政府「光復」²臺灣後，於九月即發行電報至行政長官公署，要求臺灣與大陸同時進行體育節的紀念。而紀念原則及規範則是依照原先民國 31 年所制定的「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內容，原封不動的行使在臺灣上。各地除配合體育節舉辦體育活動之外，也可以藉由運動賽事的舉行，來進行各縣市之選手選拔。

自目前筆者所蒐羅之報刊史料，內容有關於臺灣舉辦第一屆體育節之情形內容僅多概略性或是賽事資訊之描述，如「民國三十一年起舉辦之『九九』，即九月九日體育節，瞬即屆臨，該處已通飭各有關方面，籌備于是日熱烈擴大各項體育活動」、³「臺南縣政府為提高國民之體育興趣並鍛鍊國民體魄起見舉辦全縣男女排球比賽，然因該縣正值與其，比賽延期至九月九日舉辦」。⁴其中一則是針對體育節所舉辦之內容，有較詳細的敘說。

九九體育節日虎尾鎮公所，于是日上午十時假虎尾運動場舉行全鎮體育比賽大會，情緒熱烈，雄壯樂聲中參加者有各中小學校，三民主義青年團，鎮公所，婦女會，一般公開組。出席來賓有虎尾謝區長，警所長，空軍李隊長，陸軍營長，各鄉鎮長，各人民團體首長等，首由主席黃鎮長領到升旗繼審判長報告應注意事項後開始競技節目有賽跑，投鉛盤，跳遠，跳高，腳球，拔繩等等……。⁵

1946 年雲林縣虎尾鎮體育節的舉辦，提及當時虎尾鎮公所利用 9 月 9 日上午十時，配合九九體育節在虎尾運動場舉行全鎮體育比賽大會。參與盛會團體甚多，如各中小學、青年團、鎮公所、婦女會。與會貴賓的名單也是包含著地方有頭有臉的人物，再加上文字敘述是以「情緒熱烈、雄壯聲樂」來加以描述當時的情景，由此可見在體育節在當年

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致申冬署教字第 20986 號，民國 35 年，秋，頁 866+869。

² 本處使用「光復」，是為忠於史料內容所呈現，並非代表筆者之立場。

³ 〈「九九」體育節〉，《民報》，1946.9.5，二版。

⁴ 〈臺南排球比賽九月九日舉行〉，《民報》，1946.9.9，二版。

⁵ 〈虎尾鎮體育比賽〉，《民報》，1946.9.13，二版。

是個受地方矚目的活動盛事。然而當時臺灣省體育會，亦有統計體育節活動簡報。

表 3-1：1946 年臺灣各地之體育節活動情形檢報表

地點 (省會或市 區)	項目	時間	參加 人數	宣傳週情形	經費數	本省舉行體育節 之縣市名稱
關山區	田徑賽 各球賽	九月九日 九月十日	125 人		20,000 元	臺東縣
新港區	田徑賽 各球賽	九月九日	246 人		7,500 元	臺東縣
卑南鄉	同	同	200 人		4,035 元	同
金崙鄉	同	同	180 人		4,000 元	同
彰化市	排球比 賽	九月八日	144 人	為慶祝體育 節並鍛鍊市 民體育舉行 排球比賽成 績甚佳	1,000 元	彰化市
花蓮市	越野賽 跑田徑 賽 各球類 即表演	九月九日 至十一日	2,953 人	由該縣教育 科協同宣傳 股下鄉宣傳 體育三重要	10,000 元	花蓮縣
市立玉山國民 學校	小運動 會	九月九日	1,253 人		800 元	臺中市
市立忠孝國民 學校	接力賽 跑	同	1,646 人		600 元	臺中市
竹東區	棒排球 賽	九月九日	95 人	貼標語，里 長會議，利 用戲院播講	1,200 元	新竹市
市立第六國民 學校	田徑賽	九月二日 至八日	844 人	向兒童及民 眾宣傳體育 之重要	1,000 元	同
各區公所	講演	九月九日	194 人	各學校組隊 之出發宣傳 一、出版體 育節特刊		高雄市

				二、通令各區鎮鄉學校發動深入民間宣傳		
縣府內廣場	排球比賽	九月九日至十日	五隊		2,500 元	臺中縣
縣政府體育場	男女排球賽	九月九日	180 人	一、宣傳體育重要性 二、體育節意義	5,710 元	臺南縣
縣體育場	球賽					澎湖縣
總和					58,345 元	

資料來源：《臺灣之體育》，臺北：臺灣書店，1948：35-36。

自舉辦的活動中，表中各地體育節所舉辦之活動，除了以舉行辦法要點之內容中田徑、賽跑、球類……等等之外，地方單位仍利用貼標語、里長會議、講演，甚至是利用民生休閒之戲院來進行播講體育節之活動資訊，及體育之重要性。然而，雖稱是紀念體育節所舉辦之運動競賽，但並非所有舉辦時日僅限於九月九日「當天」，甚至還有連續二至三天的情形，從中亦可看出舉辦活動形式之多變性。但是活動舉辦後並非就如此結束，地方單位仍需填表回報成果。首屆的體育節舉辦後，應將活動內容於十日內填表回報教育處，但當年除了高雄、彰化、基隆三市準時回報之外，其餘皆未回報。因此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還特別在行文「電催」各縣市政府即填送回教育處。⁶

於 1942 年教育部已針對體育節活動舉辦限制及籌組過程列舉了八點的要點辦法，然而 1947 年，教育部為擴大舉辦，亦針對全省各機關體育節，所舉辦之活動方向、種類做了八點明確的條列。⁷一、舉行民族健康運動宣傳；二、舉行民眾健康檢查；三、舉行各種體育表演及競賽；四、舉行民眾運動大會；五、舉行民族健康運動講座；六、辦理公共場所及衛生清潔大檢查；七、放映有關衛生教育電影；八、出版民族健康運動特刊。⁸政府列舉以上八點事項，要求各省市在舉辦體育節紀念活動時，應注意辦理如：健

⁶ 〈電催填報體育節活動簡報等表〉，《臺灣省政府公報》，35 冬，頁 778。

⁷ 〈慶祝體育節 教部指示辦法〉，《中央日報》，1948.8.12，四版。

⁸ 〈奉電頒本年體育節紀念辦法一案電希遵辦具報〉，《臺灣省政府公報》，36 秋，頁 648。

康檢查、體育表演、體育競賽……等事項，皆不脫離體育節的舉辦原則—推廣體育運動、強健國民健康體魄。

表 3-2：1947 年臺灣各地之體育節活動情形檢報表

地點 (省會或 市區)	項目	時間	參加 人數	宣傳週情形	經費數	本省舉行體 育節之縣市 名稱
省會	三線道 路接力競 賽	九月九日	50 人	自九月九日晚請 教育廳第四科科 長吳棠在臺灣廣 播電台廣播，九 月十日晚請臺灣 省體育會王理事 長成章三播，拼 張貼體育標語。 廣線道路接力競 賽了棒球比賽游 泳比賽由臺北市 政府臺北市體育 會辦理，籃球長 演賽即由臺灣省 體育會負責辦理	43,380	
同	棒球比賽	九月九日至 十三日	四隊		53,305	
同	游泳比賽	九月十日	67 人		42,953	
同	籃球表演 賽	九月十四日	五隊		15,000	
同	體育工作 人員聯誼 會	九月十五日	100 人	為聯絡省會體育 工作人員情感於 是日下午二時假 臺北市中山堂舉 行茶話會	20,000	
臺南市	排球比 賽一萬公 尺長賽跑 團體操表 演	九月九日	2,540 人	體育節之意義由 學校轉知兒童推 及個家庭	20,000	臺南市

彰化市	網球比賽	九月七日	218 人	在宣傳週內利用文字宣傳又派員分赴市區向民眾解釋體育之重要	1,700	彰化市
新竹市	環城三六〇〇公尺接力賽跑	九月九日	492 人	引貼標語圖報	50,000	新竹市
同	民族健康運動講座	九月九日至十日	4,500 人	利用國民大戲院播音機於休息時間向觀眾宣傳體育之意義體育之重要		同
臺東區 臺東鎮	民眾健康檢查	九月六日至八日	300 人	由縣府教育科主辦民族健康運動之宣傳，臺東醫院及縣立衛生院負責	500	臺東縣
同	各種體育表演及出版特刊	九月九日	220 人		5,000	同
同	公共場所衛生清潔大檢查	九月十一日		由縣府警察局派出所鄉鎮人員分頭檢查	1,000	同
新港區 成功鎮	同	九月九日			500	同
同	各種體育表演	九月十日	120 人		1,000	同
花蓮市	花蓮杯籃球比賽	九月九日	30 人	在宣傳週美任由東臺日報刊登國民體育標語三則拼書寫張貼於御道各處以廣宣傳	5,000	花蓮縣
同	出版特刊舉行廣播	同		由東臺日報出版特刊張縣長假花蓮廣播電台廣播體育節國民應有的認識		同

同	舉行案康 檢查比賽	九月十一日	18 人	由衛生院市公所 共同負責辦理	5,000	同
花蓮市	舉行越野 賽跑	九月十三日	20 人		8,000	同
屏東市	籃網球比 賽	九月九日	90 人	在市區內張貼體 育標語二十餘種 計三五〇張	10,000	屏東市
北港區	排球比賽	同	52 人			臺南縣
新營鎮	球類比賽	同	300 人	舉行民族健康運 動宣傳舉行健康 運動講座		同
桃園鎮	舉螢體育 表演及競 賽	同	1,282 人	舉行民族健康運 動宣傳，出版特 刊張貼標語	39,100	新竹縣
同	鎮民乒乓 球比賽	同	32 人		2,745	同
同	放映衛生 教育電影	同	3,200 人		500	同
馬公鎮	籃排球比 賽	同	84 人	出版民眾壁報， 張貼標語	4,000	澎湖縣
基隆市	棒球比賽	九月十二日	72 人	張貼標語並於九 月十二日邀情熱 心體育人士舉行 座談會	6,000	基隆市
高雄市	排球比賽	九月九日	44 人	製貼國民體育標 語	8,200	高雄市
板橋鎮	籃排球比 賽	同	120 人		12,000	臺北縣
嘉義市	籃、排、 乒乓球比 賽	九月九日至 十日	186 人	製訂標語十二 則，黏貼各戲院 等處	4,500	嘉義市
總和					359,383 元	

資料來源：《臺灣之體育》，臺北：臺灣書店，1948：35-36。

從 1947 年臺灣省體育會所編撰之體育節簡報內容中，可以隱約的看出，活動舉辦之種類、人數、預算金額，皆大大的增加。並且相較於前一年的活動種類，1947 年的體育節，舉辦了相當多非動態性的活動。如：體育工作人員聯誼會、民族健康運動講座、民

眾健康檢查、體育節特刊及廣播、播放衛生教育電影……等等。然而，節日盛大舉辦，活動舉辦的資金也必是其中一大考驗，臺南市政府為紀念體育節活動，舉辦首屆龍舟競賽共花費一百五十萬元。⁹主辦方為籌足舉辦經費，由市商會積極向臺南市各公會、銀行等大機關積極募款。也顯示出活動舉辦背後所花費之財力、人力的龐大成本，表現出辦理活動的積極程度，然而經筆者將《臺灣之體育》之內容與報紙史料所呈現之體育節活動報導進行比對，發現竟然並非所有的活動皆有完整的被記錄，因此可以合理的推論，在官方所紀錄之外，實際舉辦體育節活動的數量應更多數。

慶祝體育節的活動，除舉辦各式運動競賽之外，針對當年之推廣體育有功人士、優秀運動員，進行公開的表揚。然而從目前史料的搜羅中，省政府最初舉辦之表揚大會其推薦人選標準是由臺灣省體育會於 1950 年所提出之四點：（一）現役選手、（二）體育生活在二十年以上、（三）運動成績優異、（四）年在四十歲以上者，在 9 月 9 日上午九時於臺北中山堂進行表彰。¹⁰



圖 3-1：1950 年體育協會理事長王成章頒發表彰狀。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RuZnHE>，2018 年 4 月 5 日檢索。

該年表彰人選僅五位，分別為于希渭、李世明（田徑）、王士選（籃球）、柯子新（橄欖球）、戴嘉忠（棒球）等五人，日後，表揚人選也漸漸的開放更多名額。直至 1975 年，才正式針對表揚優秀體育人員以及相關從業人員及贊助單位之標準、名額，制定規範。

⁹ 其中 90 萬為龍舟製作費，60 萬為其他費用。〈臺南紀念九九龍舟比賽〉，《臺灣民聲日報》，1948.7.26，四版。

¹⁰ 〈慶祝九九體育節 省體育會有決定 表彰現役優異選手 本市將舉行表演賽〉，《中央日報》，1950.8.18，五版。

綜上所述，體育節在臺灣舉辦始於 1946 年，國民政府實行對臺灣之行政權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即代電至各縣市政府、學校、社教機關、體育會，應熱烈舉辦體育節。並依據其原先自 1942 年所訂定之「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內容舉行。1946 年臺灣雖舉辦第一屆的體育節活動，但舉辦上毫不馬虎，從報刊史料上的活動描述，即感受到活動之盛況。而從地方舉辦體育節活動之花費，更可看出在活動舉辦上的規模。體育節活動除了運動競賽之外，地方單位亦會舉行如：體育表演、公共場所衛生清潔大檢查、出版體育節特刊、體育節廣播、健康檢查、衛生教育電影……等等之活動，並針對該年度之優秀現役運動員與體育從業人員進行表揚儀式。體育節所舉辦之活動之多，而從中參與人數亦不少，也間接地顯示當時臺灣人從事體育運動的風氣頗為盛行，體育節也成為社會運動風氣的舞台。

第二節 首屆公務人員運動會

體育節活動在舉辦下，時常因不同的時代氛圍而導致活動的舉辦有所改變，在活動的舉辦方式亦可看出端倪，也意味著政府所欲表達的意念。1950 年代當兩岸處在政治對立的時代背景，以及體育與軍事國防之間的連結，政府藉由運動會來透過體育來培養民族的「團結、紀律、戰鬥」精神，已是普遍的情況，而體育節的活動並不僅限於一般全民皆可參加的運動會，首屆的全國公務員運動會，也曾配合體育節共同舉辦，而吸引著各家報紙撰寫大篇幅的紀錄報導。然而，特別針對「公務員」為參加對象來舉辦，並且設有參賽門檻，相較於一般運動會，顯然是被寄託著不同於一般運動會之意涵。因此本節主要針對 1955 年首屆全國公務員運動會之籌辦內容及實施過程，探討官方所賦予之舉辦意義及特色。

那究竟為何要特別針對「公務人員」來特別舉辦一個「運動會」呢？事實上，加強公務人員之體力可追溯至抗戰以前，蔣中正為提高革命向上之精神，增強公教人員之體

魄，指示組織黨政軍學體育促進會。¹¹日後針對「各級公務人員須加強體育鍛鍊，以充實生活，提高工作效率」。¹²並下令「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之公務員，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應一律參加健身操」，由行政院訂定實施計畫、推動、檢閱，¹³再由總統府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教育部、省府教育廳，正式成立「全國公務人員體育委員會暨輔導視察小組」，積極推動公務人員體育運動之情形，編定公務人員健身操教材，召集全國各機關體育指導人員進行一週的講習，最後成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體育委員會」，督導公務員體育活動及籌辦公務人員運動會。¹⁴而究竟公務員運動大會是如何舉辦？而其又象徵什麼意涵？舉辦情形為何？都吸引著筆者更進一步的探究。¹⁵

首屆全國公務員運動會訂於 9 月 9 日體育節，在臺灣大學運動場上舉行，原定於 3 月 29 日舉辦，後延至 9 月 9 日。就史料的蒐羅中，共有兩種說法，一為因值雨季故決定改期，¹⁶另一則是因籌辦進度不及，而後延至 9 月 9 日體育節舉辦。¹⁷不管是因天氣因素或是籌備進度上之延宕，首屆的全國公務員運動會確實為 1955 年的體育節活動增添了不少話題。「全國公務員運動會」顧名思義是以「公務員」參與為主體的盛會，但並非是所有的公務員都可以參加，參加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一、參加競賽之運動員資格限定為中央及地方在原單位服務達三個月之公務人員；二、凡參加亞運、省運，及國軍運動會者均無權參加；三、體育從業員亦不能參加大會」。¹⁸此項運動會為當時國內之創舉，預算高達二十萬元新台幣，由中央及省政府平均分攤，¹⁹從全國性的規模、或是高額的預算編列，皆可以發現首屆公務員運動會，於當時是具相當規模的賽事。如此相當規模的運動盛會，參賽隊伍來自於全臺灣各地，籌備的過程中自然不馬虎。

¹¹ 葉龍彥，《臺灣先賢先烈專輯—郝更生傳》（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86-88。

¹² 葉龍彥，《臺灣先賢先烈專輯—郝更生傳》（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86-88。

¹³ 葉龍彥，《臺灣先賢先烈專輯—郝更生傳》（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86-88。

¹⁴ 葉龍彥，《臺灣先賢先烈專輯—郝更生傳》（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86-88。

¹⁵ 其實，在體育節舉辦公務員運動會並非首例，在 1944 年抗戰期間，重慶國民政府亦在體育節舉辦陪都首屆的公務員運動會；〈民族健康月發起公務員運動會，舉辦清潔衛生工作〉，《中央日報》，1944.9.5，三版。

¹⁶ 〈首屆公務員運動會，體育節揭幕〉，《更生報》，1955.2.6，一版。

¹⁷ 〈公務員運動會，延至九九舉行〉，《臺灣民聲日報》，1955.2.7，四版。

¹⁸ 〈首屆公務員運動會，體育節揭幕〉，《臺灣民聲日報》，1955.2.6，四版。

¹⁹ 〈首屆公務員運動會，體育節揭幕〉，《臺灣民聲日報》，1955.2.6，四版。

在賽事舉辦的前兩個月，大會即開始先行指派專員，至全省各地區辦理督察工作。

²⁰在距離賽事前一個月，各縣市單位始參加進行人員選拔。如：8月3日高雄縣政府開始進行報名程序，截止於8月6日，訂於8月8日上午九時舉行運動員選拔賽，²¹嘉義縣府於8月5、6、7日，進行選拔，風雨無阻，²²最後共選出177人由嘉義縣長李茂松領隊參加。²³臺南縣共派出87名選手，由臺南縣長高文瑞擔任總領隊北上參加。屏東縣則在8月17日起開始分別集中訓練……等等。²⁴此外，除了各縣市政府單位積極參與，省政府單位更是躍躍欲試，警務處選出二百餘位人員參加，特定9月1日起集中至警察學校訓練一週。另外也準備男女三百人之團體操、男子百人大劈刺、男女百人大跳箱等表演節目，搭配警察樂隊百人伴奏演出。²⁵以上縣市單位的徵招及選拔運動員的情形，不論是人數，抑或是集訓的安排，皆顯示出當年為奪得錦標，使得全國各縣市之參賽單位皆盡全力籌備，以期奪得佳績。而從縣長親自擔任領隊北上參賽的行為上，可以看出地方對於此賽事的慎重。另外，自交通費北上往返（包括火車、汽車）之交通費用，省交通處比照省運會優待辦理，亦顯示著政府對此運動會之參與是採鼓勵的態度。²⁶

全國各縣市報名之踴躍，截至8月15日，向大會籌備會報導者已有55個單位，共計7,439人。²⁷並傳總統於開幕典禮後，將校閱為數「三千人」的健身操。²⁸然而也因人數之多，在開幕式中，僅由參與健身操之三千餘位運動員代表參加。²⁹此次大會共有八項運動競賽項目，分別為健身操、男女接力跑、男女立定跳遠、男女推鉛球、拔河，等八項，其中具3,467人的健身操項目是整個大會中最精彩的節目，得在開幕前一日經過「預檢」，由大會總幹事易國瑞進行檢閱。在場地佈置上，已於八日下午全數佈置完畢，「會場正門懸旗結彩，場地四周均用紅藍白三色彩布環繞，鮮明的國旗與六十個參加競賽地

²⁰ 〈公務員運動會，九月九日舉行〉，《臺灣民聲日報》，1955.6.20，一版。

²¹ 〈公務員運動會定九月九日在臺大開幕，高縣府八八選拔代表〉，《臺灣民聲日報》，1955.8.4，三版。

²² 〈參加公務員運動會嘉縣開始選拔〉，《商工日報》，1955.8.5，四版。

²³ 〈九月九日舉行 嘉縣選手選拔完竣〉，《商工日報》，1955.8.19，三版。

²⁴ 〈參加公務員運動會南屏兩縣選手均經選拔完竣〉，《商工日報》，1955.8.14，三版。

²⁵ 〈警處籌備參加公務員運動會，彰縣決參加六項〉，《臺灣民聲日報》，1955.8.21，四版。

²⁶ 〈九月九日舉行〉，《商工日報》，1955.8.19，三版。

²⁷ 〈公務員運動會，總統將校閱已有七千餘人報到〉，《臺灣民聲日報》，1955.8.18，一版。

²⁸ 〈公務員運動會，總統將校閱已有七千餘人報到〉，《臺灣民聲日報》，1955.8.18，一版。

²⁹ 〈全國公務員運動會定九日在台大揭幕〉，《正氣中華》，1955.9.6，一版。

各單位隊旗，交相飄揚極為壯觀。總統、副總統頒贈的銀杯及各項獎品易將陳列於司令臺上，為大會生色」。³⁰行政院長俞鴻鈞在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揭幕前日，特地為首屆的全國公務員運動會發表專文〈健與力的新時代〉以示慶祝：

在此反共抗俄大業進入決定性階段的當際，全國公務人員正肩負著空前艱鉅的任務，我們必須從軍事、外交、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努力奮鬥，銳意革新，不斷的加強反攻復國的力量，以早日完成拯救大陸同胞的神聖使命，我們在前方每一條戰線上固然需要威猛英勇的將士，在後方每一個辦公室裡，也必須有強健碩壯的公務人員……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的舉行，除了將進一步推展公務人員的體育鍛鍊以外，還將使公務人員在競技中獲得體育精神的陶冶，提高種榮譽、愛團體、負責任、守紀律的服務觀念，併發揮新速震簡，敬業樂群功效。³¹

經由以上的內文，可以明顯看出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的舉辦，是為實踐蔣中正所號召「強身報國」的實際行動，推展公務人員的體育鍛鍊、並從中培養體育精神、榮譽心、團隊精神、服務精神、負責任的特質。另外，也希望藉由體育活動的鍛鍊，可以將公務人員與三軍訓練相同，使之成為一支堅強在辦公室裡的戰鬥部隊，以增加反攻復國之力量，解救大陸人民同胞。因此從專文可以看出，公務人員運動會，除了在於強健體魄的實質意義外，某種程度上，亦強調守紀律、負責、榮譽的精神號召、以及光復大陸，為國家民族求復興的政治意識。

國內「首屆全國公務員運動會」在9月9日隆重開幕時盛況空前。與會來賓有大會會長俞鴻鈞、名譽副會長張道藩、王寵惠、莫德惠、于右任等五院院長及各部會軍事首長均在場觀禮，場外則是圍繞著數千名觀眾。³²運動大會開幕典禮於上午十時舉行。首先，各機關及縣市選手繞場一周，樂隊及大會會旗作為前導，後續單位依進場次序進場。

³⁰ 〈全國公務員運動會，今在臺北正式揭幕〉，《臺灣民聲日報》，1955.9.9，一版。

³¹ 〈健與力新時代 全國公務人員運動會揭幕 俞院長特撰文勗勉〉，《臺灣新生報》，1955.9.9.3，三版。

³² 〈六十單位一次入場 七千健兒朝氣蓬勃〉，《臺灣新生報》，1955.9.10，四版。

³³各代表隊進場呈現四路縱隊，個個呈現生氣蓬勃的樣貌，行列行進中，眾人踩踏出整齊的步伐行經司令台前分別舉帽答禮。歷時約二十分鐘。繞場完畢，大會會旗在莊嚴聲樂中冉冉上升，飄揚在太陽光燦爛的晴空。³⁴升旗完畢，總幹事易國瑞報告人數後，陳誠副總統始向全體選手致訓。

今天我們第一次舉行公務人員運動大會，總統因政躬繁忙不克親臨致訓，命令本人代為主持。本人看到各位精神飽滿，身體健康，步伐整齊，感到非常欣慰。總統昭示我們：「有建全的國民，纔有健全的民族、有健全的民族，纔能建設富強的國家。」又說：「一定要一般國民的體力健康，德性良善兩方面富強，立足於現代國際社會之林」，今天運動會開幕本人希望諸位格尊上面的訓示，一面鍛鍊強健體魄，一面發揚運動精神，尤其要表現團結合作，聯繫配合的羣體生活，培養崇法守紀，循規蹈矩的善良德性，發揚自強不息日新又新的進步精神，以增進工作效率，加強服務精神，共同擔負起復國建國的使命。³⁵

從致詞中，可以感受到陳誠面對公務人員之健康狀態，視同於國家整體富強之象徵。並沿用蔣中正之言論：「一個國家要在世界生存，首先必須富強，而富強之本，則在國民身體之強健」，³⁶來加以勉勵。最後在致詞中，另提出三點來做結尾：「一、表現團結合作，勇敢進取之精神；二、養成循規蹈矩的善良德行；三、培養自強不息的進步精神」。³⁷禮

³³ 六十二個單位依序為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僑務委員會、省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農林廳、社會處、警務處、交通處、衛生處、新聞處、人事處、主計處、糧食局、電力公司、鐵路管理局、煤業調節委員會、菸酒公賣局、林產管理局、公路局、物資局、糖業公司、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臺北縣、新竹縣、台中縣、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縣、屏東縣、高雄縣、花蓮縣、台東縣、臺北市、基隆市、台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陽明山管理局。〈公務員運動會昨在台大揭幕 陳副總統代表總統勉勵選手自強不息〉，《臺灣新生報》，1955.9.10，四版。

³⁴ 〈陽光燦爛 會期飄揚 公務員運動會隆重揭幕〉，《商工日報》，1955.9.10，二版。

³⁵ 〈全國公務員運動會，昨在臺北隆重揭幕〉，《臺灣民聲日報》，1955.9.10，一版。

³⁶ 〈公務員運動會昨在台大揭幕 陳副總統代表總統勉勵選手自強不息〉，《臺灣新生報》，1955.9.10，四版。

³⁷ 〈公務員運動會昨在台大揭幕 陳副總統代表總統勉勵選手自強不息〉，《臺灣新生報》，1955.9.10，四版。

成，大會施放和平鴿，近一千五百隻和平鴿繞場飛行，全體與會者高呼口號，配合軍樂退場，準備健身操表演。³⁸此回參加運動員計 7,095 人，再加上 561 名職員，共 7656 人，六十個單位。³⁹

緊接著五分鐘後，大會隨即展開此回運動會最多單位、最多參賽選手的項目—「健身操」表演，受檢單位自總統府五院各部會、各廳處，至全省縣市各單位，共 3,467 個男女運動員參賽。⁴⁰其中男子運動員共 3,199 人，女子運動員共 268 人。⁴¹健身操是此次公務員運動會的重頭好戲，因為其較緩和的性質，被認為是最適合臺灣公務人員的運動項目。⁴²健身操表演，是由師大教授焦嘉誥擔任指揮，陳誠進行健康操的檢閱。⁴³全體運動員穿著白衣、白帽、白褲，陣容雄壯。在總指揮的口令下，動作一致，俯仰之間有如白浪起伏，搭配著軍樂共耗時七分鐘完畢。⁴⁴最後開幕典禮在高呼口號後，陳誠自全場掌聲中離開會場，才結束上午的開幕流程。⁴⁵

下午一時三十分，大會開始一系列的運動競賽，大會所舉辦之八項競賽項目中，參加人數最多、比賽時間最長的是健身操以及拔河，也是在整體中最能表現出合作精神的兩大運動。健身操 60 個受檢單位全數參加，共 3,199 人；拔河共 39 個單位，共 1,381 人；其餘在團體接力賽中，男子二千公尺共 38 個單位，892 人；女子 500 公尺共 15 個單位，共 180 人；團體立定跳中，男子共 36 個單位，842 人；女子共 10 個單位，共 122 人；團體推鉛球賽，男子共 25 個單位，580 人；女子共 7 個單位，共 81 人。⁴⁶

最先登場的是健身操競賽，由各單位分別單獨舉行，從參賽人員整隊開始，依次進入比賽表演健身操各一次，並由裁判員評分。裁判員依下列計分標準給予紀錄：「進出場秩序占百分之十，服裝百分之十，排列隊形百分之十，指導人員百分之十，精神百分之

³⁸ 〈全國公務員運動會，昨在臺北隆重揭幕〉，《臺灣民聲日報》，1955.9.10，一版。

³⁹ 此處臺灣新生報上是呈現 7353 人，但其餘如中央日報、公論報則是記錄 7656 人。此處採參考具官方媒體之中央日報為依據。〈全國公務人員運動會今開幕 運動項目注重合作精神〉，《中央日報》，1955.9.9，一版。

⁴⁰ 〈公務員運動會揭幕陳副總統訓詞〉，《更生報》，1955.9.10，一版。

⁴¹ 〈大會會場昨已布置就緒〉，《商工日報》，1955.9.9，二版。

⁴² 〈健身操動作整齊 昨分組評分三十六隊與賽〉，《臺灣新生報》，1955.9.10，四版。

⁴³ 〈全國公務員運動會，昨在臺北隆重揭幕〉，《臺灣民聲日報》，1955.9.10，一版。

⁴⁴ 〈公務員運動會揭幕 陳副總統主持典禮〉，《更生報》，1955.9.10，一版。

⁴⁵ 〈公務員運動會揭幕 陳副總統主持典禮〉，《更生報》，1955.9.10，一版。

⁴⁶ 〈大會節目〉，《全國公務員運動會上午在臺北揭幕》，1955.9.9，一版。

二十、動作百分之四十，共計 100 分，各單位以所得分數之高低來區分名次」。⁴⁷公務人員體操共分為十節，分為「擺臂半蹲、振臂繞環、展臂挺胸、舉臂側彎、振臂轉體、前後彎體、振臂舉腿、箭步率體、開合跳躍、屈膝舉腿」。⁴⁸公務人員健身操在公務人員運動委員會的推廣、定期檢閱下，成效並不太差，在競賽中，各單位的表現皆獲得好評。尤其宜蘭縣隊為避免觀眾在觀看中感到單調無聊，特別變換成梯形操演，由此可見對比賽的用心及得名的企圖心。⁴⁹比賽期間，天氣晴朗，酷日當空，運動員們各個滿頭汗珠，滿身大汗，有位運動員有感，應景吟了首打油詩：「健操日當午，汗滴□下土，誰知運動員，員員皆辛苦」。⁵⁰為比賽會增添了幾分笑聲。



圖 3-2：1955 年第一屆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開幕（一）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4LY>，2018 年 4 月 22 日檢索。



圖 3-3：1955 年第一屆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開幕（二）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UJdmF5>，2018 年 4 月 22 日檢索。

⁴⁷ 〈精彩又熱鬧 要算拔河賽〉，《更生報》，1955.9.10，一版。

⁴⁸ 〈健身操動作整齊 昨分組評分三十六隊與賽〉，《臺灣新生報》，1955.9.10，四版。

⁴⁹ 〈健身操動作整齊 昨分組評分三十六隊與賽〉，《臺灣新生報》，1955.9.10，四版。

⁵⁰ 〈公務員運動會續紛錄〉，《公論報》，1955.9.10，三版。



圖 3-4：1955 年第一屆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開幕（三）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uMECfF>，2018 年 4 月 22 日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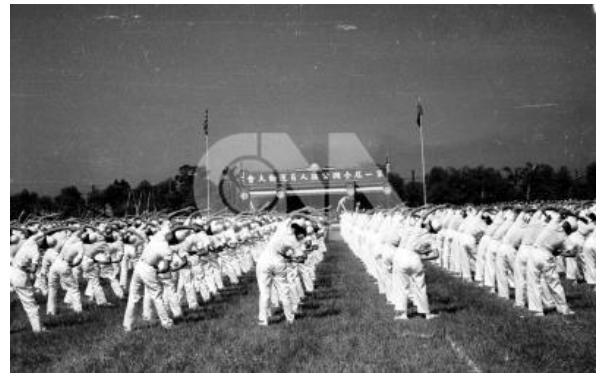


圖 3-5：1955 年第一屆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開幕（四）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nDHkzC>，2018 年 4 月 22 日檢索。

本次大會以團體競賽為主，因此競賽成績皆是以「團體成績」作為基準，如鉛球擲遠為「團隊平均」來做排名，而立定跳遠則是以「團隊累積」來計算。⁵¹強調團隊精神意味濃厚。在運動會中，除了健身操是最受矚目之外，「拔河」也算是在公務員運動會中最熱鬧而精采的競賽。⁵²拔河賽共計有 38 場，共有 39 個競賽單位，但因警務處棄權，變成 38 個單位與賽，⁵³整場比賽採淘汰制進行。其中「林管局」對戰「屏東隊」競爭相當激烈，雙方拉到四腳朝天。而「鐵路局」與「糧食局」的比賽現場，糧食局獲勝，傳旁觀者戲稱：「這實在不應該，因為火車是載運糧食的，卻反而被糧食給壓垮了。」旁邊的一位觀眾則答說：「大概是火車頭沒開出來，所以車廂無能為力，才給對方拖走」。⁵⁴有趣的是，場內有精彩的比賽，場外的記者們也挑起了「會外賽」，那就是有關「文字記者與攝影記者」之間的拔河賽。現場普遍認為文字記者的筆桿沒有比照相機重，攝影記者以為可以輕而易舉的獲勝，而因此下了戰帖。殊不知，最終竟然慘敗，出乎大家意料之外。

55

⁵¹ 〈男十六磅鉛球〉，《臺灣新生報》，1955.9.10，四版。

⁵² 〈精彩又熱鬧 要算拔河賽〉，《更生報》，1955.9.10，一版。

⁵³ 〈精彩又熱鬧 要算拔河賽〉，《更生報》，1955.9.10，一版。

⁵⁴ 〈公務員運動會續紛錄〉，《公論報》，1955.9.10，三版。

⁵⁵ 〈公務員運動會續紛錄〉，《公論報》，1955.9.10，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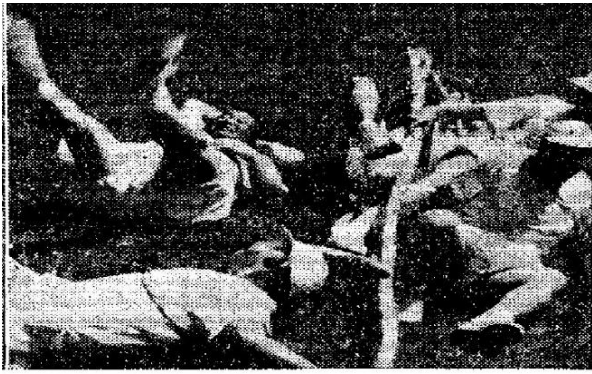


圖 3-6：公務員運動會的拔河賽（一）
資料來源：〈公務員運動大會〉，《中央日報》，1955.9.10，四版。



圖 3-7：公務員運動會的拔河賽（二）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bszLUe>，2018 年 4 月 22 日檢索。

在報刊史料中，筆者發現「接力賽」也是眾人矚目的一項比賽，且標題以「熱鬧非凡」加以形容。⁵⁶接力賽的部分，共舉辦了男子兩千公尺接力以及女子五百公尺接力的項目。此回公務員運動會的競賽項目多有經過修改，除了是計分方式有稍做更動之外，場地的設計也有多做了些變化。就以接力賽為例，女子接力賽跑場地是規劃成「直線型」，非傳統印象繞著操場跑。比賽方法係每隊十人，分在五十公尺跑道兩端，每五十公尺換棒。如下圖所示。



圖 3-8：公務員運動會女子五百公尺接力賽跑（一）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q7devJ>，2018 年 4 月 23 日檢索。



圖 3-9：第一屆公務員運動會女子五百公尺接力賽跑（二）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QXNd9d>，2018 年 4 月 23 日檢索。

⁵⁶ 〈健身操動作整齊 昨分組評分三十六隊與賽 男團體接力熱鬧非凡〉，《臺灣新生報》，1955.9.10，四版。



圖 3-10：公務員運動會男子兩千公尺接力賽跑（一）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onw31T>，2018 年 4 月 23 日檢索。



圖 3-11：第一屆公務員運動會男子兩千公尺接力賽跑（二）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https://goo.gl/xjqGCu>，2018 年 4 月 23 日檢索。

從以上活動照片可以看出，若以跑步的方向來分析，並非現今所熟知的「逆時針」，而是「順時針」。且在跑道中，會特別設立旗幟來辨識接力區。另外，若再仔細看，可以發現許多的選手進行賽跑時，是脫鞋「赤腳」來進行，雖還是有人會穿著專業釘鞋來與賽，但踩著赤腳比賽的仍不下少數，可見參與多為業餘人員。從以上特別修訂規則、場地以及運動員的裝備觀察，可以看出這場全國性的運動賽會，參加對象本為非專業的體育人士，在成績表現上並非講求一般體育專業，或是更頂尖的運動表現。反而更重要的是，大會利用運動競賽來凝聚各單位公務員的「團隊精神」以及「運動精神」。其餘的項目如立定跳、鉛球，也在這個運動會所遵循的「團隊精神」以及「運動精神」的重點下，順利地完賽。

七千餘名運動員在經過兩日的艷陽照射下，終於在十日下午四時結束所有的賽程。統計此次大會獲得優勝共有四十七個單位，雲林縣獲得最多的錦標，共一個冠軍、五個亞軍、一個殿軍。另外警務處，共兩個冠軍、一個季軍。最後臺南縣以及臺灣銀行，各得四個冠軍。⁵⁷在本次運動會中，除了運動競賽的進行之外，本次大會注重體育精神的發揚，特別設立「精神錦標」，依據各單位所參加的項目，以及開幕、檢閱、閉幕期間的秩

⁵⁷ 〈公務員運動會閉幕，總統親臨致詞勗勉〉，《臺灣民聲日報》，1955.9.11，一版。

序、紀律、競賽精神、與運動道德來訂定評分標準。⁵⁸此回運動精神錦標以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奪得。⁵⁹其餘競賽成績如下。⁶⁰

男子團體兩千公尺接力	第一名：臺灣銀行，第二名：雲林縣，第三名：彰化縣
女子團體五百公尺接力	第一名：雲林縣，第二名：臺北市，第三名：省社會處
男子團體立定跳遠	第一名：臺南縣，第二名：屏東縣，第三名：臺北市
女子團體立定跳遠	第一名：警務處，第二名：雲林縣，第三名：臺北市
男子組推鉛球	第一名：省糧食局，第二名：台中縣，第三名：台電公司
女子組推鉛球	第一名：警務處，第二名：雲林縣，第三名：臺北市
健身操	第一名：臺南縣，第二名：雲林縣，第三名：台糖公司
拔河賽	第一名：臺灣銀行，第二名：雲林縣，第三名：臺北市

十日下午四時，第一屆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終將閉幕，蔣中正親自參與主持大會閉幕典禮並向全體七千餘位運動員致訓：「這次運動會表現了新時代公務員除完成本身任務埋頭工作外，並鍛鍊強健的體魄，團結合作，親愛精誠，努力奮鬥，這是我們革命成功的基礎。」另外強調：「這次運動會意義極為重大，各位今天回去以後要做一模範，使同一機構中的同事都能參加運動，以使身體健康，國家富強，共同完成反攻復國建國的重大使命。」⁶¹因此可以發現舉辦全國公務員運動會的意義，是希望公務員可以鍛鍊體魄，並且養成團結合作、親愛精誠的精神，未來得以施行在革命事業上。除了在體魄鍛鍊以及精神上的培養外，還需要將運動行為帶回原機構，推廣運動習慣，影響身邊的同事，以使身體健康、國家富強，共同完成反共復國的建國使命。語畢，會旗在全

⁵⁸ 葉龍彥，《臺灣先賢先烈專輯—郝更生傳》（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86-88。

⁵⁹ 〈全國公務員運動會 競賽成績優異 南縣膺團體操錦標 運動精神以省府秘書處最好〉，《民聲日報》，1955.9.11，一版。

⁶⁰ 〈公務員運動大會 八項比賽優勝成績提名〉，《青年戰士報》，1955.9.11，三版。

⁶¹ 〈公務員運動會圓滿閉幕 總統昨親臨致訓 並躬親校閱三千運動員健身操〉，《青年戰士報》，1955.9.11，一版。

場歡呼「中華民國萬歲」的氛圍裡，緩緩降下。⁶²隨後進行校閱現場運動員之健身操表演，結束後，全場熱烈鼓掌歡呼「總統萬歲」，歡送蔣中正離去。⁶³

	
圖 3-12：全國公務員運動會閉幕典禮（一） 資料來源：中央社影訊資料庫，https://goo.gl/mGbMBL，2018 年 4 月 23 日檢索。	圖 3-13：全國公務員運動會閉幕典禮（二） 資料來源：中央社影訊資料庫，https://goo.gl/2rKuqE，2018 年 4 月 23 日檢索。
	
圖 3-14：全國公務員運動會閉幕典禮（三） 資料來源：中央社影訊資料庫，https://goo.gl/FUY6NU，2018 年 4 月 23 日檢索。	圖 3-15：全國公務員運動會閉幕典禮（四） 資料來源：中央社影訊資料庫，https://goo.gl/LZwhf9，2018 年 4 月 23 日檢索。

對於史上創舉，首屆公務人員運動會的圓滿落幕，身為總幹事的易國瑞有感而發：「這次大會的成功，是由于天時、地利、人和的優良條件所獲致」。且說：「在全部表現最高度的運動道德，並無任何一件不愉快的事件發生……由於全體運動員的精誠團結及大會所有工作人員的互助合作，所以獲致圓滿的成功」。⁶⁴一再地強調公務員運動會的過程中，運動員所發揮的最高運動道德及精神，也再次的展現出他最初對這個運動會所抱持的期待及欣慰的心情。

⁶² 〈公務員運動會閉幕 總統親臨致訓〉，《商工日報》，1955.9.11，二版。

⁶³ 〈公務員運動會閉幕 總統躬臨致訓勗勉〉，《中央日報》，1955.9.11，一版。

⁶⁴ 〈公務員運動會圓滿成功 全賴互助合作 總幹事易國瑞樂道經過〉，《臺灣新生報》，1955.9.11，四版。

筆者從報紙上對於競賽之敘述，可以隱約感受到，全國公務員運動會雖然是屬於全國性的大型運動賽會但從報紙上的報導來觀察，強調競賽成績的成分並不高。反而是強調「團隊精神」以及「場邊趣聞」之意義較為濃厚，較傾向推廣性質，強調團隊精神以及運動參與。另從報刊社論上的內容中闡述「對於第一屆公務員運動會，實寄無窮之希望。我們並不期待這次能產生何等優秀之成績，我們所企盼的，是公務人員中的體育精神，能因此而深入植基與普遍發揚」。⁶⁵從此可見，更可為筆者之論述相互映證。就「團隊精神」的部分而言，從各單位的人員報名、選拔，到實際參與的過程即可以觀察出。出賽單位多以單位首長來帶領之外，運動員所著服裝全國不分單位皆為「白衣、白帽、白褲」，表現出全國公務員形象的整體性，並且在賽制方面，也時時刻刻看見「團隊」的重要性，如舉辦「千人健身操」展示，所有運動項目皆是以「團體」作為單位來競賽，其中「健身操」更強調團隊的一致性，以及精神、動作、服裝、排列隊形來加以評分；「拔河」是強調團結力量大的重要項目；「接力賽」亦是講求團隊間之默契，其餘「鉛球、立定跳遠」，一般常見之個人競賽項目，也特別改制為「團體賽」，利用全隊成績加以平均來排列名次。而就已「運動參與」的部分來說，大會在運動員選拔時，即有針對參賽人員的「條件」進行篩選，其中「凡參加亞運、省運，及國軍運動會者均無權參加」以及「體育從業員亦不能參加大會」兩點，即已篩選掉實際參與運動且具成績表現的選手，因此雖然在報紙上多會報導成績表現，但大部分對過程不加以著墨，多僅為告示意味。令筆者眼睛為之一亮者，是相較於比賽成績上的報導，在比賽場邊趣聞的部分，從參賽者的趣味打油詩、場邊記者互下戰帖挑戰拔河、接力賽多為打赤腳……等等場邊畫面，顯示出這場比賽，相較於一般大型、專業的運動賽事，多了些趣味。營造出參與運動賽事並非只是頂尖專業運動員才能有的特權，即使成績並非頂尖的一般公務員，也能夠樂在其中的畫面。1955 年政府舉辦公務員運動會，在象徵的意義上是特殊的。就以針對「公務員」的身分更是特別。傳統中國因深受科舉制度的影響，導致重文治而輕武功的觀念，影響社會各方人士甚深，對於體育類的活動則是不被重視。⁶⁶因此體育則時常被認為是社

⁶⁵ 〈祝體育節—兼勗首屆公務員運動會〉，《臺灣新生報》，1955.9.9，二版。

⁶⁶ 〈把體育與國防連結起來 迎體育節及全國公務員運動大會〉，《青年戰士報》，1955.9.9，一版。

會上少數人的事情，並不是「全體國民」的事情。然而，針對被視為昔日士大夫身分的「公務員」所舉辦的運動會，則可以看出嘗試突破、革新，並嘗試激起社會對於體育的重視。⁶⁷並且甚至有論者將「體育」以及「國防」來加以連結，將運動所產生出的「合群性」及「競爭性」來延伸向建設富強國家的論點加以論述。希望除了發揚體育運動之外，更進一步發展「國防體育」，使國民能夠身心健全，進而建設富強的國家。⁶⁸

第三節 綜覽體育節活動

制定逾 60 年歲月的體育節，舉辦超過數十種的體育活動，但每年所舉辦之項目皆為不同，因此筆者將透過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網的「舊報紙資料庫」、《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更生報》、《和平日報》、《臺灣新生報》、《國語日報》、《偉華體育報》、《臺北體育》、《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來進行自 1946 年至 2010 年體育節舉辦之體育活動項目，並且利用本研究之法令修訂三個階段分別為 1946-1968 年、1969-1983 年、1984-2010 年進行探討。然而，因筆者所分析之史料是以報紙為主，因此在史料數量的統計上，是以報紙上之文字內容所呈現的，但由於並非所有的活動皆得以有新聞報導，因此筆者之統計表僅供當時活動舉辦之情形概要，並不代表確實之舉辦數量。此外，在期刊及專書上較具明顯的區域性質，因此在本節活動介紹上，是多數以台中、臺北地區的體育節活動來做為案例解說。

一、1946-1968 年

1946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通令全國各地一致舉辦體育節活動，臺灣舉辦首屆的體育節活動，是遵循「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內容所舉辦，要點內容中提及：「體育活動之項目，應因時因地因人而定，凡舉國術、競走、爬山、游

⁶⁷ 〈把體育與國防連結起來 迎體育節及全國公務員運動大會〉，《青年戰士報》，1955.9.9，一版。

⁶⁸ 〈把體育與國防連結起來 迎體育節及全國公務員運動大會〉，《青年戰士報》，1955.9.9，一版。

活動名稱	次數
游泳	9
爬山	7
田徑	7
運動會	8
國術	10
籃球	22
網球	16
聯誼會	3
體育表演	19
拔河	3
足球	9
排球	17
越野賽跑	5
棒球	12
放映電影	11
講演	11
接力賽	6
民眾健康檢查	2
出版特刊	5
公共場所衛生大檢查	2
廣播	5
乒乓球	15
龍舟	1
橄欖球	4
自行車旅行	1
表彰典禮	19
自由車比賽	4
器械操	13
壘球	4
摔角	4
拳擊	8
溜冰	1
羽毛球	9
疊羅漢	1
壁報	1
展覽體育照片	1
表揚健康兒童	1
躲避球	1
棹球	1
柔道	7
撞球	2
機關員工健身操大檢閱	1
舞蹈	7
舉重	4
土風舞	3
體育漫畫	1
歌舞雜技	1
空氣鎗	5
高爾夫	3
健美	1
擊劍	5
射箭	3
保齡球	1
體育大遊行	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自以上的圖表統計中可以得知，1946 年體育節自首屆在臺灣舉辦至 1968 年，曾舉辦至少 54 種活動，而這 54 種活動內，有如舉行辦法要點內所規定之的單項運動如：游泳、爬山、田徑、籃球、國術之外，網球、拔河、足球、排球、越野賽跑、棒球、接力

賽、自由車比賽、器械操、壘球、乒乓球、龍舟……等等，其中以「籃球」運動舉辦的年數最多，共 22 次，因此可以說在此階段每年皆有舉辦籃球活動，然而自其中之籃球活動進行分析，可以發現活動中多具有政府官方進行推廣，如臺灣省政府舉辦全省籃球聯賽、⁶⁹以及主席杯籃球賽、⁷⁰金門防衛部舉辦體育盃籃球錦標賽，⁷¹也有較為靜態的如：聯誼會、⁷²電影播放、⁷³、體育展覽照片……⁷⁴等，但也有完全不屬於體育類型的活動，如：民眾健康檢查、公共衛生大檢查、⁷⁵表揚健康兒童，⁷⁶而「體育」以及「衛生」，是時常被拿來共同提及的，政府主要希望藉由衛生改善國民普遍衛生習慣不佳與傳染病的衍生，並且有「跨部會」的合作，如 1951 年內政部、教育部、省教育廳、省社會處、省衛生處聯合舉行「衛生教育運動」，教育部長程天放致詞時指出：

體育與衛生有共同的目標在養成國民健全的身體，有了健全的身體才能有健全的心理，兩者關係至為密切，我國古代極為注重體育和衛生，五代以後政府及人民多不甚關心，以致民族健康漸漸衰弱，今天我們要注意養成衛生習慣，提倡以健康為目的的體育，以個人健康為出發點，推及於家庭和社會。⁷⁷

因此可見政府在面對「體育」以及「衛生」之意是以增強國民的健康水準為主要目的，並且希望藉由體育及衛生雙管齊下，來達成「健全的體格、健全的精神、健全的民族和國家」之期待。⁷⁸然而類似於衛生檢查、健康檢查等新聞，筆者自 1968 年後的新聞

⁶⁹ 〈全省籃球賽今揭幕 男女組各比賽一場 體育節男女自由車賽今舉行〉，《中央日報》，1954.9.9，四版。

⁷⁰ 〈今為「九九」體育節，省垣盛大慶祝，主席杯籃球賽同時開鑼，體育記者會頒贈獎學金〉，《臺灣民聲日報》，1965.9.9，四版。

⁷¹ 〈昨日體育節 舉行籃球賽〉，《正氣中華》，1956.9.10，一版。

⁷² 〈秋高氣爽迎體育節 各界今召開體育聯誼會 十種慶祝項目分別舉行〉，《臺灣新生報》，1947.9.9，四版。

⁷³ 〈今十二屆體育節 將舉行慶祝大會 晚間中山堂有體育表演會 並在新公園放映體育電影〉，《臺灣新生報》，1953.9.9，四版。

⁷⁴ 〈慶祝酒會 照片展覽 體育表演 放映電影 體育節活動 參觀者踴躍〉，《中央日報》，1953.9.10，四版。

⁷⁵ 〈注重衛生提倡體育 以其增進民族健康 昨聯合慶祝第十屆體育節 程天放主持衛教運動開幕〉，《臺灣新生報》，1951.9.10，三版。

⁷⁶ 〈慶祝體育節，中市今天舉行棒球照球比賽，桃縣表揚健康兒童〉，《臺灣民聲日報》，1954.9.9，四版。

⁷⁷ 〈注重衛生提倡體育 以其增進民族健康 昨聯合慶祝第十屆體育節 程天放主持衛教運動開幕〉，《臺灣新生報》，1951.9.10，三版。

⁷⁸ 〈臺北昨日慶祝體育節，並同時舉辦衛生教育運動及兒童健康檢查，程天放謂臺省衛生教育尚待改進〉，《正氣中華》，1951.9.10，一版。

史料爬梳，則沒有再出現過，可見在戰後至 1968 年政府對於臺灣人民之體格及衛生的憂慮，以及體育衛生向國民推展的思想展現。然而在此段時期，由於政治情勢的關係，時常將體育與軍事國防共同論及，因此有部分的特殊運動會於此時期間出現，如全國公務員運動會、國軍水上運動會，相較於全國公務員運動會的象徵意義，「國軍水上運動會」則是較典型的利用軍事國防，與體育來進行結合，並配合反共抗俄的時代意識進行舉辦。

首屆國軍水上運動會於 1953 年在高雄市愛河舉辦，然而在此活動的特色之一，就是在整體運動會開始前會舉辦水上演習，為整體開幕式的最後流程，是最具特色、最富有戰鬥性質的節目。水上演習順序共十一項，分由陸、海、空勤戰人員五百餘人擔任，全屬應用游泳術之演習，因此在實際作戰是具有實際用途的，項目包含陸軍之水馬渡河、武裝渡河、海軍之棄船攻擊及岸上救護、空軍之空投救生艇、聯勤之水中障礙排除、水上活動堡壘……等等。⁷⁹而舉辦目的與意義更可以自參軍長的致詞中，略知一二。

總統對於國軍水上運動會，極為重視，本擬親臨主持，檢閱大家一年來的水上運動成果，祇以有要公待理，故不克前來，特派本人前來主持。總統對於此次大會所寄以最大殷切希望，不僅要大家光榮的奪取技術錦標，精神錦標。此外更大的錦標，就是要三軍一體全國一心，奮發努力，橫渡海峽，反攻大陸。臺灣四面環水，海洋就是戰場，我們打回大陸必須要渡過海峽，因此人人要有克服海洋的決心。要知打回大陸是我三軍將士枕戈待旦，痛下決心，以求貫徹的目的，也是全國人民奮發圖強，雪恥復國的共同決心。因此，在反攻大陸前夕，舉行此次大會，意義特別重大，望全國軍民一治努力，貫徹我們橫渡海峽反攻大陸的目的。⁸⁰

藉由以上可以得知，舉辦此項運動會除了意味著政府重視國軍體育的發展外，亦被視為檢視國軍整年度之水上戰鬥技術的要事，並且強調整體的賽事中，除了爭奪技術勝

⁷⁹ 〈國軍水上運動會 總統頒贈獎品 軍事項目演習今預習〉，《中央日報》，1953.9.6，四版。

⁸⁰ 〈國軍水上運動大會昨在高市正式揭幕〉，《臺灣民聲日報》，1953.9.10，四版。

利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希望在演練中，就是希望能夠透過舉辦此運動會來凝聚團隊精神。來貫徹橫渡海峽反攻大陸的最終目的。

綜合以上所述，在 1946-1968 年活動的舉辦上，至少舉辦了 54 種活動，活動內容中，皆多數符合舉行辦法要點中所規定項目。活動項目中，以籃球次數最多，經筆者從中分析，發現籃球運動多數為政府組織加以推動，如臺灣省政府，金門防衛部等，藉由舉辦相關籃球賽事來慶祝體育節。此外，在此階段，體育節活動更多了官方的政治意識與民族衛生健康的思想，因此在此期間，舉辦了如民族健康檢查、公共衛生清掃、表揚健康兒童的特殊活動，另外在運動會的舉辦特定族群的運動會，如：公務員運動會及國軍水上運動會，象徵政府期望藉由體育可以鍛鍊之團結、紀律、不服輸，以及戰鬥精神，來進而達成反共抗俄、反攻大陸的政治目的。

二、1969-1983 年

1968 年後，原先之舉行辦法要點廢除，並另行訂定「體育節慶祝辦法」，辦法內容在活動舉辦的規定上，明確指列舉可參酌以下活動：慶祝大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體育座談會，獎勵優秀體育團隊及體育人員，發動報社、雜誌社出版專刊，發動各級學校編寫壁報，發動各電視、廣播電台配合舉辦有關體育教育的講演，並播送慶祝活動實況、發動電影院選映富有體育教育意義的影片等，擴大為任何有利於發展全民體育事項皆可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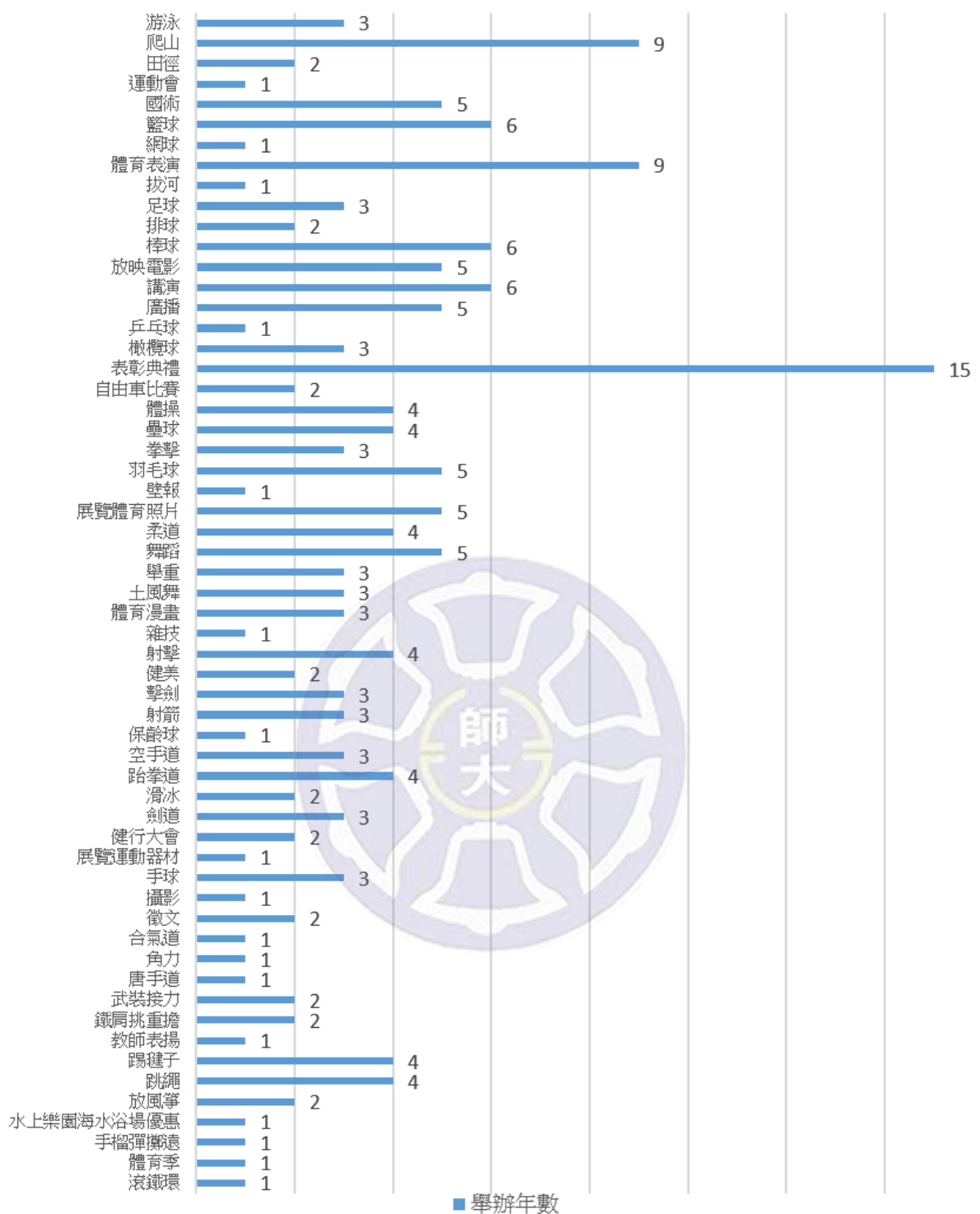


圖 3-17：1969-1983 年體育節活動舉辦種類年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說明：本圖之活動項目排序為依據舉辦時間點所由上而下所排列

自另訂新法後，體育節活動行型態逐漸轉變，自活動中之內容、性質、以及舉行方式，皆可以看出體育節所提倡的理念。從上圖內容可以得知，在此階段至少 58 種的體育

活動，其中傳統球類及田徑運動項目均變異不大，但多出了「空手道、跆拳道、滑冰、劍道、健行大會、展覽運動器材、手球、攝影、徵文、合氣道、角力、唐手道、教師表揚、踢毬子、跳繩、放風箏、水上樂園海水浴場優惠、手榴彈擲遠、體育週、滾鐵環」等項目。然而，若仔細一看即可發現，在上述的運動項目中，部分的運動是 1970 年代始於民間興起的運動，如：合氣道、角力、跆拳道。然而，自 1968 年「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訂定後，始臺灣在全民體育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雖然「反共抗俄」的體育思想，也逐漸傾向於「提倡全民體育運動」的理念，但仍有零星具有軍事國防性質的體育活動，如「鐵肩挑重擔」、⁸¹「武裝接力」、⁸²「手榴彈擲遠」，⁸³而這些項目則因戰略位置以及當地文化風氣的影響，多在金門舉辦。

在此過程中影響的，無非是政府的政策制訂以及國家體育的發展，而全民體育的風氣升起，也漸漸影響到體育節活動逐漸有體育週、體育季、體育之夜的系列活動出現，活動項目更多元的傾向。然而，自以上所述內容之活動，多屬於社會公共場域舉辦，但在學校內，是如何配合舉辦體育節活動呢？1974 年臺北市體育會為改變人們隨著經濟的成長、事業版圖的擴大，工作愈來愈忙碌，使得以空閒從事運動的時間變少了的狀況，特別召開會議邀請各級體育單位，如：全國體育協進會、奧林匹克委員會、省市體育會以及各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慶祝九九體育節的慶祝方法與活動方式，因此決定以九月九日為中心，前後一週內訂為「體育週」，從事各項體育活動，希望能夠藉此推動全民體育及培養社會運動風氣。而在臺北市學校方面，為配合「體育週」活動，亦有些行動。如下表所示。⁸⁴

⁸¹ 〈臺省慶體育節 昨在南市舉行月光晚會〉，《中央日報》，1976.9.9，五版。

⁸² 〈臺省慶體育節 昨在南市舉行月光晚會〉，《中央日報》，1976.9.9，五版。

⁸³ 〈臺省慶體育節 昨在南市舉行月光晚會〉，《中央日報》，1976.9.9，五版。

⁸⁴ 〈慶祝體育節響應體育週 北市各校舉辦多項活動〉，《臺北體育》，8（臺北，1974.9）：29-29。

表 3-3：1974 年臺北市體育週中小學活動列表

組別	學校	活動
中學組	臺北市立北安女子國中	漫畫競賽(9/5)、壁報競賽(9/9)、 單項競賽(9/8)
	臺北市立民族國中	體育表演賽(9/9)、壁報比賽(9/6- 12)、班際手球賽(9/6-15)
	私立方濟中學	籃球班際賽、躲避球班際賽、漫 畫比賽
	私立金甌高商	桌球賽(9/9-13)、體育論文比賽
	臺北市立西松國中	漫畫比賽(9/6)、班際壁報比賽 (9/12)、教職員桌球賽、作文比 賽(9/7)、全校師生集體健行登山 (9/8)
	臺北市立格致國中	「九九體育節之意義」專題演講、 拔河比賽、壁報比賽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中學	班際桌球賽、體育壁報 、漫畫比賽
國小組	碧湖國小	手球賽、出刊壁報、全校登山活 動
	吳興國小	排球比賽、出刊壁報、攝製田徑 運動影片
	土東國小	土風舞表演(9/7)、越野賽跑 (9/9)、班際躲避球賽(9/11)、 壁報比賽(9/12)
	富安國小	國民健康操體育表演、「我國體育 發展概況」演講
	福星國小	「闡揚全民體育之意義」專題演 講、出刊壁報、高年級躲避球賽
	景北國小	拔河比賽、跳遠、壘球等田賽、 出刊壁報、漫畫
	劍潭國小	體育演講比賽、躲避球賽
	仁愛國小	體育活動、「我喜歡的體育活動」 壁報比賽
	長春國小	「九九體育節」專題演講、表揚 體育優秀兒童、排球表演賽、體 操競賽

	潭美國小	「我最喜歡的運動」、「運動與健康」、「運動的興趣」體育論文比賽、班際躲避球比賽
	民權國小	拔河對抗賽（9/7、9/9）、壁報特刊、「體育的重要」專題演講、土風舞示範表演
	大直國小	壁報製作、躲避球賽、論文比賽
	士林國小	作文比賽、壁報比賽、班際躲避球賽（9/6-12）
	西松國小	壁報、論文、演講、躲避球賽

資料來源：〈慶祝體育節響應體育週 北市各校舉辦多項活動〉，《臺北體育》，8（臺北，1974.9）：28-29。

從上表可以得知，臺北市中小學在體育節所舉辦之活動形式，不論是中學、小學，最普遍的體育活動是以球類競賽來舉辦，有趣的是甚至還有校長帶領全校學生一同爬山，可見對體育節之重視。而非運動項目的競賽是以「漫畫」或是「作文」競賽來呈現。若自作文題目來檢視，題目都為與運動相關經驗為主，如「我最喜歡的運動」、「運動與健康」、「運動與興趣」，可看出與運動相關之議題皆是以正向態度來表現，具潛在的鼓勵作用，而演講的主題也多具提倡全民體育為主。從以上國中、國小之國家教育對於體育節的舉辦情形與態度，體育節是具有推廣全民體育、並提倡體育風氣之意義的，而社會對於體育節的活動已逐漸延伸為體育週的形式，甚至日後還有衍生出「體育季」的規劃。

1980 年臺北市舉辦首屆的「體育季」，活動時間自 7 月至 9 月，整體共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展覽、表演、觀摩；第二階段是講習、訓練；第三階段是比賽、獎勵，整體內容共分為十六個大項，在 9 月 9 日體育節當日達到高潮。⁸⁵而體育季所舉辦之內容，並非是以一般運動競賽為主要目的，而是利用各式運動項目，向市民推廣，以培養市民的強健體魄與平衡身心。除此之外，安排在 7 月至 9 月的體育季，另有目的是為配合青少年的暑假，增加得以發洩充沛精力的機會，減去了整日無處可去的情況，這是對

⁸⁵ 〈北市體育季揭幕 五百餘人昨參加越野接力賽 活動將於體育節達到最高潮〉，《中央日報》，1980.7.7，三版。

家庭、社會都必須重視的安定力量。⁸⁶因此可見體育季除了在推廣全民體育的貢獻之外，在社會秩序方面，是有意義的。

行文至此，經以上陳述，體育節此年間的活動已逐漸退去「體育」與「國防」之間的連結，雖然仍有具軍事意圖之國防體育競賽，但多零星舉辦於較具戰略地區的金門外島，而其餘縣市，則漸漸開始不同的項目出現。此外，可以發現體育節從「單日」9月9日之活動，擴大至以「週」為單位的系列活動，最後擴展至「季」的計畫，可以隱約看體育節的概念已不再局限於9月9日，而是已逐漸拉長時間，而在學校對於體育節的舉辦，也各有慶祝的方法，如舉辦文藝比賽、辦理球賽、演講，並且在辦理的時程上，也未必會按照9月9日當天，因此相對地顯示出體育節對於「9月9日」特殊的日子，意義已經逐漸退去，而從事體育活動，也未必要在體育節才得以從事，而在此也為體育節的意義消退的原因埋下了伏筆。

三、1984-2010 年

在此期間的體育節法源修訂為「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但事實上在內容條文上仍與「體育節慶祝辦法」相同，所以在此階段活動的性質上，大致與上一階段差異不大，就以文字上的意義而言，是以「發展全民體育」為主。

⁸⁶ 〈短評 迎接體育季〉，《中央日報》，1980.7.7，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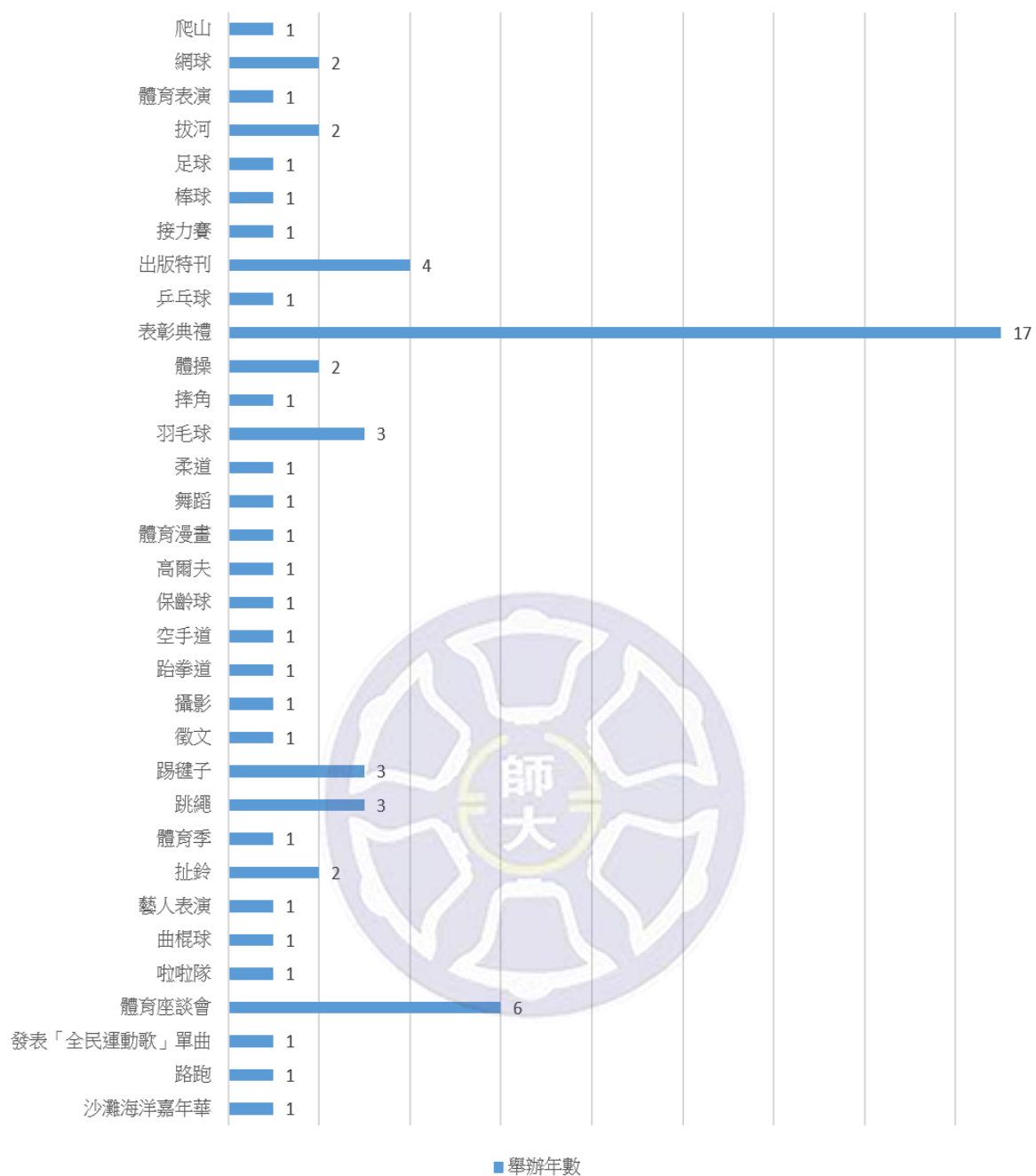


圖 3-18：1984-2010 年體育節活動舉辦種類年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說明：本圖之活動項目排序為依據舉辦時間點所由上而下所排列

經由上表所示，可以明顯看出，體育活動的種類從上一階段的 54 種下降至 33 種，傳統運動項目如：網球、足球、桌球、棒球、拔河、體操……等，此段時間也開始有非典型體育活動，如：藝人表演、啦啦隊、沙灘海洋嘉年華，除了例行性之體育節表揚大會外，在運動種類上數量皆大幅低於以往，但在舉辦項目上相較於過去更多元，並且更

普及於大眾。特別的是，原先印象中應由官方主辦給民間的體育活動，在此時期有了民間體育組織代表及政府代表溝通體育發展座談會平台，以及顛覆過去園遊會飲食模式的全民運動體育園遊會。

（一）體育發展座談會

自傳統印象，體育節的活動籌辦中，是由官方或是地方組織舉辦體育活動給予一般人民參與，希望藉以提升民間運動風氣。但筆者在史料的爬梳後發現，官方與民間組織兩者之間，在 1991 年至 1996 年共舉辦六屆的「體育發展座談會」，而此座談會是由臺灣省體育會以及臺灣新生報社共同主辦，其中與會人員多為臺灣體育界各方代表，如臺灣省體育會理事長、臺灣省教育廳廳長、科長，或是各地方體育會以及校方教授代表，皆會透過該場合進行意見發聲。在舉辦之六年間，體育發展座談會中，共提出了「78」個議題，平均一年共有 13 則議題的討論，內容多為地方體育建設之需求請願、政策提倡、政令建言、選手權益、學校體育、社會體育……等，因此可見該種「體育發展座談會」，已經成為了這時候「官方」與「民間」兩者間的溝通橋樑。而新生報的總經理李忠霖先生則對於類似「溝通橋樑」的角色，更表明了自身立場。

新生報在建國八十年暨五十屆體育節與省體育會合辦體育發展座談會，意義重大；新生報為省營事業，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推動省的體育。陳定雄及陳正雄兩教授要求報紙多報導體育，新生報更是義不容辭……新生報願作地方溝通協調的橋樑，合辦此次座談，也是基於這種心理，希望各界能多多利用。⁸⁷

透過以上內容可以得知，在體育節的活動裡，所扮演的除了是報導各式體育活動新聞，其佇立於官方與民間兩者之間，則是扮演溝通的角色。而若站在「體育媒體傳播」的角度上，則是扮演著資訊傳遞，以及喚醒大眾體育政策意識的工具，也因此可見推廣

⁸⁷ 李忠霖，〈本報願作溝通橋樑〉，《臺灣新生報》，1991.9.9，十五版。

全民體育的形式不局限於傳統的舉辦賽會等模式，就以推廣體育新知、體育現況的媒體功能來說，亦是推廣全民體育的一環。

（二）全民運動體育園遊會

若提園遊會一詞，相信會有不少人腦中開始浮現烤香腸、彈珠汽水、雪綿冰等飲食畫面，但若是「體育園遊會」呢？相信會顛覆大家對於「園遊會」的主體是在吃吃喝喝的既定印象。在 1995 年，體育節系列活動中，舉辦了「全民運動體育園遊會」，內容精彩豐富，少了過去以飲食為主題的部分，更多了闔家運動的樂趣，因此更促使筆者探索其中，試圖了解舉辦方式及民眾的參與情況。

為提升體育運動風氣，促進全民運動之推展，台中市政府聯合省立體育場、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相關有線電視公司以及廣播電台共同主辦全民運動體育園遊會，向當地市民推廣全民運動，凡僅要對休閒運動有興趣者，皆可攜家帶眷前來依同參與，那究竟園遊會是舉辦哪些運動呢？如下表所示：

表 3-4：全民運動體育園遊會之活動項目

1	羊腸小徑	16	時光隧道
2	漁翁垂釣	17	擲球競技
3	抱頭蹲跳	18	仰臥起坐
4	神箭手	19	中圈套
5	滿江紅	20	仰天過桿
6	歡樂呼拉圈	21	跳高
7	跳跳繩	22	曲棍球
8	三振出局	23	保齡球
9	倒立訓練	24	跳遠
10	上手傳球	25	一槌定江山

11	臨門一腳	26	草地保齡球
12	五十公尺賽跑	27	立定跳遠
13	壘球擲準	28	太空漫步
14	自投羅網	29	正人君子
15	折返跑	30	二十公尺低欄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台中：臺灣省政府，1995。

自上表中所舉辦的活動項目共有三十種，若從字面名稱上來看，對於活動內容亦可略知一二，如「三振出局」即指棒球運動、「臨門一腳」則是指足球運動、「一槌定江山」是指槌球運動……等，經統計後該次體育園遊會活動，共涵蓋有自行車、標槍、籃球、呼拉圈、跳繩、棒球、排球、足球、田徑、壘球、巧固球、高爾夫、套圈圈、下腰、跳高、曲棍球、保齡球、體操……等等共三十項的運動，可說是「玲瑯滿目」，是一適合闔家共同參與的盛會。為吸引更多市民參加，主辦單位在活動的最後舉辦「摸彩活動」，參加者完成一個運動項目即可在獲得一認證章，若集滿三個活動認證章，即可完成摸彩資格，於最後的活動尾聲進行摸彩活動。⁸⁸而在摸彩獎品方面，主辦單位可說是也花費了相當的巧思，其中有許多體育用品如自行車、保齡球館券、按摩機、高級泳裝……等，亦是符合本次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為主的宗旨，意味著藉由運動器材的贊助加以提倡民眾從事運動的動機。

⁸⁸ 〈臺省全民運動體育園遊會吸引數千民眾〉，《中央日報》，1995.9.10，__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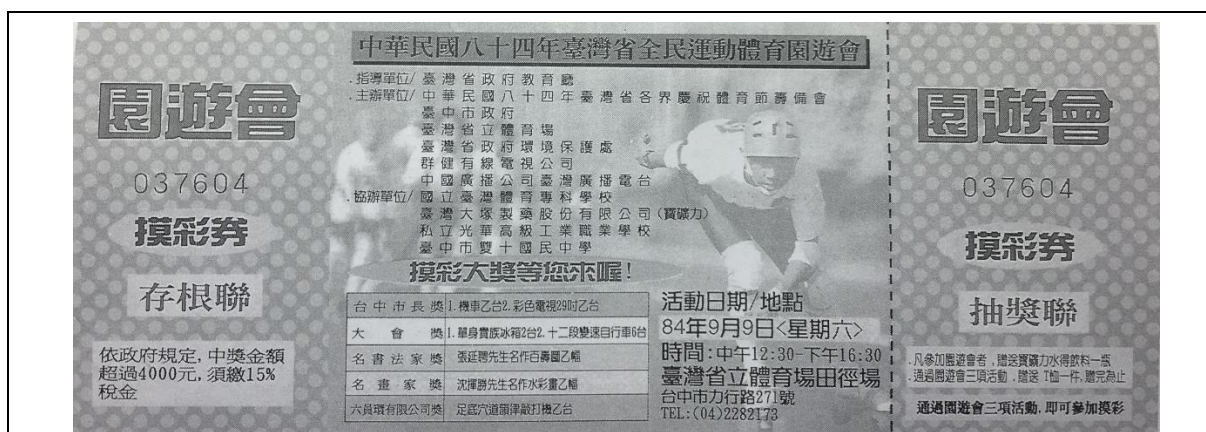


圖 3-19：全民運動體育園遊會摸獎券（正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台中：臺灣省政府，1995，頁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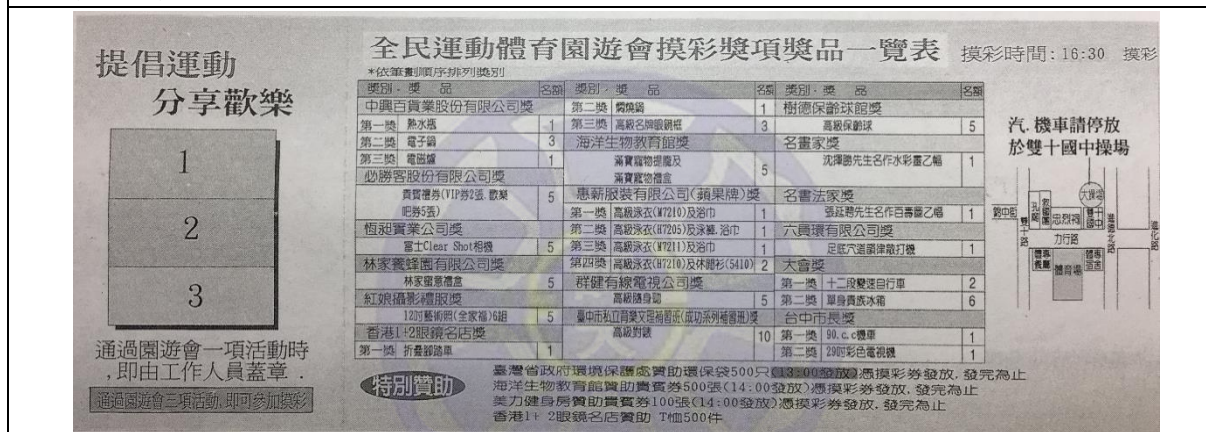


圖 3-20：全民運動體育園遊會摸獎券（背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台中：臺灣省政府，1995，頁 143。

既然主辦單位花費如此大的功夫在設計有趣的體育活動以及規劃摸彩的流程，那實際地舉辦狀況與實際參與市民的反應是如何呢？根據現有之新聞報導來檢視，新聞標題多以「熱烈登場」、「洋溢歡笑聲」、「吸引數千民眾」來加以標註。並由於該年體育節適逢「中秋節」，因此參與者多闔家光臨，全家大小、三五好友一同前往。因以園遊會的形式來設計運動方式，沒有成績的壓力，強調全民運動的概念，所以更吸引著一般民眾參與。多達數十種運動供民眾自由選擇，從排隊人潮即可以看出關卡的困難度，如「倒立訓練」的關卡，因大多認為自己無法成功而「門可羅雀」，⁸⁹以及二十公尺低欄、仰臥起

⁸⁹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台中：臺灣省政府，1995，頁 150。

坐……等關卡，即使工作人員熱情的招呼，但仍無法喚來人潮。⁹⁰但「槌球」卻是大人、小孩都搶著排隊而「大排長龍」，其中最受小朋友歡迎的是「滿江紅」關卡，為讓小朋友能夠感受投籃的快感，主辦單位特別準備高度較低的籃框，讓小朋友欲罷不能，一投再投。整個活動現場歡笑聲連連，全家運動的畫面，在工作人員的眼裡，雖然辛苦，但非常值得。⁹¹

	
圖 3-21：羊腸小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台中：臺灣省政府，1995，頁 148。	圖 3-22：漁翁垂釣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台中：臺灣省政府，1995，頁 148。
	
圖 3-23：滿江紅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台中：臺灣省政府，1995，頁 148。	圖 3-24：歡樂呼拉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台中：臺灣省政府，1995，頁 148。

⁹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台中：臺灣省政府，1995)，頁 150。

⁹¹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台中：臺灣省政府，1995)，頁 143。



圖 3-25：倒立訓練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台中：臺灣省政府，1995，頁 149。



圖 3-26：一槌定江山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台中：臺灣省政府，1995，頁 151。



圖 3-27：太空漫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台中：臺灣省政府，1995，頁 152。



圖 3-28：二十公尺低欄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台中：臺灣省政府，1995，頁 152。

舉辦大規模的活動，背後必有強力的經費以及物資贊助。而體育園遊會在贊助單位方面可不少，有從百貨業務的業者、眼鏡名店、速食店、服飾店、電視公司、球館、健身房……等，共有「十七」個贊助單位。每一贊助單位皆須提供五項單價「2,000 元」以上的摸彩品，因此每單位至少捐了約 10,000 元的等值商品。可見在體育活動的舉辦上，民間企業對活動的舉辦是有盡一份心力的。若站在相關法令的角度檢視社會企業團體贊助體育活動的案例，是符合「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的執行單位第一點內容：「發展全民體育由政府負責，普遍全力推動，各體育團體密切配合實施」⁹²，因此，成效在政令的實施下可見一斑。

⁹² 〈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人才 有關單位確定目標擬訂具體實施方案〉，《中央日報》，1967.9.21，五版。

經以上的活動敘述及分析，可以發現在此階段的體育節活動在性質上已經不再看見與國防體育相連結之活動，而項目的舉辦上也有許多創新，不論是藉由偶像藝人的包裝、「全民運動之歌」的發行，都顯示出政府在推行全民體育政策執行上是不遺餘力的。而統計圖中，33 項活動種類表面上相當多元，但若再進一步的去檢視各活動的舉辦年數，可以發現，在年數上多統計為一、二次，雖然本表並不代表實際舉辦之確實次數，但相較於 1946-1968 年以及 1969-1983 年的兩個階段，不論是種類數量、舉辦次數皆是有所差距的。相對的，在數十種的活動中，表彰大會可說是持續舉辦最穩定的例行事務，至少 51 次。因此在爬梳的史料當中，曾有論者針對表彰大會的經常性舉辦行成了流於形式的現象，此部分筆者將於第四章再進一步針對論述內容分析。

小結

臺灣首屆之體育節活動始於 1946 年，臺灣省政府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墊各縣市政府、地方組織、機關舉辦體育節，並且依據 1942 年所訂定之「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內容舉行。而臺灣首屆的體育節活動在史料上的呈現雖然不多，但自內容以及活動花費來看是頗具盛況，往後之體育節活動運動競賽外亦新增了不同的項目，如公共場所衛生清潔大檢查、體育節廣播、健康檢查……等等，趨近多樣化。

依據本研究之分期，在 1946-1968 年間，體育時常與軍事國防共同論及，而 1950 年代最具代表性之活動為全國首屆公務員運動會以及國軍水上運動會，公務員運動會在象徵意義上是特殊的，就以「公務員」的身分加以分析，以中國傳統文官之觀念，等同於昔日士大夫之角色共同從事運動之景象，象徵著國家重視體育之意，而搭配著時代的特殊政治氛圍，則被稱為「一支在辦公室的戰鬥部隊」。國軍水上運動會則是典型的利用體育的操練來增加國防實力，並且從中培養體育精神。而在 1969-1983 年間，除少數零星仍具有國防體育色彩的金門，其他地區之體育節的動以及象徵意義開始逐漸邁向全民體育，如臺北市體育會所舉辦之體育週，除社會民眾的配合，在學校亦有慶祝行動，相較於傳統的運動競賽，學校舉辦相當多項的文藝競賽，如漫畫、攝影、寫作、演講，而內容中，也多是提倡全民體育為主。而有了體育週，又延伸至「體育季」，政府希望藉由長

達三個月的體育活動，從中影響暑期學童的體育活動參與，也可以有安定社會秩序的功能。另外在 1984-2010 年間，報章媒體在體育節活動內的角色有了不同的意義存在，臺灣新生報在 1991-1996 年中連續舉辦了六屆的「體育發展座談會」，其所擔任的是「官方團體」與「民間團體」間的「溝通橋梁」，站在媒體的角度上，將座談會之內容統整後進而刊登在報紙上，是擔任「訊息的傳遞者」的工作，而在功能上也能夠是喚醒大眾對於體育時事的重視，推廣全民體育之行為，而最後 1995 年所舉辦之全民運動體育園遊會，改變了往常園遊會以飲食為主之活動型態，轉型為闔家玩樂之正當活動，也藉此使民眾體驗運動的快樂。

除上述活動外，地方仍有許多小型活動舉辦，如體育之夜、⁹³土風舞會等，⁹⁴但礙於史料搜羅上的限制，故無法鉅細靡遺的一一介紹，但從本章節之脈絡介紹，可從中發現體育節之活動，是配合著法令修訂及社會環境變遷而有不同的重點提倡。



⁹³ 〈體育之夜 飛花擷絮〉，《臺北體育》，21（臺北：1975.9）：7-8。

⁹⁴ 〈今九九體育節 全國擴大慶祝 各種表演比賽進入高潮〉，《中央日報》，1974.9.9，三版。

第四章 節日的退場與接棒

體育節自 1942 年正式舉辦第一屆，於 1968 年另訂「體育節慶祝辦法」，體育節的活動意識正式的依循著慶祝辦法的內文，走向「全民體育運動」的社會潮流。而體育節所遵循的法條「體育節慶祝辦法」於 1983 年更名為「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後，直至 2010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令廢除「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舉辦體育節的法條根據才正式的被廢除。但舉辦超過 60 年的節日就在 2010 年被廢除，其中的究竟是什麼原因呢？而體育節被廢除之後，對社會的影響為何？都是值得探究的議題。

第一節 節日的廢止與熱潮消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2010 年正式廢除體育節相關活動之法令依據，舉辦長達 60 餘年的歷史隨之中斷，最令筆者疑惑的是，反觀國人似乎熱潮不再，因此筆者將分析體育節廢止之相關公報與檔案，嘗試還原廢止之真相，並配合新聞則數、時代背景來加以分析體育節活動的消退跡象，此外，筆者亦嘗試前往訪談過去政府單位之體育行政主管，來瞭解其辦理體育節活動之行政內容或印象，有助於筆者進一步梳理廢止體育節之脈絡因素。

一、法規廢止與消退跡象

體育節舉辦各項慶祝及表揚活動行之有年，自 1942 年訂定「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之行政命令一種，至 2010 年廢止「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等兩項行政命令，共六十餘年的歲月，該期間政府對於訂定行政命令之名稱及慣例不斷沿革，在法規名稱的用語、內容、性質等規定也隨著時間的推進而不斷修訂嚴謹，造成早期的行政命令或在面對新的法律規定時，需重新被

檢驗其定位及有效性，因此體育節相關法規（或行政命令）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領用法務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建置時，被重新檢驗，有關 2010 年體育節相關法規（或行政命令）的廢止情形之政府檔案內文，如下所示。

主旨：貴部名義函頒《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法規等兩種，是否為 貴部現行有效法規？如非屬現行有效法規得否會請 貴部辦理行政規則廢止之法制作業（含刊登行政院公報）？並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會領用法務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建置時程及其領用作業而進行體育法規資料之整理，案經檢索法源資訊網之法規資料，得悉體育法規尚有旨揭各該法規 2 種，前係 貴部分別以 71 年 10 月 16 日（71）台體字第 37989 號函修正（原命令名稱《體育節慶祝辦法》）函頒及 72 年 6 月 22 日（72）教六字第 05046 號函頒在案，嗣後皆無修正或廢止情形。
- 二、按旨揭各該法規所屬《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該法）90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前之命令，初步查悉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是否有該法第 174 條之 1「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需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規定之適用？又旨揭法規如經 貴部認為係屬本會設立前之社會體育業務範疇且於本會設立當時有移交本會主政者，如蒙 貴部惠覆同意，亦得由本會針對旨揭各該法規逕行辦理行政規則廢止法制作業。¹

¹ 〈貴部名義函頒《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法規等 2 種，是否為 貴部現行有效法規？如非屬現行有效法規得否會請 貴部辦理行政規則廢止之法制作業（含刊登行政院公報）？並請 查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書函》，體委法字第 0990004317 號，2010.2.24。

依據上文可以得知，2010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針對原先教育部所訂定之「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等兩項法規（或行政命令）認為有欠缺法律授權的疑慮，並詢問教育部的意見是否得以廢止，至同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回函表示無意見，²因此該兩者法規於同年 3 月 29 日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令廢止，³經筆者查閱相關法律規範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廢止理由主要為二：（一）「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於 1983 年 6 月 22 日函頒在案後，皆無進行修正及廢止的程序，然而依據 20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中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需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該「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之行政命令必須要有「法律授權」使得訂定，因此不符現行法律規範而以失效，應予廢止，且「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係依據「體育節慶祝辦法」而訂定，其授權依據亦有疑慮。（二）體育及運動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獎勵及表揚對於推動體育及運動之有功人員，已分別訂定有相關規範，如 2004 年訂定「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 2002 年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並做為執行依據，該「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等二規定已經未再適用，因此主管機關藉盤整法規之機會，汰除無實質意義之法規，就此「體育節」正式走入歷史。⁴

至此，筆者可以自教育部面對體育節意義，以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體育節的定位，與最初 1946 年臺灣舉辦首屆體育節的態度是截然不同。雖然體育節被認定其授權依據具有疑慮，但行政院體委會卻選擇予以廢止，不另行修訂法規使之延續施行，而起初所訂定之教育部，面對行政院體委會廢止法規的詢問，亦無意見，可見舉辦體育節的時代意義，已不同於過往，而往年盛大舉辦的表揚大會，也更名為「精英獎」及「推手獎」

² 〈貴會所詢「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係屬貴會設立前社會體育業務範疇，貴會擬依行政程序辦理廢止法制作業乙節，本部無意見，請查照〉，《教育部書函》，台體（三）字第 0990031534 號，2010.3.9。

³ 〈廢止教育部七十一年十月十六日（71）台體字第三七九八九號函頒修正「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原法規名稱為「體育節慶祝辦法」）及教育部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教六字第○五○四六號函頒「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令》，體委法字第 09900061831 號。

⁴ 筆者訪談教育部秘書處主任張永富先生於 2018.8.24。

等獎項，「體育節」的存在彷彿僅有與「9月9日」的連結。而表明「體育節活動」在社會的關注程度或是議題性，是可以自史料上的蒐集與統計的數量中，看出活動熱度減退的蛛絲馬跡。

關於體育節活動的熱度，筆者認為若採用體育節的相關發言數量以及舉辦活動的運動種類來加以觀察，得以呈現出體育節熱度下降的趨勢。

（一）體育節發言則數統計

以下為筆者統計 1946 年至 2010 年⁵之體育節發言則數，透過第二章所蒐集之發言則數來分成三個階段年代界限，分別為：第一階段 1946-1968 年、第二階段 1969-1983、第三階段 1984-2010 來進行則數統計，欲探討體育節的發言則數發表趨勢。

表 4-1：1946-2010 體育節發言平均則數統計

	1946-1968 年	1969-1983 年	1984-2010 年
原始則數	75	24	19

資料來源：自表 2-5 整理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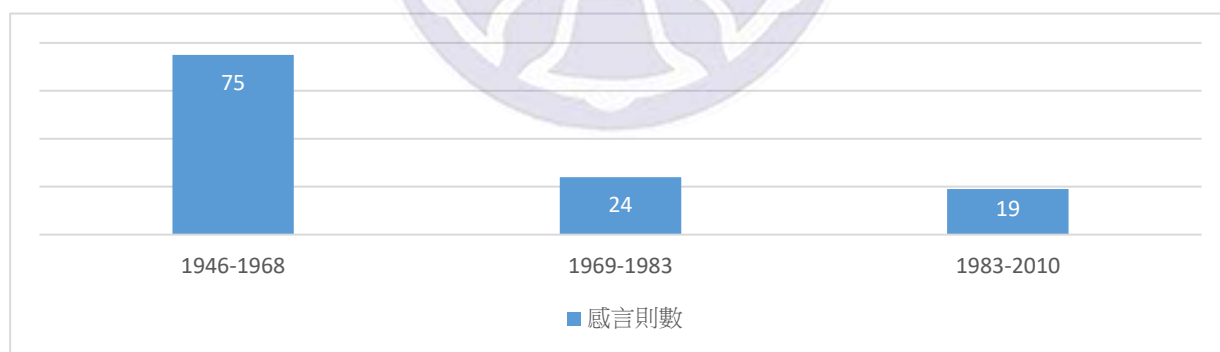


圖 4-1：1946-2010 體育節發言則數長條圖

資料來源：自表 4-1 整理而成

根據表 4-1 及圖 4-1 可以得知，體育節的發言則數於第一階段 1946-1968 年為最多，共 75 則；第二階段 1969-1983 年為次多，共 24 則；第三階段 1984-2010 年最少，共 19

⁵ 本研究主要之研究界限為「1946 年至 2010 年體育節於臺灣舉辦」之情況，故無從自 1942 年開始統計。

則。若從長時間的觀點來看，可以明顯看出，體育節的發言則數越來越少，在某種程度而言，意味著人民對於體育節的關注程度已經逐漸的下降。但這三階段中，哪一階段的下降趨勢最明顯呢？因此筆者為分析出三階段之下降趨勢，特再詳細列出每年則數，再以各階段之「斜率」值來比較下降趨勢，得出結果後最後再搭配時代背景來作分析。

1.1946-1968 年之發言則數統計

筆者自 1946-1968 年之發言則數統計後成果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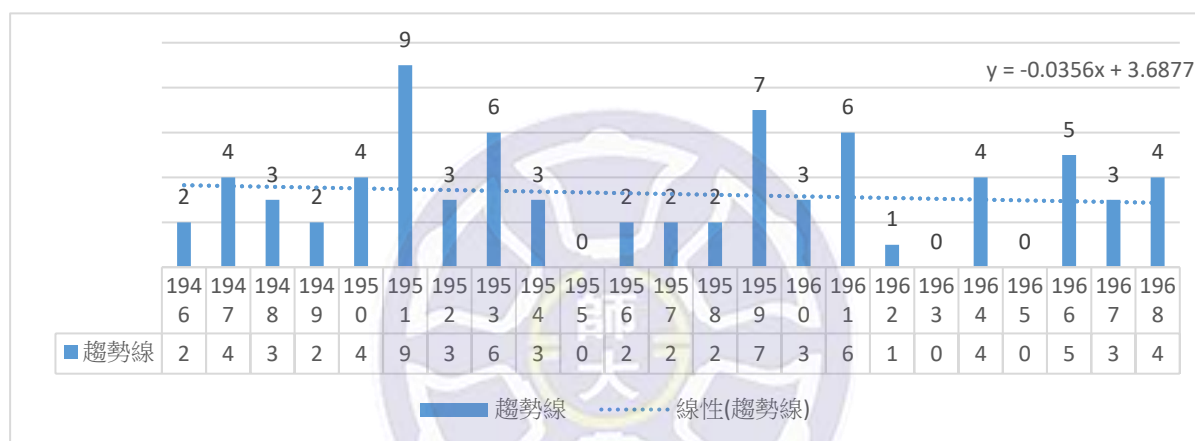


圖 4-2：1946-1968 年之發言則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 2-4。

透過以上圖表可以看出，筆者依據每年之發言則數，利用實心之長條圖呈現，此外再利用圖表所計算出之方程式，從中得來之趨勢線（虛線）進行數量趨勢的探討。而在 1946-1968 年之間，經統計後數量最多為 1951 年，則數共 9 則，而在 1955、1963、1965 年而是呈現最少的零則。若透過趨勢線（虛線）來解釋，在此段時間所呈現之趨勢是呈現下降的，透過方程式可以得知，斜率為-0.0356。

2.1969-1983 年之發言則數統計

筆者自 1969-1983 年之發言則數統計後成果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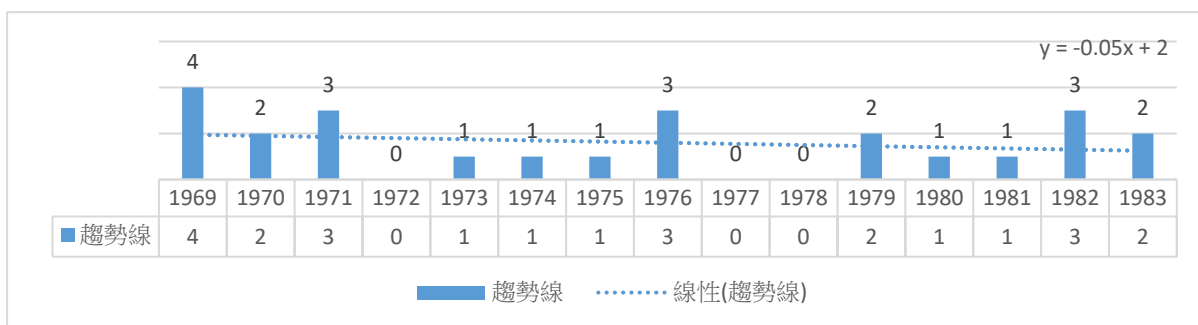


圖 4-3：1969-1983 年之發言則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 2-4。

透過以上圖表可以得知，在 1969-1983 年之間，數量最多為 1969 年，則數共四則，而完全沒有為 1972、1977、1978 年，共 0 則。若透過趨勢線（虛線）來解釋，在此段時間所呈現之趨勢是呈現下降的，透過方程式可以得知，斜率為-0.05。

3.1984-2010 年之發言則數統計

筆者自 1984-2010 年之發言則數統計後成果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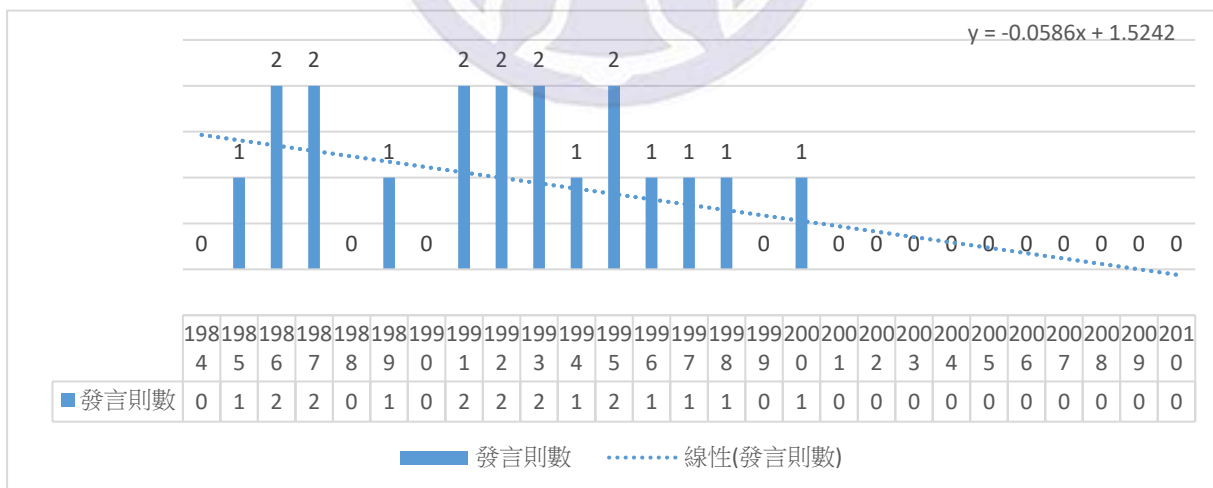


圖 4-4：1984-2010 年之發言則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 2-4。

透過以上圖表可以得知，在 1984-2010 年之間，每年則數與前面兩階段呈現極大的落差，數量大多數為 1 則或是 0 則，最多僅 2 則。若透過趨勢線（虛線）來解釋，在此段時間所呈現之趨勢是呈現下降的，透過方程式可以得知，斜率為-0.058。

經以上之統計結果得出，三個階段的下降趨勢為第三階段（1984-2010）： $-0.058 >$ 第二階段（1969-1983）： $-0.05 >$ 第一階段（1946-1958）： -0.0356 ，故可得知，於 1984-2010 年間則數下降最明顯，並且日趨下降。經筆者推論，自發言則數統計中，是可以呈現體育節之熱潮以及受注意程度的表徵之一，為驗證以上利用發言則數統計後的結果，筆者將另外統計體育節舉辦之活動種類來做為論證的輔佐資料。

（二）體育節舉辦活動種類之統計

筆者透過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網的「舊報紙資料庫」、《中央日報》、《中國時報》、《更生報》、《聯合報》、《公論報》、《和平日報》、《臺灣新生報》、《國語日報》、《偉華體育報》，以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進行統計，特別將 1946-2010 年的舉辦活動種類，依據法條變動的年代來進行區分，分別為 1946-1968 年、1969-1983 年、1984-2010 年來進行則數統計，欲探討體育節的活動舉辦趨勢。

表 4-2：1946-2010 體育節舉辦活動種類之統計

	1946-1968 年	1969-1983 年	1984-2010 年
活動種類數量總和	328	186	7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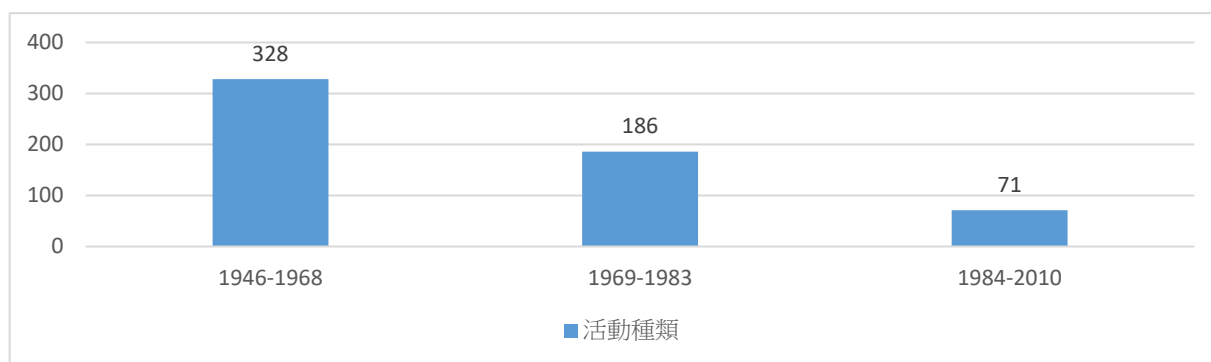


圖 4-5：體育節 1946-2010 活動種類數量長條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表 4-2

經由上圖可以發現出，體育節的活動種類數量，於大時間軸觀察是呈現減少的趨勢，數量最多為第一階段 1946-1968 年，平均 14 種／年。第二階段是 1969-1983 年，數量次多，平均 12 種／年。第三階段是 1984-2010 年，數量最少，平均 2 種／年。因此可以藉由大時間軸的角度，看出在活動種類數量總和是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但這三階段間中，哪一階段的下降趨勢最明顯呢？因此筆者為分析出三個階段之下降趨勢，特再詳細列出每年則數，再以各階段之計算後的趨勢線（虛線）「斜率」值來比較下降趨勢。

1.1946-1968 年

筆者經所蒐羅來之史料，藉由 1946-1968 之年代斷限進行體育節所舉辦之運動種類之統計，得出以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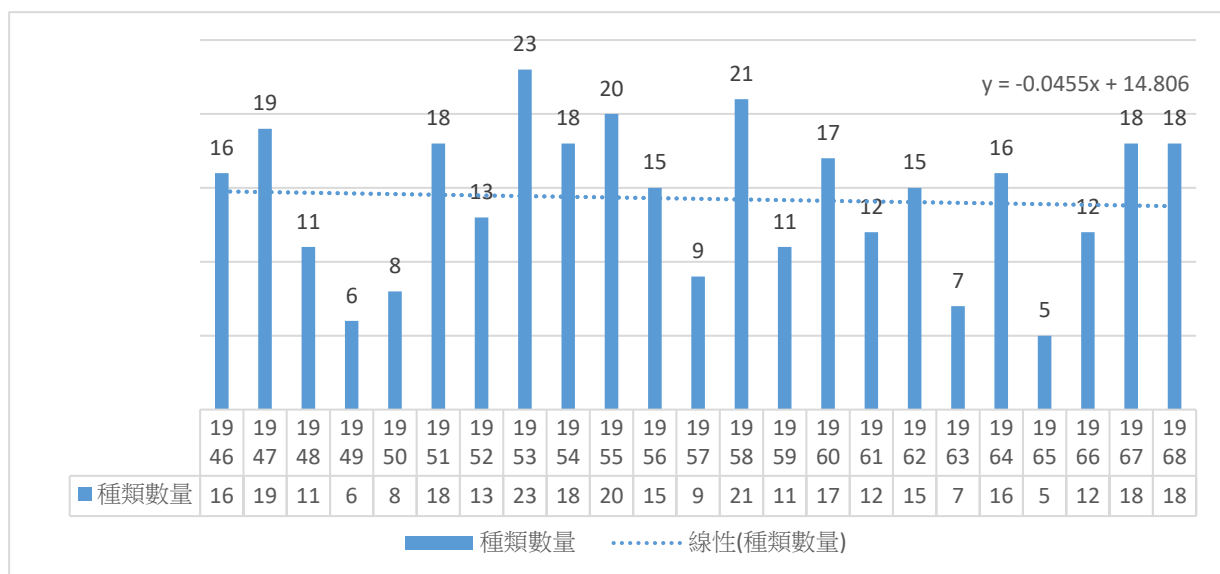


圖 4-6：1946-1968 年活動種類數量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表 4-2

透過上圖可以得知，在 1946-1968 年之間，數量最多為 1953 年，共 23 種，數量最少為 1965 年，共 5 種。若透過趨勢線（虛線）來解釋，在此段時間所呈現下降趨勢的，而透過方程式可以得知，斜率為-0.0455。

2.1969-1983 年

筆者經所蒐羅來之史料，藉由 1969-1983 之年代斷限進行體育節所舉辦之運動種類之統計，得出以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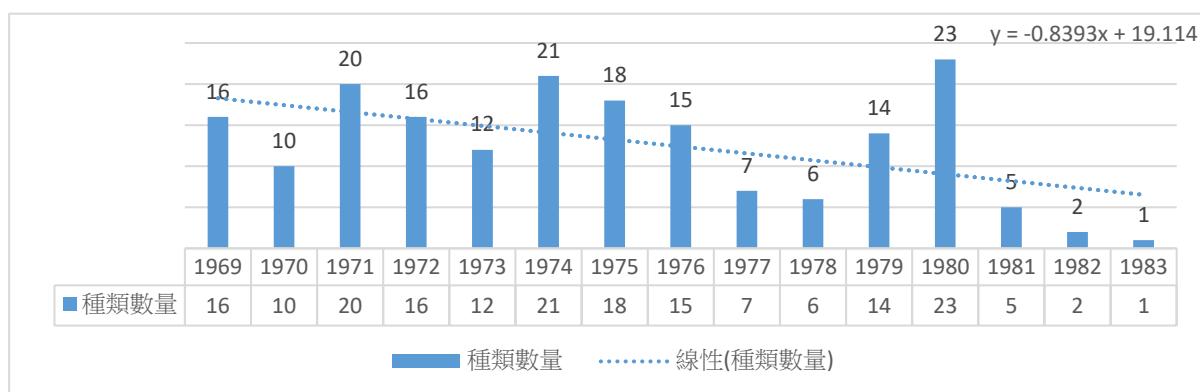


圖 4-7：1969-1983 年活動種類數量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表 4-2

透過上圖可以得知，在 1969-1983 年之間，數量最多為 1980 年，共 23 種，最少為 1983 年，共 1 種。若透過趨勢線（虛線）來解釋，在此段時間所呈現之趨勢是呈現下降的，透過方程式可以得知，斜率為-0.8393。

3.1984-2010 年

筆者經所蒐羅來之史料，藉由 1969-1983 之年代斷限進行體育節所舉辦之運動種類之統計，得出以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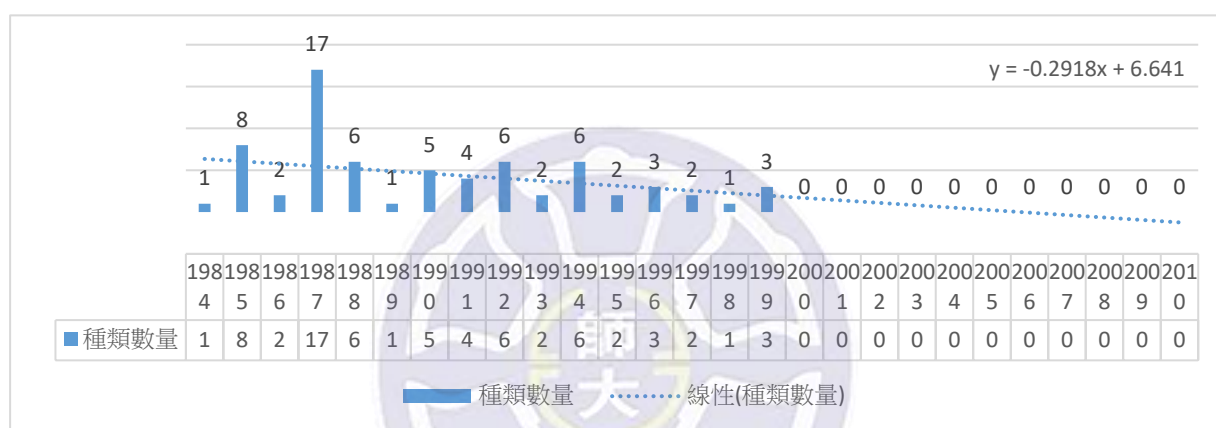


圖 4-8：1984-2010 年活動種類數量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表 4-2

透過上圖可以得知，在 1984-2010 年之間，數量最多為 1987 年，共十七種，而 2000 至 2010 年，連 10 年「0」種。若透過趨勢線（虛線）來解釋，在此段時間所呈現之趨勢是呈現下降的，透過方程式可以得知，斜率為-0.2918。

經以上之統計結果得出，三個階段的下降趨勢為第二階段：-0.8393 > 第三階段：-0.2918 > 第一階段：-0.0455，故可得知，於 1969-1983 年間則數下降趨勢最大，自列表中，可以看見 2000 年至 2010 年報章媒體對於體育節活動舉辦之議題性已不再如以往熱絡，雖然並非所有的活動都得以被報紙刊登，但自報紙上的新聞則數上，可以看出在議題數量上的差異。筆者為使統計結果更具說服力，筆者將「發言則數」與「活動舉辦種類」進行對照，欲探查出兩者相符合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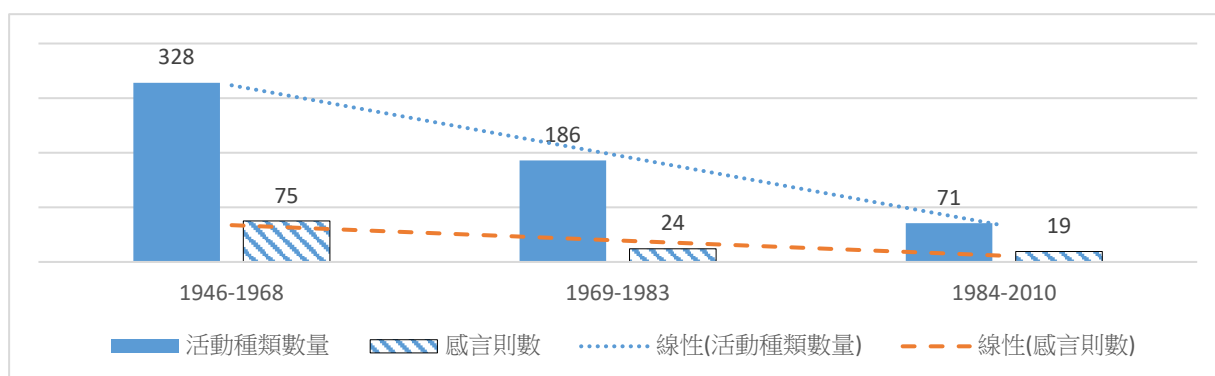


圖 4-9：體育節 1946-2010 年每年平均發言則數與平均活動種類長條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表 4-1、4-2

依照上圖中所示，藍色部分為活動種類數量，條紋部分為發言數量，而兩者高度之虛線，各為相對應之趨勢線（虛線）。自上圖比較之下，兩者在數量上面皆是第一階段 1946-1968 年最多，後依序隨時間逐漸消退，在發言則數的部分是 1984-2010 年的下降趨勢最高，而種類數量的部分是 1969-1983 年最高，但兩者皆在 1969 年後，呈現明顯的下降，綜合以上所述，可見從相關發言則數與活動統計上，亦透露出體育節活動熱度的降溫。

三、流於形式的榮耀

每年體育節最令體育從業人員最引頸期盼的，不是那多樣的運動競賽，而是象徵「榮譽」的表揚大會。自 1975 年訂定「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明確的指出體育節所頒發之獎項，以及獎勵人才方向的闡明。因此每年頒獎可說是各方體育從業人員必爭之要項，故獲獎即等同於受到「業績」的認可。但年年頒獎下，於報刊史料上多是講述頒獎的流程。但一位中央日報記者廖俊傑對於年年舉辦的情形有著不同的見解。

1979 年總計接受表揚的個人及單位在臺北慶祝大會上頒發就有三百多個，若再統計上其餘地方的頒獎人共達四百多人，場面盛大，記者描述：「領獎的人比記者多，記者比頒獎的人多、頒獎人比觀禮的人多」，遂發表以下言論：

如果接受全國體育最高單位表揚的人員或單位高達四百多個，那麼全國的體育水準應發展的如火如荼，日新又新了，是嗎？全國登記的體育團體有四十八個，這回將受表揚的「績優」單位有四十個之多，幾乎是「統統有獎」，僅拳擊、射箭、保齡球、滑水、滑冰、雪橇、舉重及健力八項目未獲獎。「績優」的標準如何且不說，何以績優名單內有許多單項是不做事的……近幾年來既然是統統有獎，許多人或單位，竟樂於「收集」每年的獎牌或獎章，若缺一年則視為「奇恥」，爭論於焉叢生。⁶

透過以上言論可以得知，盛大的頒獎典禮固然是各體育人、運動團體的嚮往，但礙於選拔機制不透明，導致往往得獎名單會受到質疑，引起爭議。再者，得獎名額的數量竟超過總體的運動單位的八成，由於得獎名單頗具爭議，顯示出在遴選的標準上有很大的缺漏。因此，原立意在於鼓勵優秀體育從業人員及運動單位的頒獎儀式，最後竟變質為流於形式的大拜拜，自然也就不再如起初頒的重視，真正優秀的人才也就不賦予任何期望了。

四、社會環境變遷

於本研究第一章，針對體育節之設立，歸類為「時代環境的催化結果」與「戰時所需之體育精神」，然而隨著時代的推進與演變，時代背景與社會潮流早以今非昔比。在「時代環境的催化結果」的部分而言，體育節的緣起，自中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切於廣招兵員，但由於體育並不被重視以及體檢後發現全國人民身體素質普遍低落，因此藉由「普遍國民身體素質瘦弱」之理由，提議應加強國民體育訓練及風氣。再加上國家在急亡危存的情況，急需「團結、法治、自強」等「體育精神」，期望藉由體育訓練得以培養，所以特別在全年挑選一天，向人民大力宣傳體育的益處與強健體魄的概念，因此「體育節」

⁶ 〈統統有獎 價值何在？對弗年體育節「大拜拜式」的頒獎有感〉，《中央日報》，1979.9.4，五版。

可謂是時代下的產物。然而相隔數十年後的臺灣，自 1968 年頒布「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發展全民體育在於全面普及、廣泛實施以增進國民健康，提高國民素質。此條例的頒佈，象徵政府單位重於學校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三方面的能力培養，即為提升國民體能狀況、身體素質。⁷而 1968 年 4 月潘振球廳長也曾說道：「透過政府積極推行此一政策，已獲全國一致的重視，體育節的積極奮起，必能形成國內良好的運動風氣，早日達成強身健國的預期目標」。⁸因此可見，政府已透過全民體育政策的實施來加以向人民推廣，以達成增強國民體質的作用。除了「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1976 年中華體協為發展全民體育，實施了「百萬小時捐獻」的計劃，由救國團、省教育廳、省體育會聯合組成促成實施，義務指導體育運動。⁹還有 1979 年實施之「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劃」，透過設立體育科、體育保健課、鄉鎮區公所專管體育業務人員，以及設備更新、運動社團普及、與各式媒體宣導，向人民推廣體育的重要。¹⁰從中可見政府對推展全民體育運動的態度，已漸漸的不同於過往僅在體育節「當日」張貼標語、宣傳廣告的推廣方式，而隨著國家的情勢穩定，體育所被賦予的意義也不再視軍事國防為主要，而是以多元的方式來予以教育目標的實踐，並且透過實際的政策規劃加以推廣全民運動。

另一方面，臺灣 1990 年代末期的周休二日政策，人民有了更多的時間從事體育活動，也間接的淡化了體育節的特殊性；1997 年行政院體委會為慶祝 1999 年體育節，特別在九月份擴大舉辦陽光健身計畫，在全省各地登場。而體委會主委趙麗雲表示：「此次一系列的陽光健身計畫活動，可說是有山有水，將全國能夠利用的場地資源都派上用場，希望藉由活動的推展，讓體育成為民眾生活的一環，並讓以後每一個周休二日都是體育節」。¹¹從以上的言論來看，「從事體育活動」已經不再單獨是 9 月 9 日體育節的「特權」，而是成為「民眾生活的一環」，表示全民體育運動的風氣逐漸升起，導致「體育節」從事

⁷ 張瑞鈴，〈臺灣「體育實驗班」設立之初探〉，《身體文化學報》，14（臺北：2012.12），157-174。

⁸ 〈南市近二十年體壇盛事臺省中上校運揭幕〉，《聯合報》，1968.4.27，六版。

⁹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發展全民體育「百萬小時捐獻」計畫綱要，《臺灣省政府公報》，65 春，63 期，3。

¹⁰ 實施「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教育部公報》（1979.7），55：教育部，10。

¹¹ 〈體育節陽光健身活動多〉，《中央日報》，1999.9.4，十五版。

體育活動的特殊意義，已逐漸的薄弱，令一方面而言，經由政府政策的施行下，人民對於體育運動的思維改變，間接的影響到人民對於體育節概念的轉變，逐漸不再感到體育節的獨特性，因此，在如此的社會風氣下，曾經熱絡一時的體育節，光芒逐漸黯淡，一步步的走向退場。

第二節 節日的退場與後續影響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廢除「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以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即人員要點」，¹²宣告著體育節六十餘年的歷史告了一個段落。於法規的角度，表面似乎廢除了體育節，但歷經數十年的節日印象，體育節對於人民的存在就真的能夠在一瞬間忘卻嗎？因此本節筆者希望以體育節於 2010 年退場後，後續對「體育相關活動」之影響來進行探討。

一、節日的退場與接棒

2010 年體育節因無法規授權的因素正式退場後，於三年後同樣藉由國民體育法的修法，頒布了與體育節相似的「體育節日」，那就是「國民體育日」。其出現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的條文，¹³其中第三條的條文內容如下。

第三條 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並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

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全民健身活動。

¹² 〈廢止教育部 71 年 10 月 16 日（71）台體字第 37989 號函頒修正「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教育部 72 年 6 月 22 日（72）教六字第 05046 號函頒「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自 99 年 3 月 29 日生效〉，《行政院公報》，體委法字第 09900061831 號，7505。

¹³ 國民體育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總統府公報》（7117：2013.12），34。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民眾使用。

藉由以上可以得知，國民體育日與原先的體育節皆訂定在 9 月 9 日，用於加強全民健身的宣傳，且鼓勵各機關、團體、企業機構得以在國民體育日開放各式運動設施與規劃組織內員工之健身活動。至此，自表面上看是所提倡的內容性質皆與「體育節」相似，但兩者差異最大的是，國民體育日已經為「入法」，正式明文於「國民體育法」的第三條內文中，因此可說在法律的效力上更進一步。事實上在 1992 年，體育節也曾在國民體育法的修正案中增列規定 9 月 9 日為體育節，甚至是否放假的相關討論，雖然礙於史料上的限制，筆者無從得知後續的協調過程，但可以確定最後的結果仍然是宣告失敗。¹⁴但若自背後意義的角度來審視的話，可以發現政府對於體育節仍是當作「命令」執行，嘗試想要確立體育節法源，提升在執行上的效力。¹⁵

至此，或許讀者會有疑慮，國民體育日在立意上是否與原先的體育節有所出入，根據在新修國民體育法的質詢會議上，時任教育部長蔣偉寧已有對「國民體育日」的用途進行說明。¹⁶

有關增列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乙節，對提升國民運動認知與鼓勵國民參與運動，立意良善，惟九月九日自民國三十一年本部已訂為體育節，其本意與「國民體育日」相符。目前「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係由內政部主管，經詢內政部表示，該法第 5-2 條規定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故體育日（節）之推動，應可倡導與推廣全民運動。

¹⁴ 〈新修「國民體育法」，增訂九九體育節〉，《聯合報》，1992.3.4，五版。

¹⁵ 〈新修「國民體育法」，增訂九九體育節〉，《聯合報》，1992.3.4，五版。

¹⁶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立法院公報》（4096：2013.11），216-221。

經由以上蔣偉寧對於國民體育日的定位發言，可以得知，當初國民體育日之設立用意與體育節並無太大的差異，皆是用於倡導與推廣全民運動為主要立意。因此更可以確認「國民體育日」是為接續過去「體育節」的角色，並且在法律位階上更上一層樓，成為正式的「法定節日」。至於國民體育法的活動規畫如何呢，首屆國民體育日活動之規畫，以五個面向：活動、設施、標竿、產業、延續，進行目的設定。整體而言，教育部體育署透過不同的業務分工，進而依據國民體育法條文意旨規劃活動期程。行文至此，礙於本研究重點仍是以九九體育節為主體，故不多述「國民體育日」之活動舉辦內容，但筆者認為國民體育日實屬臺灣近年全民運動發展之重要議題，未來可設為本研究之延伸。

二、體育節精神

廢除體育節相關法令後，原先筆者認為既然廢除了舉辦法源，理當所有「體育節」活動應該嘎然而止，但事實上並不盡然。筆者在好奇心的驅使下以「體育節」為關鍵字，搜索 2010 年後的新聞報導，竟然發現「數十則」的新聞報導，記者仍以「九九體育節」，來做為慶祝活動的背景因素，可見人民對於九月九日的印象仍是以「體育節」存在。因此透過活動舉辦的類型，可以得知對於「體育節」在活動舉辦上的既定默契。

（一）體育人的表揚舞台

法條廢除後的體育節新聞報導，完全看不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廢除相關的訊息公布。反而臺北縣政府仍以體育節的名義持續針對體育有功團體進行表揚。¹⁷此外，筆者自對政府公報上也發現了特殊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2011 訂定了「高雄市慶祝體育節表揚體育有功人員要點」，是為表揚高雄市之傑出選手、優秀教練、裁判，以及推展體育活動具有卓越貢獻者。¹⁸然而在「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以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即人員要點」的廢除後，在 9 月 9 日舉行相關表揚典禮已經不再是強迫，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卻又特別訂定相關表揚規定及標準。不僅如此，事隔兩年後，2012 年高雄

¹⁷ 〈北縣光榮國中 體育雙喜臨門〉，《聯合報》，2010.9.9，B2 版。

¹⁸ 高雄市慶祝體育節表揚體育有功人員要點，《高雄市政府公報》（2011.1），8：高雄市政府，1-3。

市政府仍然以「慶祝體育節」的名義表揚相關運動人員，包含選手、教練、裁判等。¹⁹同年，新竹也由縣長邱鏡淳頒獎「體育節表揚推動體育發展有功人士」。²⁰可以看出政府對於「9月9日體育節」的行為模式已經逐漸的被予以直覺性的聯想，「9月9日」可以與「體育節」以及「表揚優秀運動人員」的頒獎典禮進行直接的反應。

（二）運動競賽的辦理

體育節舉辦運動比賽，已經不再是稀奇的事情，當人民的生活水準提升，全民運動意識崛起時，參與運動已經不再是9月9日才能從事的活動，但政府彷彿會依循著過去的足跡辦理相關體育活動，並搭配著相關議題。如2012年由新北市樹林區體育會主辦的「體育節健走公益活動」，現場吸引上千位之民眾參與，現場亦配合扶輪社發送1,000株免費花苗供民眾索取，邀請大家一起用行動愛地球。²¹

經由以上所論述可以得知，2010年後體育節並非如常人所想像的「就此結束」，經史料爬梳後，筆者仍然可以看見「體育節」或是「九九體育節」字眼的蹤影，並且所伴隨的，經常是表揚運動人員及體育活動的消息，彷彿2010年後體育節仍持續的舉辦。因此筆者認為，與其說「被廢除」，更具特殊意義的是廢除後「體育節」被「精神內化」的成分。體育節的舉辦自1942年開始至2010年廢除相關法令，逾60年的時間，意義訴求從最初的強國強種到反共抗俄，至最後的提倡全民體育運動，意義多變且活動形式不斷的創新，如：民族遊行、公務人員運動會、體育資料展覽，至闔家參與的全民體育園遊會……等。但其中舉辦次數最多、常年穩定，且意義層面始終如一的是「表揚優秀運動人員」的部分。目前自史料中，臺灣在體育節首次進行優秀運動員「表彰大會」是自1941年，然而這種賦予榮譽並特別針對體育相關從業人員的盛大儀式，形成了獎勵運動人才亦是重視體育的表徵之一。長年的累積與經驗，使得體育節不單單僅是法令的規定與制式的頒獎流程，而是成為一個專屬發揚「體育人」以及「體育活動」的精神意象。

¹⁹ 〈表揚體育終身成就 劉錦池獲獎〉，《聯合報》，2012.9.2，B1版。

²⁰ 〈慶祝體育節 竹縣表揚多位選手〉，《聯合報》，2012.9.10，B1版。

²¹ 〈健康路上我和你 黃志雄與民眾一同樂活樹林〉，《聯合報》，2012.9.27，AA3版。

小結

體育節之舉辦始於 1942 年至 2010 年相關法令廢除，共經歷了六十餘年，一個老字號節日的廢除，在相關的報章史料上，居然沒有任何的評論與聲音，更促使筆者進一步的去釐清相關歷程。經官方檔案的調閱，發現體育節的廢止是緣於「法律授權」的依據，因此而造就後續法規廢止之事宜，但除官方檔案所呈現的原因之外，筆者嘗試依循著體育節之發展脈絡，再加上翻遍數家報紙後所統計的相關數據進行分析，以呈現體育節熱度消退的情形。在社會環境變遷的部分，自 1968 年後，發布之「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促使著全民體育的普及、廣泛實施，及後續的一系列推展全民體育的政策，漸漸使得從事體育活動成為「民眾生活的一環」，因此「從事體育運動」，已經不再是 9 月 9 日體育節的獨有現象，另一方面，體育節的意義與存在因此漸漸的黯淡、消退。

廢除體育節後三年，有一個新的「體育節日」配合著國民體育法的新修而誕生，那就是「國民體育日」，與體育節最大相異之處，即是節日法源來自於「國民體育法」，為「法定節日」，因此相較過去的法源，是來自行政命令有所位階上的變動。在國民體育法內第三條明確表示，每年 9 月 9 日為國民體育日，各機關團體應提倡全民健身之風氣，鼓勵提供運動設施使用，因此可見在本意「提倡全民體育運動」的意義層面上是與體育節相差不大的。廢除體育節後，對於「9 月 9 日體育節」的用詞仍然時常出現在許多「體育相關獎項表揚」及「運動競賽」的場合，然而在因此從中可代表著「體育節」在廢除後雖無舉辦法源，但卻仍然將相關活動冠上慶祝體育節的名義舉辦。可見雖然節日已被外在法令廢除，但在某種程度上已經被「精神內化」，最後成為一個專屬發揚「體育人」及「體育活動」的精神意象。

結章

一、結語

節日對於人民來說，是具有特別意義的存在，從最初的原始農業社會至現今講求科技、商業的社會，「節日」依然存在於你我之間，早期節日是為農業、宗教、傳統習俗……等，有著不同的意涵，而人們也會依照不同的節日意義來從事不同的行動。節日，是國家的權力向下延伸的象徵之一，實行過程中也涵蓋著強制力下放的成分存在，因此可以從節日活動中觀察統治者與人民間的互動關係，節日也成為了統治者對於人民意識傳遞的反映。本研究針對 1942 年體育節在大陸的首屆舉辦緣起，經歷 1946 年臺灣首次舉辦體育節，至 2010 年體育節廢除之歷程探討，從中了解體育節之創立原因，探討體育節在臺灣舉辦之特色以及修訂法源之前後差異，並且透過史料的分析，推論出體育節的廢除原因。

體育節的創立可說為因應特殊的時代背景，國民政府一方面抵禦日本長年來的侵略，另一方面則與日本於南京扶植之汪精衛政權爭取所謂「正統中國」的時代產物。政府希望能夠透過「體育節」的創立來加以強化疲弱的國民體質，另一方面期望藉由「體育」的操練，來達到其附加的團隊精神。政府將體育節賦予三個意義，為將此節日活動順利的向人民推廣。因此體育節可說是「因時而定」的一個特殊節日，在國家面臨存亡以及外敵侵略的環境下，創造而出。

為使首屆體育節活動之舉辦具有一致的執行方向，1942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公布「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內容規定體育節之舉辦單位、宣傳方法、項目、預算編列……等，最重要者，體育節於舉辦後，皆須呈報省教育廳彙報教育部備查。可見地方舉辦之活動，政府仍具關切之意味。首屆的體育節舉辦，因戰時的關係，雖稱「通令全國」舉辦，但事實上依舉行辦法要點上實施的城市少之又少，因此體育節的舉行，成為當時少數城市的現象。於戰後臺灣體育節之舉辦，起初有著強烈「再中國化」的特色，其透過運動的方式來進行政治紀念、場所建立、特殊政治偶像的崇拜，嘗試激盪出人民對中國的情懷。然而體育節隨

著國家政治變革，從原先普及全民體育，再加上了反共救國、復興中華民族、光復大陸的政府意識。體育節的舉辦依循法令內容向下實施，內容自 1946 年至 2010 年共經歷了五次的變革，為因應 1967 年推行「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政府另行訂定「體育節慶祝辦法」，使體育節活動逐漸有了不同的特色。

在體育節的形象宣傳方面，政府曾使用不同方式來進行搭配，如標語、題辭、運動會……等，1946 年至 1968 年，體育節多使用題辭在各報刊內張貼，並且在標語上面也多呈現如：「同心協力討毛反共、打回大陸解救同胞」，具有時代意識的文字，從 1969-1983 年以及 1984-2010 年兩個階段，則是透過漫畫、郵票、攝影、歌曲來做全民體育的宣傳，試圖營造出國家體育風氣盛行的意象。

在體育活動方面，1946 年至 1968 年最具代表為全國首屆公務人員運動會，在象徵意義上是特殊的，尤其以「公務員」所象徵之國家文官形象，若運動風氣盛行，在某種意義層面來說，代表著國家對體育的重視、體育風氣上升的象徵。1968 年以後的體育節活動，相較於過去，活動較為多元且豐富，如體育展覽會、體育節徵文競賽、全民運動體育園遊會，在大環境的潮流下，已經慢慢的演變出不同的特質，從過去強調反共抗俄的政治色彩漸漸的消退，取而代之的是強調全民體育的提倡，但自以上種種的體育節活動，舉辦過後是否具確實的成效？這是值得討論的。體育節的舉辦歷程自 1983 年「體育節慶祝辦法」更名為「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至 2010 年廢止，經調閱政府檔案，證實體育節為受到「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具「法律規定」授權之疑慮而遭廢止，因此經筆者推論產原因有三，分別為法規變革、流於形式、時代演變，體育節逐步退場，由三年後「國民體育日」配合著國民體育法的新修，取代過去體育節的地位。雖然體育節已於 2010 年形式上被廢除，但在日後的新聞裡，卻依然可見活動舉辦或是頒獎仍是以「體育節」為緣由來進行，可見體育節雖已被形式上的廢除，但在某種程度上已經被精神內化，最後成為一個專屬發揚「體育人」以及「體育活動」的精神意象。

經由以上表述，體育節整體的脈絡發展已經大致清晰，體育節被創造的年代是處於國家面臨外敵侵略的情景下所誕生，表面上是希望藉由訂定體育節來號召人民從事體育活動，但若以筆者自身為體育專業的角度來看，該種「一年一次」如煙火般曇花一現的活動，對於人民的體能健康、甚至強身的意義上效果有限的。運動之所以能夠促使人民身體健康、強壯，貴在於持之以恆，並且在平日不斷的從事來達到鍛鍊的效果。因此筆者認為，當政府在高呼「強身健國」、「復興民族」的口號的背後，面對 1940 年汪精衛政權的成立，同樣舉著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與蔣中正間共同爭奪「孫中山」及「三民主義」的革命正統，最迫切的也許並不是普遍改善國民體質，而是來自政府於背後所欲達成的「政權認同」的政治目的，雖自報紙史料上得以看見體育節之相關舉辦消息，甚至配合民族健康運動週來加強衛生教育，究竟效果為何，誰也說不清。

戰後隨著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體育節這項背負中國意識的載體，經由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通飭全省一致慶祝。在臺灣首屆的體育節裡，鮮少看見主辦機關教育部在活動中的角色地位，但筆者發現，首屆臺灣省運動會曾配合體育節競賽進行代表選拔。¹九月九日雖稱為體育節，但就以體育節所舉辦之活動規模來看，皆為零星的體育活動，鮮少具「全國性」的運動賽會，臺灣省運動會相對來說，是較能展現台灣體育運動風氣的完整面貌，主辦省運會的警備總司令部，則是從中擔任主導的重要角色，而這種由政府啟動再由民間進行配合的方式，成為了戰後臺灣舉辦體育活動的普遍現象。²體育節自活動舉辦中，除運動競賽外，常年穩定舉辦的表彰大會，經多年累積下來，也就逐漸成為人們對於體育節最直接的印象連結。體育節在全國一致舉辦的背後，實際上是由人民承接體育節特有的內在意義，其中包含體育思想及偶像崇拜，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兩岸的政治對立，使體育節在「反共復國」的時代背景下得以連結，體育節又淪為黨

¹ 〈「九九」體育節各地刻正積極籌備一屆省運會定舉行〉，《民報》，1946.9.5，二版。

² 林政君、胡文雄，〈徘徊於「中國化」當中——首屆臺灣省運動會的成立與運作〉，《運動文化研究》3（臺北，2007.12）：頁 47。

國意識的工具，在政府的意識主導下，形成某種程度的政治教化，再度影響臺灣人民的思想。

體育節自 1942 年至 2010 年的舉辦期間，共經歷五次的法令變革，其中條文內容變革最大為 1968 年，雖然政府明言是為配合「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而做修訂，是為發展全民體育，但經筆者進一步進行史料的統整與分析，雖然年年呼喊發展全民體育，但若在全民體育風氣盛行的環境下，活動熱度理應是上升的，但實際統計結果卻是活動熱度下降，使得筆者針對「體育節對於全民體育風氣的關係與影響」，依然抱持保留的態度。在 1980 年代，體育節活動熱度更明顯的減少，原因歸咎於法令降階外，社會變遷的因素，也難以排除在外。1987 年解嚴所造成黨國權威的崩解，在政治威權的解除下，國定節日與紀念日意義的解釋權力不再被政府所掌控，因此在 1990 年代也產生數次的「紀念日與節日實施辦法」修訂。雖然體育節並非屬於「紀念日與節日實施辦法」所規範的節日，但起初符應於時代背景需求的體育節活動，在面對政治、社會、文化的風氣變遷下，逐漸失去節日原先具有之特殊意義，而政府也逐漸不再透過大規模的號召，來進行政治性紀念。

停筆在即，本研究針對體育節 1942-2010 年體育節舉辦的始末，搭配著官方檔案、報紙、期刊、論文，進行法令的修訂內容及活動形式來探討體育節的舉辦歷程與意義，最後再進一步追尋廢除體育節之原因。然而礙於史料的限制，筆者對於部分觀察到的現象，仍無法做最明確的解釋。體育節在歷經六十餘年的舉辦，成為官方與人民間的互動媒介，在節日的活動場域中，一方面呈現政府活動與意識傳遞的成果，但就另一方面而言，人民對於意識傳遞的接受程度究竟為何，單就於目前史料的解讀上是屬無解，因此或可做為未來研究之課題。

二、後續課題

本文主要針對體育節為對象，針對在臺灣之舉辦為議題，緣起、舉辦方式、法令修訂，至最後廢除之歷程，並搭配史料文本加以考證，以呈現體育節在臺灣舉辦之各種面貌。以下可做未來可延伸之研究議題，大致如下：

- (一) 對於研究對象的部分，可以針對後續國民體育日之活動舉辦，政策實施、活動成效、以及民眾活動心得來進行深入的探討。
- (二) 對於研究範圍的部分，可以針對世界其他國家相關體育節日的活動及特色與臺灣進行比較。
- (三) 對於研究種類的部分，可以針對體育節所特別舉辦之特殊活動進一步的探討。
- (四) 對於研究課題的部分，可以針對體育節與國民體育日之活動舉辦，以及政策方向進行深入的比較及探討。



參考文獻

一、官方檔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慶祝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臺中：臺灣省政府，1995。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發展全民體育「百萬小時捐獻」計畫綱要〉，《臺灣省政府公報》，教五字第二二二〇五號，65 春，63 期，1976 年 3 月 16 日，頁 3。

〈為慶祝本年度九九體育節，擬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敬請推薦合於表揚條件之單位或個人，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填具推薦表送廳憑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64 夏，48 期，1975 年 5 月 22 日，頁 3-4。

〈為轉頒「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一種，希各就有關事項遵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臺灣省政府令，府財教五字第一四〇五六號，57 冬，59 期，1968 年 3 月 9 日，頁 10。

〈苗栗縣運動會及體育節概況（1951）〉，《苗栗縣統計要覽》，41.8（苗栗，1952.8）：頁 256-257。

〈苗栗縣運動會及體育節概況（1952）〉，《苗栗縣統計年報》，42.8（苗栗，1953.8）：頁 118-119。

〈苗栗縣運動會及體育節概況（1953）〉，《苗栗縣統計要覽》，43.8（苗栗，1954.8）：頁 115-116。

〈苗栗縣運動會及體育節概況（1954）〉，《苗栗縣統計年報》，44.8（苗栗，1955.8）：頁 109-110。

〈苗栗縣運動會及體育節概況（1955）〉，《苗栗縣統計要覽》，45.8（苗栗，1956.8）：頁 103-104。

〈苗栗縣運動會及體育節概況（1956）〉，《苗栗縣統計要覽》，46.8（苗栗，1957.8）：頁 107-108。

〈苗栗縣運動會及體育節概況（1957）〉，《苗栗縣統計要覽》，47.8（苗栗，1958.8）：頁 107-108。

8)：頁 89-90。

〈准電轉知本年體育節紀念辦法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臺灣省政府公報》臺灣省政府代電，叁柒未真府絃五字第五八三一五號，1983 年 8 月 1 日，頁 5-6。

〈國民體育法修正案〉，《立法院公報法律專輯第五十四輯教育(十九)》，臺北市：立法院秘書處，1983。

〈國民體育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總統府公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 25251 號，7117 期，2013 年 12 月 11 日，頁 34。

〈教育部原訂「體育慶祝辦法」名稱改為「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臺灣省教育廳函，72 教六字第 05045 號，1983 年 6 月 27 日，頁 5-6。

〈貴部名義函頒《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法規等 2 種，是否為 貴部現行有效法規？如非屬現行有效法規得否會請 貴部辦理行政規則廢止之法制作業（含刊登行政院公報）？並請 查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書函》，體委法字第 0990004317 號，2010.2.24。

〈電催填報體育節活動簡報等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致戊感署教(四)字第四八三一五號，卅五冬，48 期，1946 年 11 月 27 日，頁 778。

〈嘉義縣運動會及體育節概況(1955)〉，《嘉義縣統計要覽》，45.6(嘉義，1956.6)：頁 85。

〈臺南市運動會及體育節概況(1951)〉，《臺南市統計要覽》，41.6(臺南，1952.6)：頁 50。

〈臺南市運動會及體育節概況(1953)〉，《臺南市統計要覽》，43.10(臺南，1954.10)：頁 75。

〈臺南市運動會及體育節概況(1954)〉，《臺南市統計要覽》，44.9(臺南，1955.9)：頁 68。

〈臺南市運動會及體育節概況（1955）〉，《臺南市統計要覽》，45.10（臺南，1956.10）：頁 66。

〈廢止教育部 71 年 10 月 16 日（71）台體字第 37989 號函頒修正「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教育部 72 年 6 月 22 日（72）教六字第 05046 號函頒「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自 99 年 3 月 29 日生效〉，《行政院公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令，體委法字 09900061831 號，2010 年 3 月 29 日，頁 7505。

〈廢止教育部七十一年十月十六日（71）台體字第三七九八九號函頒修正「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原法規名稱為「體育節慶祝辦法」）及教育部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教六字第○五○四六號函頒「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令》，體委法字第 09900061831 號。

〈慶祝民國四十九年體育節舉辦首屆主席盃籃球錦標賽〉，《臺灣省社會教育實施概況》，（台中，1960.12）：頁 81-82。

〈檢送「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教育部公報》臺灣省政府函，68 府教五字第 75771 號，68 秋，39 期，1979 年 8 月 16 日，頁 3-4。

〈舉辦體育節慶祝大會及表彰優秀人才〉，《屏東縣政府工作報告》，（屏東，1957.7）：頁 42。

〈禮俗：（二）紀念日事項：一、準教育部咨送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令仰遵照一訓令直各屬機關（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內政公報》，1942，頁 89-90。

〈體育節（9 月 9 日）舉行辦法要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教育部頒發，35 秋，55 期，1946 年 9 月 2 日，頁 869。

《臺灣行政工作概覽》，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

二、專書

《臺灣之體育》，臺北：臺灣書店，194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專輯—社會體育》，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

陳金樹主編，《慶祝八十年體育節藝文競賽優勝作品專輯》，臺北市：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991。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臺北市：遠流文化，2008。

葉龍彥，《臺灣先賢先烈專輯—郝更生傳》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

趙喚民總編輯，《慶祝體育節徵文專輯》，臺北市：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990。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文化重建 1945-1947》，臺北市：麥田，2017。

三、學位論文

李鳳然，〈臺灣體育郵票之歷史圖像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4。

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林智煒，〈戰後初期臺灣體育運動發展之歷史考察（1945-1949）—以「中國化」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2。

林瑜亮，〈我國國民體育法與相關法制問題之探討——兼論各國體育法之特色比較〉，高雄：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陳耀宏，〈戰後臺灣居民休閒活動之歷史變遷—以身體運動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黃仁易，〈我國體育政策制定過程之研究—以國民體育法第二次修訂過成為分析對象—〉，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1992。

薛佩玉，〈臺灣 1950-2004 年國定假日的社會學分析〉，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四、期刊論文

〈全國各地熱烈慶祝體育節〉，《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體育通訊》，2(重慶，1944.9)：

頁 6。

〈如此珍貴的體育資料展 為何觀眾不夠踴躍〉，《臺北體育》，21(臺北，1975.9)：

頁 9-10。

〈蔣委員長首屆體育節訓詞(民國 31 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季刊》，1.2(臺北，1969.9)：頁 3。

〈邁向復興之途，九九體育節爬山比賽〉，《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體育通訊》，2(重慶，1944.9)：頁 5。

王汎森，〈歷史記憶與歷史—中國近代史事為例〉，《當代》，91(臺北，1993.11)：

頁 40-49。

王明柯，〈集體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當代》，91(臺北，1993.11)：頁 6-19。

王建臺、許義雄，〈國民運動權力之探討—以憲法中人民權利之內涵為析論中心〉，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14(臺北，1992.12)：頁 61-70。

伍野春、阮榮，〈民國時期的體育節〉，《體育文史》，(南京，1992.1)：頁 42-43。

朱丹彤、徐曉旭，〈抗戰時期國民政府遷都對重慶市民生活的影響〉，《四川師範大學學報》，31：3(四川，2004.5)：頁 137-142。

吳文忠，〈就歷史觀點論國民體育法的使命〉，《國民體育季刊》，12.3(臺北，1983.9)：頁 6-15。

吳周昇，〈體育節五十週年慶祝大會及頒獎國術界人士〉，《力與美》，18(臺北市，1991.10)：頁 101-103。

李仁德，〈我國新舊“國民體育法”比較分析〉，《大專體育》，42(臺北，1999.4)：

頁 3-10。

邢新麗，〈民國時期體育節溯源〉，《蘭台世界》，22(遼寧，2013.8)：頁 92-93。

林玫君、胡文雄，〈徘徊於「中國化」當中—首屆臺灣省運動會的成立與運作〉，

《運動文化研究》3(臺北，2007.12)：頁 41-83。

- 林慧貞，〈就新國民體育法看社區體育的發展〉，《國民體育季刊》，12.3（臺北，1983.9）：頁 90-93。
- 徐元民，〈戰後初期中國體育思想之形成〉，《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14（臺北，1992.12）：頁 15-32。
- 高如音，〈慶祝九九體育節〉，《力與美》，89（臺北市，1997.9）：頁 1-5。
- 國民體育季刊，〈慶祝體育節發展國民體育〉，《國民體育季刊》，1.2（臺北，1969.9）：頁 1-2。
- 張守廣，〈重慶大隧道慘案始末〉，《歷史教學問題》，4（上海，2006.8）：頁 47-49。
- 張希哲，〈論國民體育法的修正與施行—兼析審議時熱烈討論的幾個問題〉，《國民體育季刊》，11.4（臺北，1982.12）：頁 32-35。
- 張瑞鈴，〈臺灣「體育實驗班」設立之初探〉，《身體文化學報》，14（臺北，2012.12）：頁 157-174。
- 莊萬壽，林淑慧，〈本土化的教育改革〉，《國家政策季刊》，2：3（臺北，2003.9）：頁 34。
- 許義雄，〈近代中國民族主義體育思想之形成〉，《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9（臺北，1987.12）：頁 1-8。
- 許義雄，〈清末民初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之發展〉，《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13（臺北，1991.12）：頁 1-14。
- 郭宗清，〈社論--慶祝體育節致詞〉，《體育與運動》，95（臺北市，1995.12）：頁 1。
- 郭慎，〈紀念九九體育節談我國體育運動改革之道〉，88，（臺北市，1996.12）：頁 8-11。
- 陳定遠，〈歡慶體育節表揚十大傑出有功人員〉，《力與美》，78（臺北市，1996.10）：頁 4-7。
- 陳金樹，〈由體育節是「全民的節日」談起〉，《體育與運動》，75（臺北市，199.10）：頁 4-8。
- 黃金麟，〈近代中國的軍事身體建構，1895-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

- 刊》，43（臺北，2004.3）：頁 173-221。
- 黃連順，〈慶祝九九體育節暨全民運動健康歡樂園遊會：中華國術在臺北中正紀念堂〉，《力與美》，77（臺北市，1996.9）：頁 6-7。
- 黃猷欽，〈臺灣與中國郵票裡的中國文字設計與書寫〉，《清華學報》，40：3（新竹，2010.9）：頁 544。
- 黃瑞雲，〈從中小學體育實況談到體育課程的修訂〉，《中華體育》，4（臺北，1961.3）：頁 2。
- 趙喚民，〈慶祝體育節我們應有的認識與努力〉，《體育與運動》，62（臺北市，1989.8）：頁 11-12。
- 劉照金、張俊一、邱金松，〈從歷史脈絡探討中華民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與政策腳色之變遷過程與模式（1911～2013）〉，《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7.2（新竹，2014）：頁 1-48。
- 樊正治，〈體育節與全民體育〉，《國民體育季刊》，4.4（臺北，1974.9）：頁 16。
- 蔡明賢，〈戰後臺灣的國家權力運作與再中國化（1945-1947）〉，《修平學報》，35（台中：2017.9）：頁 77-110。
- 謝世誠、伍野春、華國樑，〈民國時期的體育節、音樂節、戲劇節與美術節〉，《民國檔案》，1（南京，1999.1）：頁 105-109。
- 簡明珠，〈體壇精英 臺灣第一：體育節精英獎風雲榜〉，《體育與運動》，112（臺北市，1999.9）：頁 6-15。
- 蘇瑞陽，〈國府反共堡壘觀的臺灣體育（1945～1971）〉，《身體文化學報》，10（臺北，2010.6）：頁 65-108。
- 蘇瑞陽、王同茂，〈戰後初期的臺灣體育（1945-1949）〉，《臺大體育學報》，7（臺北，2005.3）：頁 55-88。

五、報紙

《中央日報》

《中國時報》

《公論報》

《正氣中華報》

《民生報》

《民報》

《申報》

《成都晚報》

《更生報》

《和平日報》

《青年戰士報》

《偉華體育報》

《國語日報》

《臺灣民聲日報》

《臺灣新生報》

《聯合報》



六、網路資料

中華郵政，〈郵政寶藏〉，<https://goo.gl/kNjbN3>，2018 年 5 月 7 日檢索。

立法院法律系統，〈1929 年國民體育法〉，<https://goo.gl/LDSeuP>，2018 年 1 月 21 日檢索。

立法院法律系統，〈1941 年國民體育法〉，<https://goo.gl/Utah9x>，2018 年 1 月 21 日檢索。

國家研究院，〈國民體育季刊〉，〈<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9283/>>，2018 年 7 月 24 日檢索。

教育大辭書，〈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4097/>，2018 年 7 月 9 日檢索。

體育大辭書，〈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2562)

302562，2018 年 7 月 9 日檢索。



附錄一：體育節大事記

年代	屆數	體育節大事記
1941		● 頒布首次修訂之國民體育法，公佈制定 9 月 9 日為體育節
1942.6.9		● 公佈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
1942.9.9	1	● 首屆體育節於大陸各地舉辦 ● 重慶市舉辦首屆體育節暨首屆重慶市運動會 ● 軍事委員長蔣中正發表首屆體育節訓詞 ● 教育部長陳立夫發表第一屆體育節告體育從業人員書
1943	2	● 體育節籌備委員會聯合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舉辦民族健康遊行
1946	5	●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 ● 體育節於臺灣首屆舉辦
1949	8	● 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
1950	9	● 首屆體育節表彰典禮
1953	12	● 首屆國軍水上運動會
1955	14	● 首屆全國公務員運動會 ● 臺灣新生報舉辦新生盃小型足球賽
1961	20	● 臺灣省立體育場舉辦首屆「主席杯」籃球賽
1964	23	● 教育廳長潘政球發表談話籲請社會各界推行全民體育
1965	24	● 慶祝第 24 屆體育節暨舉辦臺北市綜合運動會
1966	25	● 教育部通令各縣市政府，以「發揮體育道德」為中心慶祝體育節
1967	26	● 教育廳長潘政球發表體育節談話，呼籲各界奮起發展國民體育
1968	27	● 廢止「體育節（9 月 9 日）舉行辦法要點」 ● 頒布「普遍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 ● 施訂「體育節慶祝辦法」
1971	30	● 發行紀 137 中華少年棒球世界冠軍紀念郵票
1972	31	● 發行紀 143 中華青少年及少年棒球雙獲世界冠軍紀念郵票
1973	32	● 發行紀 149 中華青少年及少年棒球雙獲世界冠軍紀念郵票
1974	33	● 發行紀 156 中華民國青年青少年少年棒球隊榮獲世界三冠軍紀念郵票 ● 臺北市教育局於 9 月 6 日至 12 日舉辦「全民體育週」
1975	34	● 訂定「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 ● 山岳協會舉辦萬人登山活動 ● 教育部舉辦慶祝九九體育節徵文競賽
1976	35	● 省政府知所屬中小學校於體育節日，自行舉辦體育活動，並製作宣傳標語，以推展全民體育

		● 中視舉行體育節座談
1977	36	● 紀 163 中華民國青年青少年及少年棒球隊再獲世界三冠軍紀念郵票 ● 舉辦全省民俗體育活動比賽
1978	37	● 紀 169 中華民國青年青少年及少年棒球隊三獲世界三冠軍紀念
1980	39	● 舉辦全省體育運動漫畫比賽
1981	40	● 特 176 發行體育節足球運動郵票
1982	41	● 廢止「體育節慶祝辦法」
1983	42	● 施行「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
1984	43	● 特 211 發行體育節排球運動郵票 ● 訂定「臺灣省慶祝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 ● 為慶祝 73 年體育節臺灣省各地游泳池、海水浴場於 73 年 9 月 9 日當天半價優待遊客
1985	44	● 慶祝 74 年體育節臺灣省教育廳屬機關學校之游泳池於 74 年 9 月 9 日當天入場券半價優待
1986	45	● 修訂「臺灣省慶祝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
1988	47	● 特 259 發行體育節籃球及棒球運動之郵票
1990	49	● 特 283 體育節前夕發行以田徑為主題之體育郵票
1991	50	● 發行《慶祝八十年體育節藝文競賽優勝作品專輯》
1993	52	● 舉辦全民運動體育園遊會
1994	53	● 連戰撰寫全民運動歌發表
1995	54	● 臺灣省教育廳發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
1997	56	● 特 376 體育節發行羽球、保齡球及網球為主題之體育郵票
1998	57	● 中華民國體育節表揚大會獎項徵名活動實施計畫
1999	58	● 體育節表揚大會正式易名為「體育節精英獎頒獎典禮」
2002	61	● 臺中縣擴大慶祝九九體育節議長盃沙灘路跑錦標賽
2010		● 廢止「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

說明：在各套郵票名稱前之「紀」與「特」，分別表示「紀念郵票」與「特種郵票」，其後三碼之阿拉伯數字為各套郵票的發行編號。

資料來源：政府公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郵票目錄（建國一百年紀念）》（臺北：中華郵政，2011）。臺灣省政府，《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省各界體育節大會系列活動報告書》（臺中：臺灣省政府，1995）。陳金樹主編，《慶祝八十年體育節藝文競賽優勝作品專輯》，（臺北市：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991）。《國民體育季刊》、《臺北體育》、《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通訊》。

附錄二：1942 年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

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

教育部第二二五六號部令頒發（卅一年六月九日）

- （一）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體育節日（9 月 9 日）分別負責舉辦國民體育發動，並得邀集所在地區之學校，機關，團體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 （二）在體育節前一星期為宣傳周，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動員在地，各機關學校員生分赴民間宣傳體育之重要與活動之方法，並在刊物及報紙上用文字宣傳。
- （三）體育活動之項目，應因時因地因人而定，舉凡國術，競走，爬山，游泳，騎馬，划船，賽車，舉重，球類，田徑等，均可酌量採用。
- （四）舉辦國民體育活動，貴能深入民間，並得由各地教育行政主觀機關分令鄉鎮同時舉行，對於活動成績優良者，應酌予獎勵。
- （五）舉辦體育活動之經費，應正式列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預算。
- （六）各省（市）舉辦體育活動及宣傳週結果逕呈教育部備案；各縣（市）舉辦結果，之呈報各省教育廳彙報教育部備查

附錄三：1968 年頒佈之「體育節慶祝辦法」

體育節慶祝辦法

教育部 57 年 7 月 3 號臺參字第一六二八八號令公布

- (一) 中央及省（市）縣（市）應於體育節（九月九日）分別集會慶祝，並舉辦各項體育活動。
- (二) 體育節的慶祝及活動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指定體育社團負責，邀集所在地區、學校、機關團體組織慶祝體育節籌辦委員會辦理，前項籌備委員會的組織簡則，自行商定之。
- (三) 體育節各項活動貴能深入民間，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得分令區、鄉、鎮同時舉行。
- (四) 體育節的慶祝，應參酌地方情形舉辦下列活動：一、慶祝大會，二、各項體育活動比賽，三、體育座談會，四、獎勵優秀體育團隊及體育人員，五、發動報社、雜誌社出版專刊，六、發動各級學校編寫壁報，七、發動各電視、廣播電台配合舉辦有關體育教育的講演，並播送慶祝活動實況，八、發動電影院選映富有體育教育意義的影片，九、其他有關發展全民體育事項。
- (五) 舉辦體育活動成績優良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
- (六) 慶祝體育節經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列入預算，不足之數由籌備委員會籌措之。
- (七) 省（市）舉辦慶祝及體育活動情形，應於九月二十日以前，詳細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縣（市）應比照前項規定時限呈報到省教育廳。

附錄四：1975 年訂定之「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

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64) 5 22 教五字第三八一三一號

一、依據教育部(57)參字第一六二八八號公布「體育節慶祝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條件：凡具下列各事跡之一者，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 (一) 各級學校實施體育經體育輔導評審為成績優良者。
- (二) 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從事體育教學及教材改進研究卓著，並經發表或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從事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從事運動教練或裁判工作成績卓著，對提高運動技術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 (五) 從事大眾傳播工作，對發展全民運動發生宣傳與鼓勵作用，確著卓效者。
- (六) 出版體育書刊對全民體育之發展具有貢獻者。
- (七) 捐資提倡體育隊推行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 (八) 各級體育團體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確有顯著貢獻者。
- (九) 領導民眾從事運動成績卓著者。
- (十) 其他隊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確有顯著貢獻者。

三、表揚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一) 頒發獎章
- (二) 頒發獎牌
- (三) 頒發獎狀

四、推薦、評審級表揚程序：

- (一) 由各機關團體列舉具體事實與正名，以書面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附推薦書格式)。
- (二) 縣市教育局於受理推薦後彙集評審，擇其事蹟卓著者報請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其於視其事蹟自行表揚。

(三) 省市教育廳局於受理推薦後經彙集評審選擇其中事蹟卓著者報教育部辦理，其餘視其事蹟自行表揚。

(四) 各僑民團體及個人由僑務委員會推薦轉送教育部彙辦。

(五) 金門、馬祖地區由國防部戰地政務局推薦轉送教育部彙辦。

(六) 各運動協會級體育會向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推薦轉送教育部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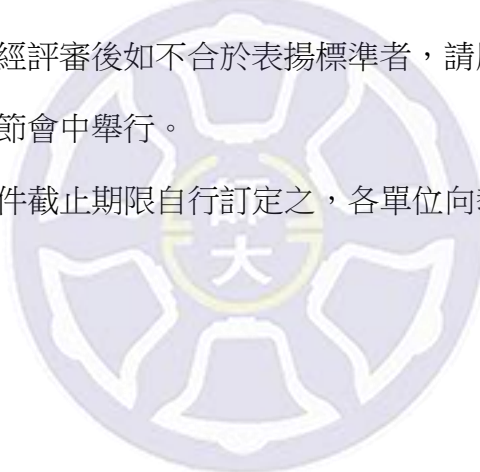
(七) 全國性之機關團體及所屬機構人員和於表揚條件者，逕向教育部推薦辦理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則向省市教育廳局推薦辦理。

(八)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有關單位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凡對縣市有貢獻者由縣市政府或縣(市)體育會表揚之；對省市有貢獻者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省(市)體育會表揚之，屬全國性者由教育部或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表揚之。

(九) 各單位推薦之人員經評審後如不合於表揚標準者，請原推薦單位逕予表揚之。

五、表揚於慶祝九九體育節會中舉行。

六、各級機關受理推薦案件截止日期自行訂定之，各單位向教育部推薦之案件請於八月九日以前送達。



附錄五：1983 年施行之「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

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

教育部七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臺(71)體字第三七九八九號函

- (一) 中央及省（市）縣（市）應於體育節（九月九日）分別集會慶祝，並舉辦各項體育活動。
- (二) 體育節的慶祝及活動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指定體育社團負責，邀集所在地區、學校、機關團體組織慶祝體育節籌辦委員會辦理，前項籌備委員會的組織簡則，自行商定之。
- (三) 體育節各項活動貴能深入民間，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得分令區、鄉、鎮同時舉行。
- (四) 體育節的慶祝，應參酌地方情形舉辦下列活動：一、慶祝大會，二、各項體育活動比賽，三、體育座談會，四、獎勵優秀體育團隊及體育人員，五、發動報社、雜誌社出版專刊，六、發動各級學校編寫壁報，七、發動各電視、廣播電台配合舉辦有關體育教育的講演，並播送慶祝活動實況，八、發動電影院選映富有體育教育意義的影片，九、其他有關發展全民體育事項。
- (五) 舉辦體育活動成績優良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
- (六) 慶祝體育節經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列入預算，不足之數由籌備委員會籌措之。
- (七) 省（市）舉辦慶祝及體育活動情形，應於九月二十日以前，詳細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縣（市）應比照前項規定時限呈報到省教育廳。

附錄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廢止「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政府檔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489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承辦人：陳敏男

電話：(02) 8771-1990

傳真：(02) 2751-4523

電子信箱：0157@mail.sa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體委法字第 09900043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名義函頒《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法規等兩種，是否為 貴部現行有效法規？如非屬現行有效法規得否會請 貴部辦理行政規則廢止之法制作業（含刊登行政院公報）？並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會領用法務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建置時程及其領用作業而進行體育法規資料之整理，案經檢索法源資訊網之法規資料，得悉體育法規尚有旨揭各該法規 2 種，前係 貴部分別以 71 年 10 月 16 日（71）台體字第 37989 號函修正（原命令名稱《體育節慶祝辦法》）函頒及 72 年 6 月 22 日（72）教六字第 05046 號函頒在案，嗣後皆無修正或廢止情形。
- 二、按旨揭各該法規所屬《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該法）90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前之命令，初步查悉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是否有該法第 174 條之 1「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需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

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規定之適用？又旨揭法規如經 貴部認為係屬本會設立前之社會體育業務範疇且於本會設立當時有移交本會主政者，如蒙 貴部惠覆同意，亦得由本會針對旨揭各該法規逕行辦理行政規則廢止法制作業。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



附錄七：教育部回函關於廢止「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真：(02) 33437930
聯絡人：林女理
電話：(02) 8771-1990
電子信箱：0157@mail.s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體（三）字第 09900315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詢「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及「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係屬貴會設立前之社會體育業務範籌，貴會擬依行政程序辦理廢止法制作業乙節，本部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 99 年 2 月 24 日體委法字第 0990004317 號函

正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本部體育司

附錄八：1991 年至 1996 年「體育發展座談會討論主題」

年度	姓名	身份	探討主題
1991	張啟仲	臺灣省體育會理事長	體育外交日益重要
	劉世珍	臺灣省體育會總幹事	經費補助應合理化
	蘇金德	國立臺中體專教授	紮根工作亟待加強
	陳定雄	國立臺灣體專教授	提倡中老年人運動
	馬幹	台灣省網球協會會長	協調傳媒加強報導
	朱壽騫	宜蘭縣體育會理事長	配合企業尋求支援
	劉平受	桃園縣政府體健課課長	認養制度培訓選手
	張圳南	省立體育場場長	體育運動應予分野
	翁榮一	臺南市體育會理事長	充分運用軟硬設施
	宋一信	花蓮縣體育會副總幹事	多聽教練選手心聲
	范振寶	省教育廳六科科長	學校社會兼顧並行
1992	張啟仲	省體育會理事長	缺錢缺人難有作為
	王宮田	省教育廳副廳長	運動風氣亟待培養
	吳振綠	省田徑協會會長	加強國際比賽經驗
	蔡長啓	國立臺灣體專校長	充實設施刻不容緩
	張圳南	省立體育場場長	多元考量前瞻設計
	馬幹	台灣省網球協會會長	體育行政層次過低
	范振寶	臺灣省教育廳第六科科長	推展體育全民參與
	沈智慧	台中市籃球委員會主任、立法委員	鼓勵企業認養活動
	蘇金德	國立臺灣體專主任	慎選適合發展項目
	廖榮祺	行政院顧問、台中市體育會理事長	蓋巨蛋並非萬靈丹
1993	張啟仲	臺灣省體育會理事長	省體育會團結合作深感欣慰
	李阿成	臺灣省射箭協會總幹事	規劃具體措施發展東部體育
	黃文堯	臺灣省體育會常務理事	休閒體育有待全力推廣
	邱金松	體育學院院長	建運動場應與區域發展配合
	劉世珍	臺灣省體育會總幹事	彙整高見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何金樑	教育部專員	預算編列方式由上而下形成
	鄧郁敦	臺灣省教育廳第六科科長	倡導職業運動提高業餘水準
	林鴻坦	臺灣省體育會顧問	應以有限經費推廣休閒運動
	洪吉春	臺灣省體育會常務理事	條件優異選手應早嚴格培訓
	廖萬清	臺中市教育局長	學生活動中心發展專項活動

	張圳南	臺灣省立體育場場長	應發起「體育文化復興運動」
	薛天華	台中市體育會總幹事	行政單位宜適時支援體育界
	陳輝亮	花蓮縣體育會總幹事	東部民眾也需要一個「巨蛋」
	蘇金德	國立體專教授	增加運動訓練科學軟體資訊
	蔡崇濱	臺灣省排球協會總幹事	科學選材科學訓練科學管理
1994	林資清	臺灣省馬術協會會長	體育休閒活動應該重視
	蔡瑞榮	臺灣省手球協會會長	建立專業人才任用制度
	賴達郎	臺灣省游泳協會會長	選手專業精神有待加強
	蘇金德	國立體專教授	成立中部運動訓練中心
	張圳南	臺灣省立體育場場長	基層人員制定體育政策
	張光輝	臺中市體育會理事長	邀選手教練參加座談會
	鄧郁敦	臺灣省教育廳科長	獎勵企業認養體育團隊
	黃金淵	臺北縣體育會副總幹事	教練素養指導熱誠不夠
	蘇天華	台中市體育會總幹事	因應地方特性規劃體育
	劉世珍	臺灣省體育會總幹事	請國人支持亞運代表團
	洪吉春	臺灣省體育會理事長	政府配合設體育基金會
	廖鳳英	臺灣省教育廳廳長	重視保健強身體能活動
	李阿成	臺灣省射箭協會總幹事	加速健全體育行政組織
	黃武鎮	臺灣省教育廳副廳長	由體育來改善社會風氣
1995	洪吉春	臺灣省體育會理事長	希望各位提出加強落實全民體育高見
	鄧郁敦	臺灣省教育廳科長	□釋座談題綱 如何依照計畫徹底執行
	林志珉	空手道教練	開辦中小型體育館暢通選手升學管道
	黃文堯	臺灣省體育會常務理事	建議政府早日籌建國際標準保齡球館
	謝俊煌	雲林縣體育會理事長	各縣市寒暑假 直接承辦青少訓練營
	劉世珍	臺灣省體育會總幹事	有計畫組織 推廣成立各種運動俱樂部
	黃武鎮	臺灣省體育會副廳長	希望體育教師以身作則 成為選手示範
	何信漢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課長	以合法方式 讓參與工作人員領取津貼
	自建榮	南投縣體育會總幹事	企業贊助體育活動提高減免抵扣稅額

	蔡家福	台北縣體育會理事長	改革體制提升實力 建議設部或委員會
	李總集	臺灣省體育會常務理事	積極推廣社區體育達成全民運動目標
	李明榮	臺灣省曲棍球協會總幹事	引導國民投資 參與有建設性休閒運動
	胡家麒	臺灣省足球協會副總幹事	政府對於教練裁判證照化應慎重考慮
	廖鳳英	臺灣省教育廳股長	關心鼓勵支持民間體能活動並留紀錄
	張光輝	台中市體育會理事長	參考國外做法分批發放優秀選手獎金
1996	薛天華	台中市體育會總幹事	推舉代表共跑聖火
	張圳南	臺灣省教育廳視察	鼓勵企業共襄盛舉
	林輝煌	臺灣省教育廳科長	朝向公辦民營規劃
	朱壽騫	宜蘭縣體育會理事長	精選項目提升水準
	劉世珍	臺灣省體育會總幹事	區運維持一年一次
	廖鳳英	臺灣省教育廳股長	建立專任教練制度
	張慶願	臺中市教育局體健課長	根絕重賞挖角歪風
	利志明	臺灣省立體育場場長	提升教練裁判水準
	蘇金德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教授	建立使用付費觀念
	洪吉春	臺灣省體育會理事長	集思廣益辦好區運
	李仁德	教育部科長	胸懷國際掌握脈動
	蔡特龍	全國體總秘書長	企業贊助傳遞聖火
	邱金松	國立體育學院院長	平衡城鄉體育發展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自《臺灣新生報》